

目 录

一、关于劳务派遣	第 1—6 页
二、关于房屋租赁	第 6—9 页
三、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第 9—45 页
四、关于客户	第 45—65 页
五、关于主营业务成本与供应商	第 65—103 页
六、关于毛利率	第 103—122 页
七、关于期间费用	第 122—132 页
八、关于往来款项	第 132—147 页
九、关于北京连屏	第 147—162 页
十、关于员工薪酬	第 162—164 页
十一、关于募投项目	第 164—175 页
十二、关于原始报表差异	第 175—188 页
十三、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第 188—199 页
十四、关于 IT 审计	第 199—218 页

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3〕130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5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彩新媒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2〕1121号、天健函〔2022〕1382号、天健函〔2023〕187号）。因多彩新媒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劳务派遣

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本公司用工总数比例超过10%的情形，该历史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但公司及时进行整改。截至2021年2月，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岗位存续时间，是否为《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2）补充说明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3）结合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频率、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

价是否公允；对比劳务派遣与正式员工的薪酬水平，说明劳务派遣成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岗位存续时间，是否为《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公司设立初期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员工用工体系，为满足急迫用工需求、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聘用了较多的劳务派遣员工，涉及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政企业务部、品牌战略部、技术创新部、市场发展部、内容运营部等多个部门的多个岗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用工总量（人）	264	208	138
劳务派遣人数（人）	0	7	86
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0.00	3.37	62.31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部分岗位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要求，部分岗位存续时间超过 6 个月，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针对上述公司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自行纠正整改，逐步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对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要求的劳务派遣用工通过转正等方式进行纠正，截至 2020 年 5 月，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已降至 10%以下，截至 2021 年 2 月，公司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况主动整改，未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劳务派遣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且无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并承担任何行

政处罚罚款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但公司已就前述不合规事项在报告期内完成整改。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劳务派遣方面合规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已出具如公司因此被处罚贵州广播电视台将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人力）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北京人力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持有编号为52010020170606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资质有效期为2017年6月2日至2022年8月26日。

2. 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北京人力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由北京人力负责，北京人力应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公司已与之结算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结算劳务派遣人员 社保费用金额（万元）	0.51	29.73	140.29

注：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转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发〔2020〕10号），2020年2月-10月公司为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于2020年11月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退回

2022年3月7日，北京人力出具《情况说明》：“鉴于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期间，我司与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劳

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明确由我司为在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的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且我司也已按时为派遣至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3.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北京人力作为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公司与北京人力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结合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频率、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对比劳务派遣与正式员工的薪酬水平，说明劳务派遣成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结合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频率、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如下：

条款	主要约定
劳务派遣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视频内容编辑、市场开发维护、技术运维等
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	派遣期间，公司有权随时根据需求聘用其选定的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单位负责配合办理该员工的人事、社保等转移手续，此后员工不再属于劳务派遣单位员工，而是属于公司正式员工，后续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再就该相应员工向公司提出任何索赔主张或补偿等。即公司有权不受限制的聘用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往公司方的员工并建立劳动关系，不产生任何费用及补偿。
劳务费用结算	1. 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服务费，若生活补贴和岗位津贴由劳务派遣单位发放的则包含此项费用。 2. 费用结算标准：(1) 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其工资由公司按应发放的员工的工资总额按月支付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按时支付给员工；(2) 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保险费用由公司按月支付劳务派遣单位；(3) 劳务派遣服务费按照 80 元/人/月的标准，由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 3. 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费用。
协议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费用由劳务工工资费用、社保费用和劳务派遣服务等构成；协议明确约定，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正式员工同工同酬，社保费用由派遣单位按规定参保缴费。劳务派遣服务费根据

市场定价，由公司按照 80 元/人/月的固定标准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劳务派遣服务费，劳务派遣服务费及其支付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劳务费用定价公允。2019 年-2022 年各年末，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分别为 86 人、7 人、0 人、0 人，2019-2022 年发行人发生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分别为 7.12 万元、3.14 万元、0.06 万元、0.0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对比劳务派遣与正式员工的薪酬水平，说明劳务派遣成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基本已转为正式员工，经比较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前后的月平均工资，转正前后月平均工资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正时间	转正人数	转正前月平均工资	转正当月平均工资
2019 年 6 月	6	5,741	5,845
2019 年 7 月	3	9,109	10,931
2019 年 8 月	9	4,295	4,311
2020 年 1 月	1	5,491	6,689
2020 年 3 月	3	13,099	12,077
2020 年 4 月	21	7,554	7,322
2020 年 5 月	64	6,984	7,075
2020 年 6 月	1	6,408	7,233
2021 年 2 月	7	7,303	6,971
合计	115	7,027	7,063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前后的月平均工资差异较小，个别月份存在差异主要系发放奖金、加班补贴、办公补贴、绩效等原因产生。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劳务派遣成本合理，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核查北京人力持有的编号为 52010020170606 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取得并查阅贵阳市观山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贵州广播电视台就公司劳务派遣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明细表、派遣人员工资表、派遣人员参保缴费证明、劳务派遣人员转正资料、正式员工工资表及社保缴纳凭证；

(4)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北京人力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北京人力出具的《情况说明》；

(5)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劳务派遣相关问题进行了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自行整改，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岗位存续时间已经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相关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公司与北京人力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劳务派遣服务费，劳务派遣服务费及其支付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公司劳务派遣合同中的劳务费用定价公允，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劳务派遣成本合理，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关于房屋租赁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与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顶楼 20 楼由公司免费使用，公司将该楼层用于架设与卫星信号接收设备配套的设备用房，公司向观山湖区政府报备了该事项。后因公司发展迅速人员增长较快，公司将该楼层改扩建为食堂之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顶楼 20 楼由公司免费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节省的金额，是否构成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顶楼 20 楼由公司免费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出租方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签订了租赁合同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签订了续租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租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以下简称盘江写字楼）A 座 14 楼、15 楼、16 楼、11 楼、13 楼、19 楼，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将盘江写字楼 A 座 20 楼露台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盘江写字楼 A 座 20 楼系写字楼顶楼露台，无封闭建筑物，不能作为办公用房进行出租。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为保证播控安全需要在顶楼架设卫星信号接收设备。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考虑到盘江写字楼 A 座顶楼 20 楼不能作为办公用房进行出租，并无计划将其租赁给其他方赚取收益，公司已租赁 6 层盘江写字楼 A 座，因此同意将盘江写字楼 A 座 20 楼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将盘江写字楼 A 座 20 楼提供给公司免费使用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市场价格说明节省的金额，是否构成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因盘江写字楼 A 座顶楼 20 楼不能作为办公用房进行出租，且业主并无计划将其租赁给其他方赚取收益，因此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将盘江写字楼 A 座 20 楼露台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形并未给公司节省租赁费用。

公司租赁盘江写字楼 A 座首次租赁价格为 45 元/平方米/月，续租价格为 51 元/平方米/月。根据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的租赁合同，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向第三方出租盘江写字楼 A 座 5 楼、7 楼部分区域，合同期限为 2019-2022 年，合同价格为 50 元/平方米/月，同时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同意该承租方免费使用楼前区域用于摆放广告标识。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租赁价格和与第三方的租赁价格差异较小，出租方与公司的租赁价格公允。根据在 58 同城、安居客等网站查询周边写字楼租赁价格，周边写字楼租赁价格与公司租赁盘江写字楼 A 座的价格差异较小。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多彩新媒无偿使用盘江

写字楼 A 座 20 楼并未占用我公司利益，我公司出租给多彩新媒写字楼的租赁价格与租赁给其他公司的价格无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我司不存在为多彩新媒承担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因盘江写字楼 A 座顶楼 20 楼不能作为办公用房进行出租，且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并无计划将其租赁给其他方赚取收益，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将盘江写字楼 A 座 20 楼露台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形并未给公司节省租赁费用，公司租赁盘江写字楼 A 座的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出租方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核查租赁标的、价格、期限等重要条款；

（2）取得并查阅出租方针对将盘江写字楼 A 座顶楼 20 楼由公司免费使用事项的说明；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取得并查阅出租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核查租赁标的、价格、期限等重要条款，并通过 58 同城、安居客、房天下等第三方平台查询同类型写字楼的租赁价格；

（4）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出租方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5）查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工商资料，审阅公司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顶楼 20 楼由公司免费使用的原因是：盘江写字楼 A 座顶楼 20 楼不能作为办公用房进行出租，且业主并无计划将其租赁给其他方赚取收益，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

性业务，为保证播控安全需要在顶楼架设卫星信号接收设备，因此业主方同意将盘江写字楼 A 座 20 楼无偿提供给多彩新媒使用。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出租方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出租方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将盘江写字楼 A 座顶楼 20 楼免费提供公司使用不构成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申报资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01.49 万元、42,461.25 万元和 54,151.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4% 和 99.97%。其中，IPTV 基础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36.35 万元、33,663.37 万元和 41,640.89 万元；IPTV 增值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3.77 万元、8,593.19 万元和 12,260.66 万元。

(2) 对于 IPTV 基础业务，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对于 IPTV 增值业务，用户订购增值内容，电信运营商向用户收取费用，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对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比例分成。

(3) 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与电信运营商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的定价、分成比例、结算数据的周期与流程等，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2) 说明每月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的具体内容、程序及控制措施，发行人所使用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运行方式、数据来源及准确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数据与客户结算数据的差异情况及解决情况。

(3) 说明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暂估收入的情况，暂估数

据的准确性，客户坏账率扣款的含义及最佳估计数的确认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说明发行人 IPTV 用户数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增长率、渗透率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与其他省份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5) 说明报告期各期与运营商基础业务结算价格变动情况，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6) 结合增值业务、基础业务的用户覆盖率，量化分析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基础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与公司增值业务内容增加的匹配性，户均创收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7) 说明发行人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 结合报告期内与电信运营商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的定价、分成比例、结算数据的周期与流程等，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1. 结合报告期内与电信运营商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的定价、分成比例、结算数据的周期与流程等，说明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1) 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的定价、分成比例、结算数据的周期与流程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执行情况一致，有关客户的定价和分成比例已申请豁免披露，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电信签订的 IPTV 基础业务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结算数据确认周期及流程	合作期限
IPTV 合作协议	贵州广播电视台、 贵州电信	贵州广播电视台与贵州电信合作在贵州省开展 IPTV 业务，向用户提供基础视频直播、点播、时移、回放及增值业务等；由多彩新媒承接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贵州电信应于费用产生当月的第 3 个月 25 日前向多彩新媒完成结算，即 T 月产生的 IPTV 业务收入，T+3 月完成结算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每次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不限
IPTV 合作补充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电信			
IPTV 本地特色内容合作协议	贵州广播电视台、 贵州电信	贵州广播电视台承诺新平台新产品的基础视频栏目内容数量、质量和更新速度，优于原有老平台的基础视频内容，并结合本土用户的需求，引入本地特色内容和资源、数字频道和省内各地市特色内容；由多彩新媒承接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贵州电信应于费用产生当月的第 3 个月 25 日前向多彩新媒完成结算，即 T 月产生的 IPTV 业务收入，T+3 月完成结算	
IPTV 本地特色内容合作补充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电信			
IPTV 存量用户结算协议	贵州广播电视台、 贵州电信	双方约定在保障 IPTV 存量用户服务质量和感知的前提下，逐步实现老平台存量用户向新平台的平滑过渡；由多彩新媒代表贵州广播电视台进行业务运营和结算	贵州电信应于费用产生当月的第 3 个月 25 日前向多彩新媒完成结算，即 T 月产生的 IPTV 业务收入，T+3 月完成结算。 存量用户结算期由协议生效次月开始计算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ITV 平台存量用户全部过渡至新平台为止
IPTV 存量用户结算补充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电信			
关于深化 IPTV 业务合作的补充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电信	1、IPTV 存量用户平台：多彩新媒提供全量直播频道、部分本地或其他优质免费点播内容。双方确保 IPTV 存量用户平台对接至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IPTV 平台：针对 IPTV 基本包结算费用，利用“设定基数，高于基数的部分通过系数进行调节”的方式对结算方式进行优化	分别参照相关主合同《IPTV 合作协议》《IPTV 本地特色内容合作协议》《IPTV 存量用户结算协议》约定	2022 年 1 月开始执行

IPTV 合作协议	爱上传媒、多彩新媒、贵州电信	爱上传媒、多彩新媒负责 IPTV 业务中全部内容的集成和播控，负责 EPG、版权管理，贵州电信负责 IPTV 信号传输	贵州电信与多彩新媒结算方式：计费周期以自然月为单位，由贵州电信出具当月结算单，多彩新媒收到后 7 日内完成核实并盖章后，将盖章确认的结算单和正式发票送达贵州电信，贵州电信在收到发票和结算单后 15 日完成付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若三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向后顺延 1 年，其后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限
-----------	----------------	---	---	--

2)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电信签订的 IPTV 增值业务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结算数据确认周期及流程	合作期限
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合同	贵州电信、多彩新媒	贵州电信利用其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平台支撑系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多彩新媒提供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平台服务以及代收费服务	贵州电信于每月 15 日之前将上月结算单发送给多彩新媒（结算数据确认周期 T+2），多彩新媒收到后在 5 日内确认并返回；双方确认结算款后，贵州电信在下月 20 日后发送结算通知单，多彩新媒收到通知单后提供发票，贵州电信收到发票后付款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于期满后自动续展 2 年
关于《IPTV 增值付费包分成合同》的补充合同	贵州电信、多彩新媒	在《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合同》基础上调整增值类产品服务价格及名称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关于《天翼高清增值付费包分成合同》的补充合同	多彩新媒公司、贵州电信	在《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合同》基础上引入天翼高清（IPTV）视频增值类产品“极光 TV”、“HBO 鼎级剧场”、天翼高清（IPTV）教育类和生活类增值包产品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关于《IPTV 增值付费包分成合同》	多彩新媒、贵州电信	在《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合同》基础上引入天翼高清（IPTV）视频增值产品“环球合一”、“酷喵专区”和“奇艺 TV”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
关于《IPTV 增值付费包分成合同》的补充合同	多彩新媒、贵州电信	在原有业务合同上增加天翼高清（IPTV）14 个增值包产品。		与原合同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移动签订的 IPTV 基础业务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结算数据确认周期及流程	合作期限
2018年IPTV合作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移动	双方合作开展IPTV业务，向用户提供基础视频直播、点播、时移、回放等业务	1. 第一年度包干期内贵州移动每三个月向多彩新媒支付一次业务支撑费800万元，剩余年度以T+2月为周期支付业务支撑费。 2. 贵州移动在收到多彩新媒开具的发票当月按发票金额支付全部款项	2018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0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壹年
2018年IPTV合作补充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移动	双方均视对方为IPTV重要合作伙伴，并利用各自产品、资源、渠道等优势对IPTV基本包以及增值业务进行产品升级迭代、深度运营、营销推广		2018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0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壹年
运营支撑服务框架协议	贵州移动、多彩新媒	由多彩新媒授权贵州移动播放IPTV央视3568频道内容	每季结束后经考核核定费用，多彩新媒应接到贵州移动开票通知后开具发票，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票送达贵州移动，收到专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支付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
2020-2022年IPTV支撑服务项目协议	贵州移动、多彩新媒	多彩新媒提供IPTV业务的服务支撑，贵州移动向全贵州省移动用户传输IPTV业务	以T+2月为周期向多彩新媒支付结算费用	2020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31日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2022年至2024年(24个月)IPTV支撑服务项目协议	贵州移动、多彩新媒	多彩新媒提供IPTV业务的服务支撑，贵州移动向全贵州省移动用户传输IPTV业务	以T+2月为周期向多彩新媒支付结算费用	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

4)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移动签订的IPTV增值业务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结算数据确认周期及流程	合作期限
2018年IPTV合作补充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移动	双方均视对方为IPTV重要合作伙伴，并利用各自产品、资源、渠道等优势对IPTV基本包以及增值业务进行产品升级迭代、深度运营、营销推广	1. 每月20日前完成上月结算款的出账工作，贵州移动于T+2月的25日前通过咪咕视讯完成对多彩新媒的费用结算。 2. 多彩新媒按约定的结算周期	2018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0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壹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结算数据确认周期及流程	合作期限
			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给贵州移动开具发票, 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送达贵州移动, 贵州移动收到发票后当月支付款项	年
2020-2022 年 IPTV 支撑服务项目协议	贵州移动、多彩新媒	多彩新媒提供 IPTV 业务的服务支撑, 贵州移动向全贵州省移动用户传输 IPTV 业务	以 T+2 月为周期支付结算费用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家庭支撑类增值业务集成播控合作协议	多彩新媒、咪咕视讯	对于多彩新媒提供集成播控服务下的 IPTV 增值业务, 多彩新媒负责集成服务运营工作, 咪咕视讯负责网络安全传输及管理工作	咪咕视讯于 T+1 月 25 日前出具结算账单, 于 T+2 月的 25 日前向多彩新媒完成结算费用的支付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双方无异议, 到期可自动续期 1 年
家庭支撑类增值业务集成播控合作协议	多彩新媒、咪咕视讯	对于多彩新媒提供集成播控服务下的 IPTV 增值业务, 多彩新媒负责集成服务运营工作, 咪咕视讯负责网络安全传输及管理工作	咪咕视讯于 T+1 月 25 日前出具结算账单, 于 T+2 月的 25 日前向多彩新媒完成结算费用的支付	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止, 本协议到期最后一个月如双方无书面异议的, 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家庭支撑类增值业务集成播控合作协议	多彩新媒、咪咕视讯	对于多彩新媒提供集成播控服务下的 IPTV 增值业务, 多彩新媒负责集成服务运营工作, 咪咕视讯负责网络安全传输及管理工作。	咪咕视讯于 T+1 月 25 日前出具结算账单, 于 T+3 月的 25 日前向多彩新媒完成结算费用的支付	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止, 本协议到期最后一个月如双方无书面异议的, 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结算数据确认周期及流程	合作期限
家庭支撑类增值业务集成播控合作协议	多彩新媒、中移杭研	对于多彩新媒提供集成播控服务下的 IPTV 增值业务，多彩新媒负责集成服务运营工作，中移杭研负责网络安全传输及管理工作	中移杭研于 T+2 月的 25 日前出具结算通知单；于 T+3 月 25 日前向多彩新媒完成结算费用的支付	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止，双方无异议，到期可自动续期 1 年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2022 年至 2024 年（24 个月）IPTV 支撑服务项目协议	贵州移动、多彩新媒	多彩新媒提供 IPTV 业务的服务支撑，贵州移动向全贵州省移动用户传输 IPTV 业务	以 T+2 月为周期向多彩新媒支付结算费用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2023 年中国移动贵州公司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移动高清爱奇艺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贵州移动、多彩新媒	多彩新媒作为移动高清业务内容提供方，利用自身资质和品牌依法提供移动高清业务内容（爱奇艺）增值产品。双方一致同意在贵州境内共同开展面向宽带用户的移动高清（爱奇艺）增值业务	以 T+2 月为周期向多彩新媒支付结算费用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023 年中国移动贵州公司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萌趣星乐园》及《大飙小车玩乐屋》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贵州移动、多彩新媒	多彩新媒作为移动高清业务内容提供方，利用自身资质和品牌依法提供移动高清业务内容（《萌趣星乐园》及《大飙小车玩乐屋》）增值产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贵州境内共同开展面向宽带用户的移动高清（《萌趣星乐园》及《大飙小车玩乐屋》）增值业务	以 T+2 月为周期向多彩新媒支付结算费用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

5)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联通签订的 IPTV 基础业务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结算数据确认周期及流程	合作期限
IPTV 合作协议、IPTV 业务合作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联通	公司负责 IPTV 业务中全部内容的集成和播控，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版权管理，贵州联通负责 IPTV 信号传	基础业务：T 月产生的 IPTV 业务收入，贵州联通于 T+3 月内向公司完成结算支付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

		输及协助运营		则本协议自动向后顺延1年，其后以此类推
IPTV 合作补充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联通	公司为贵州联通提供 EPG 定制服务	EPG 定制包干费用：补充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支付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IPTV 合作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联通	公司负责 IPTV 业务中全部内容的集成和播控，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版权管理，贵州联通负责 IPTV 信号传输及协助运营	基础业务：T 月产生的 IPTV 业务收入，贵州联通于 T+3 月内向公司完成结算支付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时长贰年，合作期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向后顺延 1 年，其后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限

6)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联通签订的 IPTV 增值业务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结算数据确认周期及流程	合作期限
IPTV 合作协议、IPTV 业务合作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联通	公司负责 IPTV 业务中全部内容的集成和播控，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版权管理，贵州联通负责 IPTV 信号传输及协助运营	未于本协议内明确约定结算周期及付款方式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且未对本合同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向后顺延壹年
中国联通贵州分公司 IPTV 增值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联通、联通视科	基于贵州联通 IPTV 网络及各类增值业务平台，公司向贵州联通提供其合法产品内容的增值业务服务（影视包、少儿包、单片产品）。贵州联通依据本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通信网络、各类业务平台等，联通视频科技提供计费以及代收费等服务	用户 T 月使用增值业务，联通视频科技在 T+3 月 25 日前，向公司、贵州联通发布结算数据，若无异议，公司于 T+4 月 15 日前，寄送结算确认单和增值税发票；联通视频科技于收到结算确认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T+4 或 5 月付款）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始，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若三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向后顺延 1 年，其后以此类推。
IPTV 合作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联通	公司负责 IPTV 业务中全部内容的集成和播控，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版权管理，贵州联通负责 IPTV 信号传输及协助运营	未于本协议内明确约定结算周期及付款方式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期限贰年，合作期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向后顺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结算数据确认周期及流程	合作期限
				延 1 年，其后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限

(2) 说明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1)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IPTV 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主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2)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合规性分析

结合销售合同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等，对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序号	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在合同中对双方的义务进行了约定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明确了双方针对 IPTV 业务分成（主要有固定金额模式、基于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分成结算模式、基于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等三种模式）、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等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公司承担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将总平台节目信号等内容集成后通过电信运营商的专网传输至终端用户，从而获取向电信运营商收取费用的权利，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提供服务后，会定期与客户对账后结算。且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等信誉好的大型上市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以往未出现过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且双方目前合作关系良好，故对价很可能收回

序号	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p> <p>（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公司承担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通过将总平台节目信号、贵州省内其他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等内容集成后，通过电信运营商自身的专网将节目信号传递给终端用户时，客户即获得了公司提供的节目信号及内容的效益，符合“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p>
	<p>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p>	<p>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按照约定的结算政策，一般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属于履约进度可以合理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在每月提供完服务后，确认收入。由于合同约定，一般对账时点滞后于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等暂估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符合企业准则的规定</p>

综上所述，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合规的。

2.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类别	报告期内	
东方明珠	IPTV 业务	未单独披露 IPTV 业务	每月
芒果超媒	运营商业 务	运营商业收入以业务结算单或合作协议约定的第三方、技术后台业务数据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前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前未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每月
新媒股份	IPTV 业务	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每月
重数传媒	IPTV 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每月末，公司结合业务系统的统计数据、合同约定分成单价等信息确认收入，待客户结算数据确定时予以调整	每月
海看股份	IPTV 业务	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业务运营平台统计的数据等信息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每月

无线传媒	IPTV 业务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客户计费系统和公司大数据管理系统的数据库信息暂估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每月
多彩新媒	IPTV 业务	公司主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库信息、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每月

注：以上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IPTV 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 说明每月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的具体内容、程序及控制措施，发行人所使用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运行方式、数据来源及准确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数据与客户结算数据的差异情况及解决情况

1. 说明每月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的具体内容、程序及控制措施

(1) 每月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的具体内容

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客户主要就结算用户数、结算单价及结算金额等数据进行核对；针对 IPTV 增值业务，公司主要就用户订购信息、停机以及理赔等其他核减金额、分成比例以及分成金额等数据进行核对。

(2) 每月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的程序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实施双方定期对账制度，电信运营商按月向公司出具结算单后，公司以自身信息系统记录的相关业务数据与结算单数据进行核对，若核对后差异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则以电信运营商结算单为准，公司对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书面确认，最终以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的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若核对差异超过可接受范围，则公司向电信运营商申请重新对账，双方共同查找差异原因，根据双方重新对账后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最终以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的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 每月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的控制措施

公司每月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的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业务人员收到电信运营商的结算单后，由数据分析员根据电信运营商传输至公司信息系统上的交易数据与结算单上的数据进行核对；

2) 若核对后差异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则以电信运营商结算单为准，若核对差异超过可接受范围，则公司向电信运营商申请重新对账，双方共同查找差异原因；

3) 上述核对完成后，经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门复核通过后，双方履行结算单书面确认流程，公司收到经双方书面确认的结算单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收款。

(4)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账中约定的可接受差异的具体范围

1)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账中约定的可接受差异的具体范围

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均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对账可接受的差异的具体范围，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与贵州移动及贵州电信按照 5% 以内执行，与贵州联通按照 10% 以内执行。针对 IPTV 增值业务，公司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以及贵州联通约定的对账可接受差异范围分别为 3% 以内或 5% 以内、5% 以内以及 10% 以内。电信运营商实际结算数据与公司内部信息系统数据整体差异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函之三、关于主营业务收入之“（二）说明每月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的具体内容、程序及控制措施，发行人所使用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运行方式、数据来源及准确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数据与客户结算数据的差异情况及解决情况”之“3.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数据与客户结算数据的差异情况及解决情况”相关回复内容。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通过查询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仅重数传媒、海看股份和无线传媒披露了与电信运营商核对差异的具体范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电信运营商	业务类型	与电信运营商核对差异的具体范围
重数传媒	电信	基础业务	合作产品较多，分别为 5%、7%、8% 不等
		增值业务	
	联通	基础业务	5%
		增值业务	未披露
无线传媒	移动	基础业务	2020 年至 2022 年为 8%
		增值业务	
	电信	基础业务	未披露
		增值业务	

	联通	基础业务	未披露
		增值业务	8%
海看股份	移动	基础业务	6%以内
		增值业务	未明确约定，实践中参考 6%以内
	电信	基础业务	8%以内
		增值业务	8%以内
	联通	基础业务	5%以内
		增值业务	10%以内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综上所述，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账中约定的可接受差异的具体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所使用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运行方式、数据来源及准确性

(1) 公司所使用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运行方式、数据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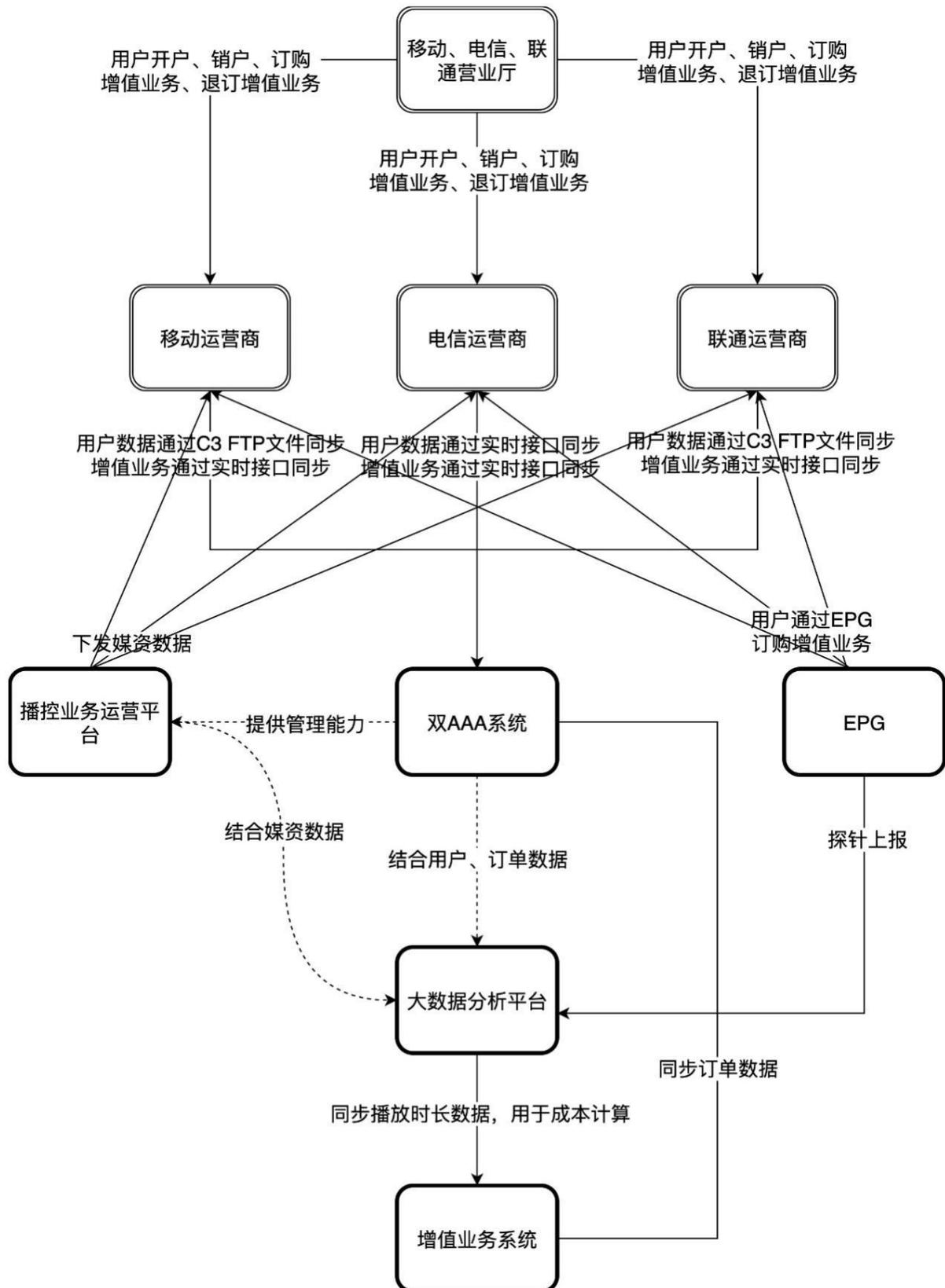
1) 公司业务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业务信息系统主要包括播控业务运营平台、双 AAA 系统和大数据分析平台以及增值业务系统，有关系统基本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和用途
播控业务运营平台	按照总局对 IPTV 建设规范要求，主要负责节目统一集成、统一审核、统一播控及运营等
大数据分析平台	主要负责实时采集 IPTV 用户数据、增值业务数据、播放数据等业务数据，并进行可视化展示，用户数据分析
双 AAA 系统	主要负责提供 EPG 的认证、鉴权功能，并接收用户和订单数据等基础业务数据
增值业务系统	主要负责对全渠道增值包运营、增值业务对账管理、订单管理及提供增值产品相关信息服务等

2) 信息系统运行方式以及数据来源

公司以上各业务系统运行方式以及数据来源情况如下：



终端用户在电信运营商营业厅进行机顶盒的开户、销户、增值业务订购、退订等操作会产生对应的用户数据和订单数据，这部分数据首先会存储到电信运营商处。之后电信运营商将用户数据、订单数据等同步至公司的双 AAA 系统。此外，

终端用户在 EPG 上也能进行增值业务的订购，订购成功以后，电信运营商处会生成订单数据，再通过接口同步至公司双 AAA 系统。公司大数据分析平台结合播控业务运营平台的媒资数据、双 AAA 系统里的用户数据和订单数据、EPG 上报的探针数据等进行数据分析。为保障双 AAA 系统用户数据、订购数据与电信运营商同步过来的数据一致，双 AAA 系统会向 EPG 提供双认证、双鉴权接口服务，当且仅当用户双认证、双鉴权都成功后，EPG 才向用户提供服务。双认证双鉴权具体流程如下：

① 双认证流程

A. 用户通过电信运营商营业厅申请 IPTV 业务并由电信运营商的工作人员上门安装后，电信运营商将用户信息由电信运营商信息系统同步至公司双 AAA 系统。

B. 用户开机时，机顶盒首先会向电信运营商的信息系统发起第一次认证请求；

C. 第一次认证通过以后，由 EPG 向公司双 AAA 系统发起第二次认证；

D. 只有第一次、第二次认证均通过以后，用户才能进入 EPG 主页面，继而才能收看节目，否则将提示用户认证失败的相关信息。

② 双鉴权流程

A. 用户通过电信运营商营业厅或者 EPG 页面进行增值业务产品订购，订购成功以后订单信息将由电信运营商信息系统实时同步至公司双 AAA 系统，在双 AAA 系统可对订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等进行管理。

B. 用户在 EPG 上点播增值业务节目，首先向电信运营商信息系统发起第一次鉴权请求，第一次鉴权通过后才向公司双 AAA 系统发起第二次鉴权请求；

C. 只有电信运营商及公司均鉴权成功后，用户方可收看增值业务节目；

D. 若电信运营商鉴权失败，则会向电信运营商发起订购请求，订购成功后订单信息实时同步到公司的双 AAA 系统，若公司鉴权失败，则会提示用户订购失败信息。只有上述两次鉴权均成功后，用户方可收看增值业务节目。

(2) 公司所使用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数据准确性

一般情况下，公司所使用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原始数据均来自于运营商同步推送或 EPG 上报的探针数据。公司双 AAA 系统向 EPG 提供双认证、双鉴权接口服务，当且仅当用户双认证、双鉴权成功后，EPG 才向用户提

供服务，公司原始数据来源可靠性和准确性得到了保障。在电信运营商及公司信息系统均按系统开发设计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数据准确。

IPTV 增值业务方面，2019 年与 2020 年由于贵州移动数据推送问题等原因，导致公司业务信息系统与电信运营商系统数据同步时存在传输字段不全和数据丢失的情况，进而公司无法准确接收到贵州移动增值业务的完整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与 2020 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数据不完整原因

2019-2020 年，用户在贵州移动订购了增值业务后，一般首先存储在贵州移动的 BOSS 系统，BOSS 系统将相关订单数据同步至其能力平台，其能力平台再将相关数据传输至公司的双 AAA 系统，因 BOSS 系统、能力平台及公司双 AAA 系统的接口及字段不一致等原因，导致贵州移动在由 BOSS 系统向能力平台及能力平台向公司双 AAA 系统进行数据传输过程中，存在传输字段不全和数据丢失情况。

2) 公司及贵州移动对数据不完整的解决情况

为了解决上述数据传输不完整的情况，贵州移动于 2020 年 11 月上线了增值业务平台，同时公司及时据此调整优化自身业务系统，因此在贵州移动增值业务平台上线三个月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能够获取较准确、完整的数据。在此之后，公司以内部数据测算的收入与贵州移动出具的结算单数据差异较小。

3) 2019 年与 2020 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数据不完整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结算是以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共同书面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公司系统主要对电信运营商结算收入准确性的及时监控而用，并为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服务，并非作为与电信运营商结算依据以及财务核算收入确认依据。同时公司和电信运营商在申报期内，共同对业务信息系统进行不断优化，2021 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差异率较小，即可以在较小误差内监控结算数据准确性。贵州移动 2019 年、2020 年增值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9%、14.85%，占比较小，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因此，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订单数据无法完整获取事项并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不完整情况

通过查询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海看股份和无线传媒亦存在数据不完整情况，具体如下：

① 海看股份

针对 IPTV 基础业务，海看股份在 2019 年 5 月前系统仅保存用户的信息实时更新状态，未对基础业务用户订购、退订明细进行备份。2019 年 5 月开始海看股份考虑到历史数据备份存档以及企业上市中各中介机构对交易明细数据的核查需要，对 IPTV 基础业务用户订购、退订明细逐月进行了备份。

针对 IPTV 增值业务，海看股份在 2019 年 4 月前未对山东移动增值业务订单数据进行备份。海看股份自 2017 年起与山东移动合作开展增值业务，2019 年 4 月起，海看股份才对山东移动增值业务订单数据进行备份。

② 无线传媒

无线传媒披露：中国联通建立了全国统一 IPTV 增值业务平台，该平台由中国联通总部业务部门统一运营管理，均不向各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传输增值业务产品的明细订购数据，因此公司无法取得相关增值业务的详细用户分析数据。

5) 针对 2019 年和 2020 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订单数据无法完整获取事项，我们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对主要客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主要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主要业务数据等；②执行了客户访谈程序，对相关数据进行确认；③对收入执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结算单、增值税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并与账面收入金额对比；④对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波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公司增值业务数据不完整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在电信运营商及公司信息系统均按系统开发设计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数据准确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数据准确。2019 年与 2020 年由于贵州移动数据推送问题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准确接收到贵州移动增值业务的完整数据，考虑到公司内部数据仅作为与运营商对账辅助之用，因此上述数据不完整情况并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数据与客户结算数据的差异情况及解决情况

针对 IPTV 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月与运营商进行对账结算，有关公司内部数据与客户结算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IPTV 基础	双方结算确认的金额①	21,978.86	42,714.67	39,795.88	31,776.59

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数据计算的结算金额②	22,066.42	42,755.24	40,014.27	32,016.58
	差异率③= (②-①) /①	0.40%	0.09%	0.55%	0.76%
IPTV 增值业务收入	双方结算确认的金额④	6,928.28	13,493.36	12,191.29	2,263.81
	根据公司数据计算的结算金额⑤	6,837.76	13,358.05	12,168.28	2,262.72
	差异率③= (⑤-④) /④	-1.31%	-1.00%	-0.19%	-0.05%

注 1: 因基于固定金额结算的收入不涉及公司内部数据与结算单数据的核对, 故上述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不含基于固定金额结算的收入

注 2: 因公司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在 2021 年 11 月才完成割接, 故上述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对比不含该部分用户的收入

注 3: 因公司无法准确完整获取贵州移动 2020 年 IPTV 增值业务数据及用户行为数据等, 导致无法进行计算相应的增值业务收入, 故上述 IPTV 增值业务收入不含贵州移动 2020 年收入

注 4: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贵州联通增值业务 2022 年 4 月-2023 年 6 月尚未结算、贵州联通基础业务 2023 年 3-6 月尚未结算、贵州电信基础业务 2023 年 6 月尚未结算、贵州电信增值 2023 年 4 月积分、5 月除扫码外以及 6 月尚未结算, 故上述 IPTV 基础和增值业务收入不含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尚未结算的月份

从上表可以看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数据计算的结算金额与运营商结算确认的金额差异率较小, 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 公司与运营商数据统计时间存在差异、贵州移动割接过渡阶段结算用户数存在差异、用户销户、电信运营商上线新系统, 初期运行不稳定等导致双方数据存在差异。

(三) 说明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过程, 是否存在暂估收入的情况, 暂估数据的准确性, 客户坏账率扣款的含义及最佳估计数的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 说明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过程, 是否存在暂估收入的情况

申报报表中, 截至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已收到客户结算单的, 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 公司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 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 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等确认收入, 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申报报表中, 针对 2020 年末结算数据公司在 2021 年末已经全部收到结算单, 已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按照实际结算金额

进行调整，因此针对 2020 年申报报表不存在暂估收入。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申报报表存在暂估收入。

2. 公司暂估收入准确性说明

(1) 2020 年-2021 年收入暂估准确性

申报报表中，针对 2020 年收入公司在 2021 年末已经全部收到结算单，公司按照实际结算金额确认了收入，因此申报报表中 2020 年不存在暂估收入。

至 2021 年末，2020 年-2021 年已取得客户结算单的收入公司按照实际结算单数据确认收入，未取到客户结算单的收入公司暂估确认收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末尚未收到结算单的暂估收入金额与期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2021 年末暂估总金额	期后已结算的暂估金额①	期后实际结算金额②	差异金额 ③=②-①	差异率 ④=③/②
7,787.42	7,787.42	7,789.68	2.26	0.03%

注：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末暂估均已结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期后已结算的暂估数和结算数的差异为 2.26 万元，差异率为 0.03%，差异金额和差异率均较小，暂估数据准确。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暂估收入均已结算。

(2) 2022 年收入暂估准确性

截至 2022 年末，2022 年已取得客户结算单的收入公司按照实际结算单数据确认收入，未取到客户结算单的收入公司暂估确认收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收入在 2022 年末尚未收到结算单的暂估收入金额与期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2022 年末暂估总金额	期后已结算的暂估金额①	期后实际结算金额②	差异金额 ③=②-①	差异率 ④=③/②
16,114.77	15,785.33	15,730.70	-54.62	-0.35%

注 1：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收入中贵州联通增值业务 4-12 月未结算，长沙凯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有 2.78 万元未结算

注 2：上述 2022 年末暂估总金额仅包含 2022 年收入在 2022 年末暂估的金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针对 2022 年收入公司期后已结算的暂估数和结算数的差异为-54.62 万元，差异率为-0.35%，差异金额和差异率均较小，暂估数据准确。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收入在 2022 年末暂估收入尚有 329.44 万元尚未结算，尚未结算主要系联通视频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以及补充合同的签署等导致结算放缓，目前已恢复结算。

(2) 2023 年 1-6 月收入暂估准确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已取得客户结算单的收入公司按照实际结算单数据确认收入，未取到客户结算单的收入公司暂估确认收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6 月收入在 2023 年 6 月末尚未收到结算单的暂估收入金额与期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暂估总金额	期后已结算的暂估金额①	期后实际结算金额②	差异金额③=②-①	差异率④=③/②
14,915.75	12,228.85	12,362.16	133.31	1.08%

注 1：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6 月收入中贵州联通基础业务 3-6 月未结算和增值业务 1-6 月未结算、贵州联通能力平台收入 2023 年 1-6 月尚未结算、贵州电信基础业务 2023 年 6 月尚未结算、贵州电信增值 2023 年 4 积分、5 月除扫码外以及 6 月尚未结算、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其他客户尚有 73.04 万元尚未结算

注 2：上述 2023 年 6 月末暂估总金额仅包含 2023 年 1-6 月收入在 2023 年 6 月末暂估的金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针对 2023 年 1-6 月收入公司期后已结算的暂估数和结算数的差异为 133.31 万元，差异率为 1.08%，差异金额和差异率均较小，暂估数据准确。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内暂估收入尚有 3,016.35 万元尚未结算主要系：一方面因公司与电信约定了一定账期导致部分月份收入尚未达到双方结算时点而未结算，另一方面受电信运营商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补充协议的签署等原因导致实际对账的过程中，客观存在对账时间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情形。

3. 客户坏账率扣款的含义及最佳估计数的确认方式

客户坏账率扣款是指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就双方合作在贵州省开展 IPTV 业务，

因用户停机、欠费、退订、理赔等原因导致电信运营商在与公司结算的时候需扣减的金额。其中公司与贵州电信的基础业务在合同中约定了客户坏账率为 8%，与贵州电信的增值业务、贵州移动及贵州联通的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在合同中未约定客户坏账率的具体比率，由电信运营商在实际结算中根据用户停机、欠费、退订、理赔等实际情况进行客户坏账扣款。

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确认方式如下：公司综合考虑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的约定情况、历史结算情况、用户服务打分情况、订单退赔情况、与电信运营商沟通获取的相关信息等因素后确定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并据此暂估收入。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原则，公司按照与客户对账后的结算单或者自身业务系统计量数据暂估收入，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 说明发行人 IPTV 用户数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增长率、渗透率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与其他省份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 说明公司 IPTV 用户数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用户数量从 2020 年末的 588.30 万户增长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949.71 万户，2020 年-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06%，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带动行业高速增长

我国 IPTV 行业开始于 2005 年，自 2015 年至今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三网融合”结束试点阶段，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全面推广，IPTV 业务也随之扩大到全国范围，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支持 IPTV 行业的发展。2019 年，广电总局发布《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总局〔2019〕76 号），进一步强调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必须实现本地区所有 IPTV 现网用户割接至规范对接的集成播控平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带动了行业增长，2020 年初至 2023 年 6 月末，我国 IPTV 用户数由 29,395 万户增长至 39,191 万户，2020 年初至 2022 年年末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8%。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公司用户数量的高速增长。

(2)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深入加强了 IPTV 业务推广力度

我国 IPTV 行业由集成播控运营方及内容传输方共同为用户提供服务。IPTV 业务是电信运营商推广其宽带业务、提高宽带用户粘性的有效手段，且 IPTV 增值业务也是电信运营商增加其业务收入的重要渠道之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均加大了 IPTV 业务的推广力度，电信运营商主要通过传统媒体广告、网络推广等多种方式来主动推广 IPTV 业务。公司也通过在高铁、机场、户外 LED 屏推广宣传，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晚会冠名宣传公司品牌，通过与中移铁通合作实施“促新增，唤沉默”活动等多种方式推广 IPTV 业务。随着双方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公司 IPTV 用户数量也不断增长。

(3) 开放融合、社会化协同的运营模式吸引了各细分领域的垂直用户

公司制定了“开放、融合”的运营战略，通过社会化协作，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运营创新，服务下沉，贴近用户。公司通过与各细分领域优秀企业合作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合作制作本土化、特色化的各垂直领域内容，在公司 IPTV 平台上建立相关本土特色内容专区，吸引各垂直领域用户。如公司打造了《多彩芳华》、《攒劲体育》一老一少的特色专栏，吸引了老年群体和中小学学生群体成为公司 IPTV 忠实用户。公司通过开放融合、社会化协同的运营模式吸引了各细分领域的垂直用户。

综上所述，公司 IPTV 用户数量增长合理。

2. 增长率、渗透率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与其他省份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其他省份 IPTV 用户数及增长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户

IPTV 业务经营区域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全国	-	39,191.00	3.02%	38,043.00	9.16%	34,851.00	10.59%	31,515.00
广东	新媒股份	1,981.00	-0.20%	1,985.00	1.38%	1,958.00	6.41%	1,840.00
重庆	重数传媒	未披露	-	未披露	-	487.03	2.84%	473.60
山东	海看股份	1,648.50	-0.07%	1,649.73	6.70%	1,546.07	4.31%	1,482.12
河北	无线传媒	未披露	-	1,541.01	-0.41%	1,547.30	2.76%	1,505.73
贵州	多彩新媒	949.71	8.35%	876.49	23.85%	707.70	20.30%	588.30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东方明珠 IPTV 用户数量包含基于其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向全国提供 IPTV 内容服务的用户数量和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服务的用户数量，未单独披露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服务的用户数量，芒果超媒未披露 IPTV 用户数，故上表不含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其他省份 IPTV 用户数基本处于增长趋势，公司用户数量与其他省份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用户数量增长率高于其他省份，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用户数仍处于增长期，待公司用户数基数达到一定水平时，公司用户数增长率也将与其他省份的增长率趋同。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省份 IPTV 业务渗透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IPTV 业务经营区域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新媒股份	广东	47.93%	48.02%	47.37%	43.33%
重数传媒	重庆	未披露	未披露	42.26%	39.33%
海看股份	山东	45.34%	45.37%	42.52%	42.12%
无线传媒	河北	未披露	60.60%	60.85%	59.21%
全国	全国	81.28%	78.90%	72.28%	63.78%
多彩新媒	贵州	74.53%	68.78%	55.54%	46.34%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问询意见回复整理得出

注 2：全国家庭户数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统计年鉴》，贵州省、河北省家庭户数来源为各省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鉴》，广东、山东、重庆地方统计局并未具体公布家庭户数，故该三地家庭户数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统计年鉴》

注 3：上述区域暂未公布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家庭户数，故沿用 2021 年末数据，其中河北省暂未公布 2021 年末家庭户数，故沿用 2020 年末数据

注 4：全国 IPTV 用户数来源为工信部公布的《通信业统计公报》；新媒股份 IPTV 用户数来源为公司各年年度报告；其他公司 IPTV 用户数来源为其招股书；海看股份 2023 年 6 月末用户数来源于半年度报告

注 5：东方明珠 IPTV 用户数量包含基于其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向全国提供 IPTV 内容服务的用户数量和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服务的用户数量，未单独披露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服务的用户数量，芒果超媒未披露 IPTV 用户数，故上表不含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渗透率呈增长趋势，与其他省份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IPTV 业务渗透率高于广东省、重庆市、山东省，但是低于河北省。2022 年末公司 IPTV 业务渗透率高于广东省、山东省和河北省。2021 年末公司 IPTV 业务渗透率高于广东省、重庆市、山东省，2022 年末公司 IPTV 业务渗透率高于广东省、山东省和河北省以及 2023 年 6 月末高于广东省和山东省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与国内优秀头部内容提供商合作，打造了公司的优质内容版权库，同时公司开放融合、社会化协作的运营方式，制作了一批本土化、特色化垂直内容，并通过县域定制版及社区定制版产品将内容精准推送至用户，加强了产品及内容创新，提升了用户体验，不断拓展了新用户，提升了用户的渗透率。

(五) 说明报告期各期与运营商基础业务结算价格变动情况，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说明报告期各期与运营商基础业务结算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基本按照 IPTV 基础用户数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基础业务服务费，具体结算价格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0 年-2021 年，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对贵州电信和贵州联通的结算价格未发生变化，对贵州移动的结算价格进行了小幅调整。

2022 年，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对贵州电信和贵州移动的结算价格有不同幅度的下调，主要系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基础业务主要采用基于用户数量的分成结算模式，分成结算模式下的结算价格通常与用户规模相关，一般在用户规模小的时候，结算价格相对较高，用户规模大的时候，结算价格相对较低。通过多年发展，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用户数量已发展至 707.70 万户，因此公司与贵州电信和贵州移动协商下调了 2022 年的基础业务结算价格。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对贵州联通的结算价格进行了上调，主要系 2022 年 4 月开始结算模式发生变动，由“贵州联通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变更为“贵州联通将播控总平台及分平台费用全部向公司结算，再由公司向爱上传媒结算”，因此双方协商上调了基础业务结算单价。

2023 年 1-6 月，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对电信运营商的结算价格变动较小。

2. 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以及户均创收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万元)	24,544.58	-	46,513.59	11.70%	41,640.89	23.70%	33,663.37
月均用户数(万户)	923.60	15.44%	800.08	21.66%	657.63	22.19%	538.22
每用户月均收入(元/户/月)	4.43	-8.47%	4.84	-8.33%	5.28	1.34%	5.21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分别为 5.21 元/户/月、5.28 元/户/月、4.84 元/户/月和 4.43 元/户/月，2021 年与 2020 年基本持平。2022 年公司确认了百视通以前年度的收入 1,824.17 万元，剔除该部分收入的影响后，2022 年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为 4.65 元/户/月较 2021 年下降 0.63 元/户/月，主要系公司 IPTV 基础业务与电信运营商主要采用基于用户数量的分成结算模式，分成结算模式下的结算价格通常与用户规模相关，一般在用户规模小的时候，结算价格相对较高，用户规模大的时候，结算价格相对较低。通过多年发展，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用户数量已发展至 707.70 万户，因此公司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协商，分别从 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6 月开始下调基础业务结算价格，导致 2022 年基础业务户均创收有所下降。

公司 2023 年 1-6 月 IPTV 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为 4.43 元/户/月，较 2022 年剔除百视通收入影响后的户均收入 4.65 元/户/月有所下降，主要系贵州移动从 2022 年 6 月开始下调基础业务结算价格，2022 年 1-5 月贵州移动结算价格高于 2023 年的结算价格等所致。

为使相关分析具有可比性，后续如涉及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基础业务毛利率以及 IPTV 业务毛利率分析涉及的收入和成本数据均列示剔除确认百视通以前年度的收入以及对应的新增成本后的金额，不再单独说明。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查阅公开信息，发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与电信运营商的基础业务的定价情况，故无法直接对比，仅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础业务户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户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媒股份	3.11	3.11	3.22	3.21
重数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1.72	1.90

海看股份	3.93	4.10	4.29	4.33
无线传媒	未披露	2.86	2.86	2.74
多彩新媒	4.43	4.65	5.28	5.21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2020 年-2022 年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基础业务收入/月均用户数/12，2023 年 1-6 月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基础业务收入/月均用户数/6

注 3：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未披露可供计算 IPTV 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的相关数据，故上表未列示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

各省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信运营商对基础业务结算价格由双方通过商务谈判协商确定，不同地区 IPTV、有线电视、OTT 等服务商之间渗透率及竞争情况存在差异，定价及分成策略也有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差异较大。从整体上看，公司户均创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海看股份的户均创收较为接近。

从变动趋势上看，公司 2020 年-2021 年户均创收呈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呈下降趋势，2020 年-2021 年与新媒股份、无线传媒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与海看股份以及新媒股份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 1-6 月与海看股份变动趋势一致。海看股份户均创收 2021 年较 2020 年户均创收有所下降，主要系海看股份与部分运营商结算单价存在按用户数量分档的情形，伴随用户数量的提升，触及低一档结算价的用户数量亦增加，从而促使其 2021 年基础业务户均创收有所下降。

(六) 结合增值业务、基础业务的用户覆盖率，量化分析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基础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与公司增值业务内容增加的匹配性，户均创收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 结合增值业务、基础业务的用户覆盖率，量化分析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基础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基础业务收入	24,544.58	46,513.59	11.70%	41,640.89	23.70%	33,663.37
增值业务收入	7,439.83	13,793.08	12.50%	12,260.66	42.68%	8,593.19
IPTV 其他收入	958.52	491.96	97.13%	249.57	21.92%	204.69
合计	32,942.94	60,798.63	12.28%	54,151.12	27.53%	42,461.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基础业务、增值业务用户数及用户覆盖率具体如下：

收入类型	时间	用户数量（万户）	家庭户数（万户）	用户覆盖率
基础业务	2023 年 6 月末	949.71	1,274.30	74.53%
	2022 年末	876.49	1,274.30	68.78%
	2021 年末	707.70	1,274.30	55.54%
	2020 年末	588.30	1,269.66	46.34%
增值业务	2023 年 6 月末	74.18	1,274.30	5.82%
	2022 年末	84.97	1,274.30	6.67%
	2021 年末	69.14	1,274.30	5.43%

注 1：常住人口家庭户数数据来源于贵州省统计局《贵州统计年鉴》，由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尚无公开数据，沿用 2021 年末数据

注 2：因公司 2020 年无法获取贵州移动增值业务完整准确的订单数据及用户行为数据，故无法计算 2020 年度用户覆盖率

注 3：用户覆盖率=用户数量/家庭户数

2021 年、2022 年，公司基础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70%、11.70%，增值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2.68%、12.50%，2021 年增值业务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基础业务，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9 年开始探索 IPTV 增值业务，2020 年开始大力推广，不断增长的基础用户数量为增值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不断丰富增值业务内容，引进头部内容以及本土特色垂直内容提高用户付费意愿，从而使得公司增值业务 2021 年高速增长，增速高于基础业务。2022 年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收入增速差异较小。

2023 年 1-6 月公司基础业务收入较上年扣除百视通收入后的同期基础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为 5.66%，增值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为 9.86%，2023 年 1-6 月基础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增值业务，主要系一方面贵州移动在 2022 年 6 月降价所致；另一方面系不断增长的基础用户数量为增值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公司

不断加大增值业务内容投入以及贵州移动部分主要增值包在 2023 年 3 月中旬涨价等原因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增值业务增长高于基础业务，是由不断增长的基础用户数量、公司不断丰富增值业务内容、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基础业务结算价格以及增值包价格变动等导致的，这与基础业务、增值业务覆盖率基本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与公司增值业务内容增加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和增值业务内容数量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值业务收入	7,439.83	13,793.08	12.50%	12,260.66	42.68%	8,593.19
增值业务内容数量	78,767	72,212	83.17%	39,424	154.38%	15,498
其中：电影	8,269	8,032	63.38%	4,916	91.21%	2,571
电视剧	4,618	4,578	79.11%	2,556	192.11%	875
少儿、动漫、教育	8,045	7,746	62.87%	4,756	180.59%	1,695
纪录片、综艺、体育	4,296	4,005	29.07%	3,103	157.94%	1,203
游戏短视频	25,485	23,979	111.10%	11,359	305.24%	2,803
音乐	27,738	23,647	86.53%	12,677	99.83%	6,344
其他	316	225	294.74%	57	714.29%	7

针对 IPTV 增值业务，公司在与客户的定价依据中，并不直接基于版权内容的数量作为定价标准，因此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与增值业务内容数量无直接的对应关系。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增值业务收入和增值业务内容数量均呈增长趋势，基本匹配。

3. 户均创收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 户均创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户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户/月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每用户月均收入	16.38	8.69%	15.07	-1.95%	15.37	-19.57%	19.11
---------	-------	-------	-------	--------	-------	---------	-------

注 1：2020 年-2022 年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增值业务收入/月均用户数/12，2023 年 1-6 月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增值业务收入/月均用户数/6

注 2：月均用户数为增值业务各月订购用户数的算术平均数

注 3：因公司 2020 年无法获取贵州移动增值业务完整准确的数据，故无法计算贵州移动 2020 年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故上述数据不包含贵州移动 2020 年数据，2021 年起数据包含贵州移动

2021 年公司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为 15.37 元/户/月，较 2020 年减少 3.74 元/户/月，降幅为 19.57%，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值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贵州电信和贵州移动。因各大电信运营商用户基数、竞争情况、营销策略等不同，导致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 IPTV 增值业务的定价策略也不一致。总体来看，贵州电信增值业务付费包的单价高于贵州移动。2020 年因贵州移动增值业务数据不完整，无法计算其单户创收，上表列示金额不包含贵州移动数据。2021 年上表数据包含了贵州移动的数据，贵州移动 2021 年增值业务收入占增值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8.77%，由于贵州移动增值业务单价低于贵州电信，导致 2021 年增值业务整体的单户创收有所下降。三大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包定价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函之四、关于客户之“（四）说明 IPTV 业务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的主要套餐，套餐中包含的各项内容与价格，报告期套餐变化情况”之“2. IPTV 增值业务”相关回复内容。

2022 年公司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为 15.07 元/户/月，较 2021 年减少 0.30 元/户/月，降幅为 1.95%，变动较小。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为 16.38 元/户/月，较 2022 年增加 1.31 元/户/月，增幅为 8.69%，增加主要系随着贵州移动增值业务内容的丰富，先后通过北京金胡桃引入了爱奇艺内容、通过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引入优酷版权内容等原因促使公司与贵州移动协商后从 2023 年 3 月中旬开始上调了少儿尊享包、影视尊享包等相应主要增值包的价格等原因导致 2023 年发行人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上升。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元/户/月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数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3.03	3.02
海看股份	未披露	11.73	11.44	12.01
无线传媒	未披露	10.09	10.56	10.96
多彩新媒	16.38	15.07	15.37	19.11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2020 年-2022 年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增值业务收入/月均用户数/12，2023 年 1-6 月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增值业务收入/月均用户数/6

注 3：因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和新媒股份未披露可供计算 IPTV 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的相关数据，故上表未包含这三家公司

注 4：因公司 2020 年无法获取贵州移动增值业务完整准确的订单数据，故无法计算贵州移动 2020 年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2021 年数据包含贵州移动

1) IPTV 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金额对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各省 IPTV 增值业务分成比例系由各省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企业与各省电信运营商谈判得出，由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企业与各省电信运营商运营目的、议价能力等不一致导致各方谈判的分成比例也不一致；

②增值业务合作中分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企业提供版权及电信运营商提供版权两种情况，如果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企业提供版权，其获得的分成比例相对较高，而如果版权内容由电信运营商提供，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企业获取的分成比例较低，各省两种版权提供模式比例不一致导致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获得的收入也不一致；

③各省合作的版权方不同以及定价策略不同，导致面向终端用户的增值包定价也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获得的单户收入也不同。

2) IPTV 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变动趋势对比

2021 年公司增值业务户均创收有所下降，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业务户均创收趋于稳定，主要系各电信运营商定价不一致，以及各可比公司每年各运营商收入占比也存在差异，这两个因素共同影响所致。2022 年公司增值业务户均创

收较 2021 年变动较小，与可比公司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各大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户均创收波动情况详见本回复函之四、关于客户之“（五）说明在不同运营商的用户数量、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户均创收情况，不同运营商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与运营商在当地业务规模、竞争情况相匹配”之“2. 户均创收情况在不同运营商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七）说明发行人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方明珠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6.37%
芒果超媒	20.76%	18.31%	13.81%	11.90%
新媒股份	92.98%	91.38%	90.26%	94.50%
重数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91.45%	93.83%
海看股份	96.76%	96.03%	97.18%	96.16%
无线传媒	未披露	98.49%	99.64%	99.17%
多彩新媒	99.33%	99.78%	99.97%	99.54%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东方明珠 2021 年对收入分类进行了调整，未单独披露 IPTV 业务收入

注 3：芒果超媒 IPTV 业务收入取自运营商业务收入（包括 IPTV 业务、OTT 业务及增值应用服务等）

注 4：新媒股份 IPTV 业务收入取自 IPTV 基础业务和互联网视听业务（包括广东 IPTV 视听类增值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之和

注 5：海看股份 2023 年 1-6 月披露的 IPTV 业务收入取自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和 IPTV 增值业务收入之和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4%、99.97%、99.78%和 99.33%，占比较高，IPTV 业务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这与新媒股份、重数传媒、海看股份以及无线传媒基本一致，与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存在差异，主要系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业务范围较广，东方明珠除

IPTV 业务外，还包括影视、游戏、文旅等业务收入，芒果超媒除 IPTV 业务外，还存在互联网视频、内容制作、媒体零售等业务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业务收入及增值业务收入占 IPTV 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础	增值	基础	增值	基础	增值	基础	增值
新媒股份	56.22%	43.78%	56.77%	43.23%	57.76%	42.24%	60.78%	39.22%
重数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0.63%	58.80%	42.55%	56.11%
海看股份	83.36%	16.64%	82.82%	17.18%	83.00%	17.00%	84.28%	15.72%
无线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83.21%	16.79%	79.88%	20.12%	79.45%	20.55%
平均值	69.79%	30.21%	74.27%	25.73%	65.32%	34.54%	66.77%	32.90%
多彩新媒	74.51%	22.58%	76.50%	22.69%	76.90%	22.64%	79.28%	20.24%

注 1：东方明珠、芒果超媒未披露 IPTV 业务收入内部分类，因此上表不包含这两家公司

注 2：新媒股份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取自其互联网视听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结构与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基本一致。新媒股份增值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公司，主要系新媒股份除从事 IPTV 业务外，还从事了互联网电视视听业务，这部分收入统计进入了增值业务收入，导致上表统计的新媒股份增值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重数传媒 IPTV 增值业务收入整体高于公司及可比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占比，主要原因是，重数传媒与电信运营商在重庆地区采取了不同的定价策略，其以较低的基础业务套餐来吸引用户订购其增值业务套餐，导致重庆地区用户订购增值业务比例普遍更高。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执行情况、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获取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等；

(3) 对公司市场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的具体

内容、程序及控制措施：

(4) 对公司技术创新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数据采集、客户计费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运行方式以及数据流转情况等；

(5) 了解公司内部数据与客户结算数据差异情况及解决情况，并评价其合理性；

(6) 了解收入暂估情况，并通过分析暂估数和实际结算数据的差异情况、暂估的依据等评价暂估数据的准确性；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具体交易内容、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交易金额、宽带用户数量等；

(9)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基础业务用户数量，并通过公开渠道查阅《贵州统计年鉴》、人口普查公报等报告，计算出公司 IPTV 业务用户数增长率、IPTV 业务渗透率、基础业务单户创收，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10) 获取增值业务、基础业务的用户数量和收入，计算增值业务和基础业务的用户覆盖率、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收入增长率，并分析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基础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与公司增值业务内容增加是否匹配；

(1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增值业务用户数量以及收入从而计算出增值业务单户创收，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12) 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数据，并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IPTV 业务用户数、IPTV 业务用户数增长率、IPTV 业务渗透率、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户均创收、收入结构等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合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2) 公司在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方面，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信息系统数据准确，公司内部数据与客户结算数据的差异较小，差异解决方式合理；

(3) 公司在 2020 年主要于收到电信运营商结算单的月份确认收入，后已按

照实际结算单数据调整相应年度收入，从 2021 年起公司开始按照权责发生制每月暂估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2021 年和 2022 年暂估数和实际结算数差异较小，暂估数据准确，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 公司 IPTV 用户数量增长原因合理，增长率、渗透率及其变动原因合理，且与其他省份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报告期内公司与运营商基础业务结算价格整体较为稳定，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增长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6) 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率 2021 年和 2023 年 1-6 月高于基础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合理，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与公司增值业务内容的增加相匹配，户均创收变动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7) 公司的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差异原因合理。

3. 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针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主要如下：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我所内部信息系统核查团队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测试，评估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并对用户数量以及收入确认金额进行测试，以验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3)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 执行收入的穿行测试，包括检查销售合同、结算单、增值税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收入构成、销售量以及单位收入波动情况及其原因、不同业务类别以及不同客户收入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其原因等；

(6) 对主要客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主要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主要业务数据以及往来余额。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并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走访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具体交易内容、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交易金额、付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有关营业收入函证和走访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A	33,166.45	60,930.80	54,165.31	42,657.95
增值包金额B	10.55	12.77	24.31	-81.41
调整后的营业收入C=A-B	33,155.90	60,918.04	54,141.01	42,739.37
发函金额D	32,640.72	60,516.86	54,071.07	42,518.99
发函比例E=D/C	98.45%	99.34%	99.87%	99.48%
回函确认金额F	28,664.94	55,493.53	45,913.11	42,518.99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G=F/C	86.46%	91.10%	84.80%	99.48%
走访确认金额H	28,664.94	55,493.53	45,913.11	42,518.99
走访比例 I=H/C	86.46%	91.10%	84.80%	99.48%

增值包调整系因针对一些跨年度的季度和年度增值包，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分期确认收入，而客户按照增值包发生的当月一次性与公司对账，二者存在时间差异，公司将其调整与客户对账的口径进行发函。

上述 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回函和走访确认比例相比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针对尚未与客户对账部分的金额，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暂估确认收入和应收款项，部分客户回函为暂估数据以后续实际结算为准。针对这部分金额，基于谨慎性考虑，未将其统计在回函和走访确认金额中，从而拉低了 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回函和走访确认比例。

针对上述暂估金额客户未明确确认的金额和未回函金额，我们执行了相应的替代程序，具体包括：1) 检查相应的暂估单据、合同等支持性文件；2) IT 审计根据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重新计算收入暂估金额，以验证公司暂估的准确性；3) 检查暂估收入期后实际结算情况，期后实际结算金额与暂估金额差异较小。有关暂估和期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情况详见本回复函之三、关于主营业务收入之“（三）说明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暂估收入的情况，暂估数据的准确性，客户坏账率扣款的含义及最佳估计数的确认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之“2. 公司暂估收入准确性说明”相关回复内容。

我们对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的同时选取了客户主要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函证，针对未回函部分执行了替代程序：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选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内的销售收入项目，

随机选取部分销售收入项目，检查销售合同、结算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等支持性文件，结合收入确认时点，并将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收入是否计入了恰当期间、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确认了收入，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取得的支持性证据和核查程序能够支撑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结论。

四、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资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17,145.19 万元、42,433.17 万元及 54,097.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8%、99.47%及 99.88%。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电信运营商的结算方式由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结算。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电信运营商进行了用户割接。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与电信运营商在产品、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合作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在用户获取、定价、节目内容选取、与上游内容提供方分成、计费结算、数据采集等方面的分工情况及权利义务，并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用户获取等方面是否对电信运营商存在重大依赖。

(2) 量化分析并说明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结算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分成结算模式下是否设置分成上下限。

(3) 说明与电信运营商用户割接的背景及具体过程，割接过程的合规性，用户割接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将持续向电信运营商采购运营维护服务。

(4) 说明 IPTV 业务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的主要套餐，套餐中包含的各项内容与价格，报告期套餐变化情况。

(5) 说明在不同运营商的用户数量、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户均创收情况，不同运营商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与运营商在当地业务规模、竞争情况相匹配。

(6) 说明与运营商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合作内容、期限、收入金额，说明与

运营商不同主体进行业务合作的原因及稳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报告期内与电信运营商在产品、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合作情况，说明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在用户获取、定价、节目内容选取、与上游内容提供方分成、计费结算、数据采集等方面的分工情况及权利义务，并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用户获取等方面是否对电信运营商存在重大依赖

1. 结合报告期内与电信运营商在产品、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合作情况，说明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在用户获取、定价、节目内容选取、与上游内容提供方分成、计费结算、数据采集等方面的分工情况及权利义务

(1) IPTV 用户的获取方式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开展 IPTV 业务必须采取合作模式，合作方包括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和贵州地区电信运营商。根据 IPTV 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的合同，终端用户管理、终端用户业务办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与维修、收费等主要由电信运营商负责，公司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获取由电信运营商与公司分别或者合作进行。

电信运营商主要采用的销售推广模式包括：通过传统媒体投放广告进行宣传推广；利用网络资源进行推广；利用电信运营商精准化小区定位的优势，以电视屏、展架、宣传单、促销活动和业务人员介绍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地面推广销售；以区域为单位，根据不同区域用户内容需求在区域核心地段进行主题化地面推广活动进行销售。

公司通过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节目冠名权，以及通过在高铁、机场、LED 屏投放推广内容等方式进行公司品牌宣传，通过贵阳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地铁电视对业务进行宣传，与中移铁通合作实施“促新增，唤沉默”活动等，进行业务推广。

(2) 定价方式

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的定价方式包括分成结算和固定金额结算。分成结算模式下，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协商约定结算单价，以用户数量为基础结合考核、坏账情况进行按月结算基础包收入；固定金额结算模式下，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参考用户规模、服务内容约定每月基础包收入金额，并每月按照固定金额结算。固定金额结算模式通常在用户数量较少的情况下使用，结算较为方便。

公司 IPTV 增值业务的定价方式为分成结算。公司与电信运营商针对增值包内容引入方不同分别约定分成比例及终端用户收费标准，每月依据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收取的增值包收入按约定比例分成结算。

电信运营商通常将 IPTV 基础业务与其他服务打包组成套餐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与电信运营商通常不就 IPTV 基础业务终端用户收费标准进行约定，由电信运营商参考市场和行业监管要求自主定价。

(3) 节目内容选取

公司 IPTV 业务采购的节目内容主要包括基础业务直播频道、基础业务点播节目和增值业务点播节目，基础业务的直播和点播内容主要由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提供的全国性视听直播节目内容、公司购买版权的其他视听节目内容等资源组成，由公司负责基础业务内容的选取。公司和电信运营商均可以引入增值业务内容提供方，电信运营商推荐引入增值业务内容提供方后，由公司评估其提供的内容的价值，决定是否引入。公司负责 IPTV 业务节目内容的引入、审核与播控，确保播放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4) 与上游内容提供方分成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游内容提供方的分成模式存在两种，一种是由电信运营商直接与内容供应商结算（以下简称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一种是由公司直接与内容运营商结算（以下简称内容供应商间接结算）。

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公司 IPTV 业务的终端用户费用由电信运营商负责收取，电信运营商按协议约定的分成方式分别与公司和内容运营商结算，公司向内容运营商支付费用。

内容供应商间接结算：公司 IPTV 业务的终端用户费用由电信运营商负责收取，再按协议约定的分成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结算完毕后公司与上游内容提供方按协议约定进行分成并结算。

报告期内，IPTV 基础业务仅爱上传媒与贵州联通在 2022 年 4 月之前直接进行结算，其他为内容供应商间接结算模式；增值业务根据增值包的不同，同时存在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和内容供应商间接结算两种模式。

(5) 计费结算方式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双方定期对账制度，电信运营商按月向公司出具结算单后，公司以公司信息系统记录的相关业务数据与结算单数据进行核对，若核

对后差异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则以电信运营商结算单为准，公司对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书面确认，最终以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的结算单作为最终确认收入的依据；若核对差异超过可接受范围，则公司向电信运营商申请重新对账，双方共同查找差异原因，根据双方重新对账后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最终以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的结算单作为最终确认收入的依据。

(6) 数据采集方式

终端用户在电信运营商营业厅进行机顶盒的开户、销户、增值业务订购、退订操作将产生对应的用户数据、订单数据，这部分数据首先由电信运营商收集、储存。之后运营商将脱敏后的用户数据、订单数据等同步至公司的双 AAA 系统。此外，终端用户在 EPG 上也能进行增值业务的订购，订购成功以后，运营商处会生成订单数据，再通过接口同步至公司双 AAA 系统。为保障双 AAA 系统用户数据、订购数据与运营商同步过来的数据一致性，双 AAA 系统向 EPG 提供双认证、双鉴权接口服务，当且仅当用户双认证、双鉴权都成功后，EPG 才向用户提供服务。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通过各自系统内技术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公司通过 EPG 数据探针采集终端 EPG 页面用户行为数据，将采集数据上报到后端大数据分析平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开机行为、点播行为、直播行为、订购行为等数据。

2. 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用户获取等方面是否对电信运营商存在重大依赖

2010 年 7 月和 2012 年 6 月国家广电总局分别下发《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和《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正式明确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实行中央总平台-省级分平台两级架构，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后统一传送至各分平台，省级 IPTV 分平台则将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传来的节目信号与来源于本省的内容信号集成在一起，通过电信运营商架设的专网传输给终端用户。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各省只有省级广播电视台可以申请 IPTV 播控牌照，公司获得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作为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公司 IPTV 业务需通过电信运营商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进行传输；电信运营商作为 IPTV 信号传输方，传输内容也必须经公司运营的省级 IPTV 分平台提供，因此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为业务合作关系，公司 IPTV 业务的

开展对电信运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基于《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中制定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宽带业务是电信运营业务发展重中之重。公司 IPTV 业务可为电信运营商宽带赋予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服务，延伸了电信运营商传统宽带业务的服务范围和内容，为消费者带来更高的价值，已成为终端用户订购运营商宽带业务套餐的重要考虑因素，因此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具有实现互利共赢的商业基础，双方系长期稳定、合作互赢的战略伙伴关系，公司 IPTV 业务用户获取渠道对电信运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量化分析并说明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结算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分成结算模式下是否设置分成上下限

1. 量化分析并说明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结算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针对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公司与贵州移动和贵州联通存在由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结算的情形，为量化分析这一变更对公司的影响，现通过按照分成结算模式对固定金额结算期间金额进行模拟测算，模拟测算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固定结算收入 ①	模拟分成结算金额 ②	差异金额 ③=②-①
贵州移动	2019.1-2019.3	754.72	1,508.47	753.75
贵州联通	2019.1-2019.12	378.40	765.04	386.64
合计		1,133.12	2,273.51	1,140.39

从上表可以看出，若公司 2019 年贵州移动和贵州联通由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结算模式，公司收入相应增加 1,140.39 万元，从而以用户数量为基础的分成分成结算模式下的结算单价比以固定金额结算模式下计算的结算单价要高。

2. 分成结算模式下是否设置分成上下限

报告期内，公司分成结算模式下仅与贵州移动设置分成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公司与贵州移动签订了《2018 年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IPTV 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 2 年，约定基础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合同金额上限为 5.12 亿；

（2）2018 年 4 月，公司与贵州移动签订了《2018 年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IPTV 合作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 2 年，约定增值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合同金额上限为 2.4 亿元；

(3)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贵州移动签订了《运营支撑服务框架协议（2019-2020 年市场部 IPTV 央视 3568 频道支撑服务项目）》，协议有效期 5 个月，约定基于用户数量按照一定价格进行分成结算，在协议有效期内合同金额上限为 822.48 万元；

(4) 2020 年 5 月，公司与贵州移动签订了《2020-2022 年 IPTV 支撑服务项目协议》，协议有效期 24 个月，约定基础业务基于用户数量按照一定价格进行分成结算，在协议有效期内合同金额上限为 5.81 亿元；

(5) 2022 年 6 月，公司与贵州移动签订了《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2022 年至 2024 年（24 个月）IPTV 支撑服务项目协议》，协议有效期 24 个月，约定基础业务基于用户数量按照一定价格进行分成结算，在协议有效期内合同金额上限为 7.23 亿元。

(6) 2023 年 3 月，公司与贵州移动签订了《2023 年中国移动贵州公司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移动高清爱奇艺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约定结算上限为合作期限内结算费用总额不超过 2800 万元，如用户规模超过预期数量，结算费用总额超过 2,800 万元，则另行签订协议。

(7) 2023 年 4 月，公司与贵州移动签订了《2023 年中国移动贵州公司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萌趣星乐园〉及〈大飙小车玩乐屋〉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约定结算上限为合作期限内结算费用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如用户规模超过预期数量，结算费用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则另行签订协议。

（三）说明与电信运营商用户割接的背景及具体过程，割接过程的合规性，用户割接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将持续向电信运营商采购运营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割接至公司 IPTV 平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说明与电信运营商用户割接的背景及具体过程，割接过程的合规性

（1）公司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割接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晚。公司成立以前，贵州移动与未来电视合作开展魔百和业务，由未来电视负责贵州移动魔百和业务运营管理、内容

版权引入、内容集成及技术服务等；贵州电信与百视通合作开展 ITV 业务，由百视通负责 ITV 业务内容引进、内容集成等。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总局第 6 号令）、《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发〔2019〕76 号）（以下简称“76 号文”）等文件规定，IPTV 集成播控服务应由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IPTV 集成播控平台和传输系统相关开办单位要按照广电播出机构负责集成播控、电信企业负责信号传输的原则，全面落实国务院三网融合推广方案，按要求实现规范对接。

按照上述要求，贵州省范围内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应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唯一提供，经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授权，公司负责贵州省范围内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因此贵州移动魔百和用户和贵州电信 ITV 用户需要按照“76 号文”要求割接至公司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实现规范对接。

(2) 公司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割接的具体时间及割接方式，割接后对于存续用户的后续管理及收费分配、原有平台的处置等情况，割接是否彻底、完整

公司与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情况如下：

割接时间：	2020 年 2 月
割接方式：	用户在机顶盒访问的 DNS 地址修改为多彩新媒与贵州移动合作确定的传输平台地址，存量用户收看点直播源及点播内容统一由播控平台提供内容服务，用户全部迁移至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
存续用户的后续管理：	统一纳入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管理
收费分配：	公司与贵州移动按照用户数量进行分成，结算价格与新增用户一致
原有平台的处置：	存量用户不再使用原有平台

公司与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割接情况如下：

割接时间：	2021 年 11 月
割接方式：	贵州电信将 ITV 平台的唯一运营账号和播控管理权全面移交给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统一纳入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管理，实现与电信传输系统规范对接
存续用户的后续管理：	统一纳入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管理
收费分配：	贵州电信每年支付公司 2000 万元基础业务服务费
原有平台的处置：	原平台继续保留，统一纳入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管理

2021 年 11 月贵州广播电视台向贵州广播电视局提交《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对中国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贵州分平台进行验收的请示》，提出：现贵州分平台

已满足规范对接的各项要求，拟申请省局初核报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贵州分平台进行组织验收。

贵州广播电视局初核通过并向广电总局报请了组织验收，2022年2月15日，广电总局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明确：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以及《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发〔2019〕76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贵州分平台通过了广电总局的验收。

广电总局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2〕48 号），明确：公司遵守广电总局相关管理规定，近年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已经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以及《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发〔2019〕76 号）等有关规定完成了存量用户割接工作，实现规范对接，并取得了广电总局验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用户割接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贵州移动存量用户于 2020 年初完成割接，促使公司于 2020 年初一次性增加了约 100 万用户，基础业务用户数量大幅增长。同时由于公司基础业务用户数量大幅增长，为公司增值业务发展增加了用户基数，公司增值业务也有较大幅度增长。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给公司基础及增值业务收入均带来了较大的增长。

(2) 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割接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晚。公司成立以前，贵州电信与百视通合作开展 ITV 业务，由百视通负责 ITV 业务内容引进、内容集成等。鉴于百视通及贵州电信在 ITV 平台建设和用户发展方面均投入了大量成本，为了尽快促进贵州电信原 ITV 平台用户合规化，尽快割接至公司 IPTV 平台，本着尊重历史，同时兼顾百视通、贵州电信的利益，各方经多次商议最终达成了过渡期 ITV 平台合作模式及割接方案。

2017-2021年，基于电信ITV平台过渡期间各方需要履行的职责，实际执行过程中，由贵州电信负责ITV各个传输环节的安全保障工作，百视通负责提供内容及内容的初步审核、监看工作，公司负责内容的终审以及内容监播工作并提供部分本地特色频道内容，三方按照约定对业务收入进行分成。在结算方面，对于由百视通购买机顶盒且投入大量成本，已由百视通与贵州电信结算的用户，仍然由贵州电信与百视通进行结算，在百视通收到贵州电信结算款后，再行与公司结算。公司与百视通于2017年签订了《关于IPTV业务的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2019年1-6月确认收入687.64万元。该协议到期后，公司继续为电信ITV平台提供内容终审及内容监播等相关服务，但是由于2019年-2021年双方一直在协商未就电信ITV平台服务达成协议，直至2022年5月25日，公司才与百视通签署新的协议。由于公司与百视通在报告期内未签订合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未在2019年-2021年确认百视通2019年6月之后的收入，而是在签署合同并获取双方书面确认的结算单后在2022年6月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贵州电信与百视通结算以外的用户，由贵州电信按照每年含税2,000万元向公司支付服务费。

2021年11月，贵州电信存量用户以移交管理权的方式实现了用户割接及规范对接，用户割接后，贵州电信每年向公司支付的2,000万元服务费不变，百视通不再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同时贵州电信存量用户还实现了与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及总平台的规范对接，公司还需要向爱上传媒每年支付含税800万元的总平台版权内容费用。此外，公司与贵州电信合同还约定贵州电信存量用户若有新增增值业务上线发展，贵州电信与多彩新媒根据具体增值产品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新增增值业务的收益分成比例。

因此，整体上看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割接后，公司收入减少了原向百视通收取的服务费用，增加了800万元爱上传媒总平台版权内容成本，但是未来可能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增值业务收入。割接前后，贵州电信存量用户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对公司业务收入影响较小。割接后公司每年向贵州电信的结算收入为含税2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5%以内，对公司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是否将持续向电信运营商采购运营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续向电信运营商采购运营维护服务的情形。但是因贵州移动存量用户使用的机顶盒系统与公司新用户使用的机顶盒系统底层架构存在差异，为保障运营安全、提升用户体验、在不影响用户感知情况下进行用户割接，公司聘请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原运营维护方易视腾完成用户割接并继续对贵州移动存量用户进行机顶盒升级等运营维护工作。公司与易视腾运营维护合同将于 2024 年 3 月底到期，2022 年公司对易视腾运营维护费的采购额从 2,405.90 万元下降到 1,366.33 万元，降幅 43.21%，2023 年 4 月开始公司对易视腾运营维护费的结算单价和采购额进一步降低，未来公司将逐步加强自身运营维护能力的提升，进一步降低对易视腾运营维护服务的采购。

（四）说明 IPTV 业务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的主要套餐，套餐中包含的各项内容与价格，报告期套餐变化情况

1. IPTV 基础业务

针对 IPTV 基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套餐主要以宽带套餐和“电话与宽带”套餐形式为主，电信运营商在将 IPTV 业务与已有业务组合销售过程中并不强制要求终端用户购买 IPTV 业务，终端用户在办理业务时可以选择购买包含 IPTV 业务的套餐，也可以选择购买未包含 IPTV 业务的套餐，公司与电信运营商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然后电信运营商自行向用户收费。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基础业务套餐变动情况较小。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针对 IPTV 基础业务，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主要套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套餐名称	套餐内容	套餐价格
贵州电信	5G 畅享套餐	国内语音 200 分钟-6000 分钟，流量 10G-600G，宽带 100M-1000M，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69 元/129 元/169 元/199 元/239 元/299 元/399 元/599 元/899 元，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贵州移动	5G 资费：5G 智享套餐	国内语音 500 分钟-3000 分钟，流量 30G-300G，宽带 300M-1000M，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128 元/158 元/198 元/238 元/298 元/398 元/598 元，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客户名称	套餐名称	套餐内容	套餐价格
	5G 智享套餐 (家庭版)	国内语音 500 分钟-3000 分钟, 流量 30G-300G, 宽带 100M-1000M, 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169 元/269 元 /369 元/569 元/869 元, 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全家享	国内语音 500 分钟-3000 分钟, 流量 40G-310G, 宽带 300M-1000M, 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128 元/158 元 /198 元/238 元/298 元 /398 元/598 元, 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全家享·智享套餐	国内语音 500 分钟-3000 分钟, 流量 30G-300G, 宽带 300M-1000M, 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128 元/158 元 /198 元/238 元/298 元 /398 元/598 元, 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全家享·畅享套餐	国内语音 300 分钟-3000 分钟, 流量 20G-310G, 宽带 200M-1000M, 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98 元/128 元 /158 元/198 元/238 元 /298 元/398 元/598 元, 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全家享(全国版)	国内语音 50 分钟-3000 分钟, 流量 3G-300G, 宽带 200M-1000M, 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79 元/99 元/129 元/169 元/199 元/239 元/299 元/399 元/599 元, IPTV 基础业务费 20 元/月
	全球通无限尊享计划套餐	国内语音 1200 分钟-3000 分钟, 流量 40G-100G, 宽带 100M-500M, 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288 元/388 元 /588 元, 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全球通畅享套餐	国内语音 1200 分钟-4000 分钟, 流量 20G-40G, 宽带 50M-100M, 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128 元/188 元 /238 元, 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新飞享资费	国内语音 200 分钟, 流量 15G, 宽带 100M-200M, 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98 元, 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动感地带青春卡等	国内语音 200 分钟, 流量 20G, 宽带 100M, 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78 元, 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贵州联通	畅爽冰淇淋 5G 套餐	国内语音 400 分钟-3000 分钟, 流量 20G-300G, 宽带 300M-1000M, 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99 元/129 元 /159 元/199 元/239 元 /299 元/399 元/599 元 /799 元/999 元, 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客户名称	套餐名称	套餐内容	套餐价格
	冰淇淋套餐	国内语音 300 分钟-500 分钟，流量 20G，宽带 100M，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99 元/129 元，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贵州乡村智享套餐	国内语音 200 分钟，流量 10G，宽带 100M，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79 元，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单宽带	宽带 100M-1000M，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58 元/128 元/168 元/198 元，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5G 冰激凌融合套餐	300M 宽带+联通超清+PLUS 黄金会员+500 分钟、30G 国内流量	月资费 129 元，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5G 家庭智享包 129 元档	智能终端礼包+联通超清+PLUS 黄金会员+1300 分钟语音、30G 国内流量	月资费 129 元，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联通智家全家福	国内语音 400-1000 分钟，流量 20G-80G，宽带 300M-1000M，IPTV 基础业务 1 张副卡、1 台 WIFI 设备、1 部联通看家	月资费 99 元/130 元/161 元/189 元/226 元，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2. IPTV 增值业务

对于 IPTV 增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套餐主要以付费节目内容点播套餐为主，公司基于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主要套餐以及约定的分成比例向电信运营商收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增值业务主要套餐及其价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开始收费时点	价格
贵州电信	优品影视 VIP	月包 2019 年 1 月，季包和年包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3 日之前：单包及连续包月 15 元/月、季包 43 元/季、年包 168 元/年；
	优品少儿 VIP		2020 年 4 月 3 日之后：单包 30 元/月、连续包月 24 元/月、季包 72 元/季、年包 239 元/年
	欢乐优品 VIP		2020 年 4 月 3 日之前：月包 29 元/月、季包 85 元/季、年包 330 元/年；
			2020 年 4 月 3 日之后：月包 55 元/月、季包 150 元/季、年包 399 元/年
	多彩极光 TV	2019 年 12 月	30 元/月
	爱游戏 VIP	2020 年 5 月	单包 35 元/月、续包 28 元/月、季包 87 元/季、年包 348 元/年
	趣玩吧 VIP	2020 年 5 月	单包 35 元/月、续包 29 元/月
	星游联盟 VIP	2020 年 5 月	单包 35 元/月、续包 29 元/月

	泡泡游戏	2021年1月	单包30元/月、续包27元/月
贵州移动	少儿尊享包	2019年7月	2023年3月16日之前，19.8元/月、季包58元/季、半年包108元/半年、年包198元/年； 2023年3月16日之后，25元/月、季包67.9元/季、半年包127.9元/半年、年包240元/年
	影视尊享包	2019年7月	2023年3月16日之前，18.8元/月、季包50元/季、半年包98元/半年、年包188元/年； 2023年3月16日之后，25元/月、季包67.9元/季、半年包127.9元/半年、年包240元/年
	QQ音乐	2020年4月	18.8元/月
	咪咕游戏	2020年4月	2021年2月1日前：20元/月； 2021年2月1日之后：29.9元/月
	美人技	2020年4月	29.8元/月
	HBO 鼎级剧场	2020年1月收费， 2021年9月下线	19.8元/月
	多彩极光TV	2021年9月	29.9元/月
贵州联通	影视包	2020年7月	25元/月、70元/季、268元/年
	少儿包	2020年7月	25元/月、70元/季、268元/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套餐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 说明在不同运营商的用户数量、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户均创收情况，不同运营商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与运营商在当地业务规模、竞争情况相匹配

1. 在不同运营商的用户数量，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在不同运营商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不同运营商的用户数量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不同运营商的用户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贵州移动	539.28	56.78%	499.64	57.00%	402.95	56.94%	330.99	56.26%
贵州电信	341.03	35.91%	320.80	36.60%	263.33	37.21%	215.34	36.60%
贵州联通	69.40	7.31%	56.05	6.39%	41.42	5.85%	41.97	7.13%

合计	949.71	100.00%	876.49	100.00%	707.70	100.00%	588.30	100.00%
----	--------	---------	--------	---------	--------	---------	--------	---------

(2)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同运营商的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同运营商的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TV 基础业务收入	贵州移动	16,463.68	67.08%	29,118.08	62.60%	27,318.11	65.60%	22,551.04	66.99%
	贵州电信	7,194.18	29.31%	16,028.71	34.46%	13,383.50	32.14%	10,069.75	29.91%
	贵州联通	886.72	3.61%	1,366.80	2.94%	939.28	2.26%	1,042.58	3.10%
	合计	24,544.58	100.00%	46,513.59	100.00%	41,640.89	100.00%	33,663.37	100.00%
IPTV 增值业务收入	贵州移动	5,851.01	78.64%	10,198.67	73.94%	8,431.63	68.77%	6,332.68	73.69%
	贵州电信	1,360.43	18.29%	3,137.41	22.75%	3,595.01	29.32%	2,198.47	25.58%
	贵州联通	228.39	3.07%	457.01	3.31%	234.03	1.91%	62.03	0.72%
	合计	7,439.83	100.00%	13,793.08	100.00%	12,260.66	100.00%	8,593.19	100.00%

注：上表中贵州电信的基础业务收入包含公司向百视通收取的关于贵州电信存量用户的收入

(3)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及增值业务收入在不同运营商分布与用户数量分布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及增值业务收入在不同运营商分布与用户数量分布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用户数量占比	基础业务收入占比	增值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 1-6 月	贵州移动	56.78%	67.08%	78.64%
	贵州电信	35.91%	29.31%	18.29%
	贵州联通	7.31%	3.61%	3.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度	贵州移动	57.00%	62.60%	73.94%
	贵州电信	36.60%	34.46%	22.75%
	贵州联通	6.39%	2.94%	3.3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度	贵州移动	56.94%	65.60%	68.77%

	贵州电信	37.21%	32.14%	29.32%
	贵州联通	5.85%	2.26%	1.9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度	贵州移动	56.26%	66.99%	73.69%
	贵州电信	36.60%	29.91%	25.58%
	贵州联通	7.13%	3.10%	0.7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基础业务收入及增值业务收入在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收入分布情况与用户数量在三大电信运营商分布情况基本一致。

2. 户均创收情况在不同运营商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 基础业务户均创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同运营商的 IPTV 基础业务户均创收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基础业务收入 (万元)	月均用户数 (万户)	每用户月均收入 (元/户/月)
2023年1-6月	贵州移动	16,463.68	524.94	5.23
	贵州电信	7,194.18	334.60	3.58
	贵州联通	886.72	64.06	2.31
2022年度	贵州移动	29,118.08	454.49	5.34
	贵州电信	14,204.54	298.21	3.97
	贵州联通	1,366.80	47.38	2.40
2021年度	贵州移动	27,318.11	372.06	6.12
	贵州电信	13,383.50	244.29	4.57
	贵州联通	939.28	41.28	1.90
2020年度	贵州移动	22,551.04	301.25	6.24
	贵州电信	10,069.75	194.11	4.32
	贵州联通	1,042.58	42.86	2.03

注 1：月均用户数为各月末用户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注 2：2020 年-2022 年每用户月均收入=基础业务收入/月均用户数/12，2023 年 1-6 月每用户月均收入=基础业务收入/月均用户数/6

注 3：为方便进行分析，上表中贵州电信的基础业务收入包含百视通关于贵州电信存量用户的收入，2022 年不含一次性确认的百视通以前年度收入

1) 贵州联通低于贵州移动及贵州电信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从上表可知，贵州移动及贵州电信基础业务单户创收显著高于贵州联通，主要原因是：①2022年4月之前贵州联通对播控总平台爱上传媒采取的是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而贵州电信和贵州移动对爱上传媒采取的是内容供应商间接结算，导致贵州联通向公司支付的结算单价显著低于贵州电信和贵州移动。②公司与贵州移动及贵州电信约定以在网用户数为基础进行结算，而公司与贵州联通约定以活跃用户（每月有一次开机行为）为基础进行结算，一般活跃用户数量小于在网用户数，上表基于在网用户计算的贵州联通户均创收低于贵州移动及贵州电信。

2) 贵州电信低于贵州移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贵州移动单户创收高于贵州电信的单户创收，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与贵州电信在合同中约定了一定的结算坏账率，而公司与贵州移动的结算坏账率系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扣款，贵州电信结算坏账率略高于贵州移动；②贵州电信存量用户按照每年含税2,000万元进行结算，据此计算的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单户创收低于其他新增用户；③贵州电信和贵州移动分别于2022年1月和2022年6月开始对基础业务结算单价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下调，而贵州移动价格下降的时间晚于贵州电信，从而导致2022年贵州电信的基础业务单户创收低于贵州移动。有关三大运营商基础业务结算价格详见本回复函之三、关于主营业务收入之“（五）说明报告期各期与运营商基础业务结算价格变动情况，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之“1. 说明报告期各期与运营商基础业务结算价格变动情况”相关回复内容。（2）增值业务户均创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同运营商的IPTV增值业务户均创收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增值业务收入 (万元)	月均用户数 (万户)	每用户月均收入 (元/户/月)
2023年1-6月	贵州移动	5,851.01	60.03	16.24
	贵州电信	1,360.43	13.84	16.38
	贵州联通	228.39	1.83	20.80
2022年度	贵州移动	10,198.67	58.70	14.48
	贵州电信	3,137.41	15.80	16.55
	贵州联通	457.01	1.75	21.76
2021年度	贵州移动	8,431.63	51.60	13.62

	贵州电信	3,595.01	13.97	21.44
	贵州联通	234.03	0.88	22.16
2020年度	贵州电信	2,198.47	9.59	19.10
	贵州联通	62.03	0.26	19.88

注 1：因公司无法准确完整获取贵州移动 2020 年 IPTV 增值业务数据及用户行为数据等，导致无法进行计算相应的月均用户数，故上表不包含贵州移动 2020 年数据

注 2：月均用户数为增值业务各月订购用户数的算术平均数

注 3：2020 年-2022 年每用户月均收入=增值业务收入/月均用户数/12，2023 年 1-6 月每用户月均收入=基础业务收入/月均用户数/6

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贵州联通和贵州电信增值业务单户创收高于贵州移动，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各电信运营商用户数量基数、竞争情况、发展战略及营销策略不同，导致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 IPTV 增值业务的定价策略以及产品包收入占比等也不一致，总体来看，2023 年 3 月之前贵州电信和贵州联通的定价高于贵州移动，2023 年 3 月中旬贵州移动对主要增值包价格进行上调后，三大电信运营商增值包的定价差异减小，2023 年贵州移动的增值业务单户创收相比贵州联通以及贵州电信的差异也有所减小。具体增值包定价情况详见本回复函之四、关于客户之“（四）说明 IPTV 业务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的主要套餐，套餐中包含的各项内容与价格，报告期套餐变化情况”之“2. IPTV 增值业务”相关回复内容；另一方面，公司与各大电信运营商约定的增值业务分成比例也略有不同，公司与贵州电信、贵州联通约定的公司分成比例高于贵州移动。

3. 是否与运营商在当地业务规模、竞争情况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独立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IPTV 业务需要通过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专网传输给终端用户，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用户数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由于通过公开信息无法查询电信运营商在贵州省的业务规模，故以下从电信运营商披露的全国数据进行分析。报告期内，三大运营商在全国的宽带用户数以及公司在三大运营商的 IPTV 用户数分布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IPTV用户数(万户)	贵州移动	539.28	56.78%	499.64	57.00%	402.95	56.94%	330.99	56.26%
	贵州电信	341.03	35.91%	320.80	36.60%	263.33	37.21%	215.34	36.60%
	贵州联通	69.40	7.31%	56.05	6.39%	41.42	5.85%	41.97	7.13%
	合计	949.71	100.00%	876.49	100.00%	707.70	100.00%	588.30	100.00%
宽带用户数(亿户)	中国移动	2.55	46.45%	2.38	45.86%	2.18	45.13%	1.92	43.94%
	中国电信	1.86	33.88%	1.81	34.87%	1.70	35.20%	1.59	36.38%
	中国联通	1.08	19.67%	1.00	19.27%	0.95	19.67%	0.86	19.68%
	合计	5.49	100.00%	5.19	100.00%	4.83	100.00%	4.37	100.00%

注 1：以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用户数据根据电信运营商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整理得出

注 2：2022 年末起中国联通未披露具体宽带用户数，仅披露“固网宽带出账用户超过 1 亿户”的描述，因此上表按 1 亿户计算

我们通过与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访谈，三大电信运营商在全国的宽带用户数量分布与其在贵州地区分布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从上表可以看出，中国移动的宽带用户数占比均高于中国电信高于中国联通，这与公司在三大电信运营商用户数占比分布基本一致。

公司在三大电信运营商 IPTV 用户数分布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在全国的宽带用户数分布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地区不同以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在各省的推广力度等存在差异。贵州移动为了发展其宽带业务和 IPTV 业务，贵州移动自身会积极开展促销活动发展 IPTV 用户数，另外公司也从 2020 年逐渐通过聘请中移铁通等第三方公司协助公司发展用户，促进贵州移动 IPTV 基础用户数的新增，从而拉高了贵州移动 IPTV 基础用户数占比。

(六) 说明与运营商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合作内容、期限、收入金额，说明与运营商不同主体进行业务合作的原因及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运营商及其子公司的合作内容、期间以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期间	收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贵州移动	贵州移动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	2018.4-2024.5	17,207.02	29,987.61	28,214.51	23,289.49
		其他业务	2022.5-2024.12	1.27	1.55		
	咪咕视讯	IPTV 增值业务	2019.7-2024.7	5,107.68	9,302.87	7,482.99	5,594.23
	中移杭研	IPTV 增值业务	2021.6-2022.4		26.26	52.24	
	合计			22,315.96	39,318.29	35,749.74	28,883.72
贵州联通	贵州联通	IPTV 基础业务	2018.11-2024.3	886.72	1,366.80	939.28	1,042.58
	联通视科	IPTV 增值业务	2020.6-2024.3	228.39	457.01	234.03	62.03
	贵州联通	其他 IPTV 业务-联通能力平台	2023.1-2027.12	308.8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阳市分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校园固、移网业务代理	2022.8-2030.7	18.62	24.68		
	合计			1,442.57	1,848.48	1,173.31	1,104.62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	2017.9-2023.12	8,632.68	17,512.67	17,150.32	12,444.83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IPTV 业务	2021.8-2022.8		21.70	24.53	
	合计			8,632.68	17,534.37	17,174.85	12,444.83

由上述表格可知，公司主要与贵州移动合作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与咪咕视讯合作 IPTV 增值业务，于 2021 年开始针对部分增值包业务与中移杭研合作，2022 年 5 月开始不再合作，改由贵州移动与公司结算；公司与贵州联通在报告期内合作 IPTV 基础业务和其他 IPTV 业务，与联通视科从 2020 年开始合作 IPTV 增值业务；公司与贵州电信合作 IPTV 基础业务和 IPTV 增值业务，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为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相关游戏视频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合作的业务类型整体保持稳定，受交易内容不同、电信运营商偶发性业务需求、经营战略调整、内部机构职责范围以及业务范围不同、为了更好地开展业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和运营商不同主体进行合作。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市场发展部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在产品、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合作情况、与上游内容提供方分成、计费结算、数据采集等方面的分工情况；

(2) 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价格、是否约定上下限以及合同的执行情况等，对主要合同的主要条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并量化分析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结算对公司的影响；

(3)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合作背景、合作情况、用户割接情况、未来合作计划等；

(4) 结合主要客户访谈，并获取贵州电信、百视通、公司有关电信存量用户割接的说明等割接的相关资料，查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号）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用户割接的合规性以及结合检查相关销售和采购合同，分析用户割接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5) 结合供应商和客户访谈，获取并检查运营维护合同，分析公司是否持续向主要运营维护商采购运营维护服务以及向易视腾采购运营维护费的情况；

(6) 获取并检查公司与运营商签订的销售合同、IPTV 业务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主要套餐及其他资料，并分析报告期内套餐价格变化情况；

(7) 获取公司 IPTV 业务在不同运营商的用户数、收入明细表，计算不同运营商的户均创收情况，分析不同运营商之间差异的合理性；

(8) 通过检索电信运营商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获取其宽带用户数信息，并与公司在不同运营商的用户数量进行对比，分析二者是否匹配；

(9) 结合电信运营商访谈和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分析与运营商不同主体进行合作的原因及稳定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在业务开展、用户获取等方面对电信运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公司在 2019 年存在对贵州移动和贵州联通按照固定金额结算的情形，假设公司 2019 年与贵州移动和贵州联通采取分成结算模式，2019 年收入相应增加 1,140.39 万元。公司除与贵州移动存在分成上限规定外，其他分成结算模式下无分成上下限规定；

(3) 通过了解和分析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用户割接的背景及具体过程，公司割接过程合规，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有利于公司收入的增长，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割接后，公司收入减少了原可以向百视通收取的费用，增加了 800 万元爱上传媒总平台版权内容费用，但是未来可能给公司带来增值业务收入。割接前后，贵州电信 ITV 平台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对公司业务收入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向电信运营商采购运营维护服务的情形，但是因贵州移动割接促使公司向易视腾采购运营维护费，目前合同将于 2024 年 3 月底到期，2022 年公司对易视腾运营维护费的采购额从 2,405.90 万元下降到 1,366.33 万元，降幅 43.21%，2023 年 4 月开始公司对易视腾运营维护费的结算单价和采购额进一步降低，未来公司将通过提升自身运营维护能力，进一步降低对易视腾运营维护费采购；

(4) 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套餐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5) 公司在不同运营商的用户数量、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户均创收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且与运营商在当地业务规模、竞争情况相匹配；

(6) 报告期内，公司与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合作的业务类型整体保持稳定，受交易内容不同、电信运营商偶发性业务需求、经营战略调整、内部机构职责范围以及业务范围不同、为了更好地开展业务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和运营商不同主体进行合作。

五、关于主营业务成本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资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成本分别为 7,329.12 万元、21,608.28 万元和 29,951.17 万，主要包括版权内容费、运营维护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播控费等。

(2) 公司 IPTV 业务采购的版权内容主要包括基础业务直播频道、基础业务点播节目和增值业务点播节目，报告期内分别发生 4,557.23 万元、15,260.98 万元和 21,263.87 万元。公司购买的版权内容按照结算方式可分为固定金额结算模式以及分成结算模式两类，其中分成结算模式具体包括按收视用户数量及收视时长占比为基础进行结算、按基础业务收入一定比例进行分成结算、以增值业务用户付费金额为基础进行分成结算三种类型。公司与部分内容提供商的分成包括“考核结算”和“收视结算”两部分。

(3) 发行人 IPTV 运营维护费主要包括为公司播控系统、EPG 等产品或系统升级迭代等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运营维护费分别为 1,003.91 万元、3,793.84 万元和 4,421.10 万元。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28%、54.25%和 48.68%，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包括爱上传媒、浙江岩华、易视腾、中广影视、华视网聚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类主要成本的确认、分摊原则及归集过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2) 说明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报告期内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合理性，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是否构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摊销方式。

(3) 说明与主要内容提供商分成模式结算的分成方式、分成比例、公允性、结算周期与付款周期，是否存在由客户直接与内容提供商结算、付款的情况。

(4) 说明分成数据的来源与准确性，有关考核结算与收视结算的计算方法；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结算的程序及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数据是否与内容提供商相关数据存在差异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暂估成本的情况，暂估数据的准确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况。

(5) 结合 IPTV 运营维护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 IPTV 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定价的公允性，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7) 说明营业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与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成本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 说明各类主要成本的确认、分摊原则及归集过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1. 说明各类主要成本的确认、分摊原则及归集过程

公司非生产型企业，业务过程不涉及多个步骤的成本归集与分配，按业务部

门独立核算成本，并与非运营部门产生的费用明确区分。报告期内，公司 99%成本为 IPTV 业务成本，故此处主要分析 IPTV 业务成本，该类成本主要包括版权内容费、运营维护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播控费等，主要成本确认、分摊原则及归集过程如下：

项目	归集对象	分摊原则	核算周期	归集过程
版权内容费	主要包括基于分成模式结算的版权内容成本和根据相关版权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分期支付的版权内容成本	①分成结算模式，按照当期各类业务所确认的收入，结合版权分成合同约定的业务类型和分成计算规则，计算并确认当月相应的版权成本。此外对于同时提供基础和增值业务内容的情形，按照收视时长在各业务间分摊；②固定金额结算模式，按照受益期进行均摊，计入合同约定业务成本	一个月	①分成结算的版权成本，每月内容部结算员根据各内容供应商收视时长占比及考核评分或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等计算版权内容成本；②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成本，财务部根据合同台账记载的合同总价和受益期限进行摊销，计算版权内容成本
播控费	支付给作为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建设方的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	根据合同，按月确认，计入 IPTV 业务成本	一个月	财务部每月根据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结合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计提播控成本
职工薪酬	直接参与各项业务的运营人员的工资、奖金、补助及五险一金等	分部门按月计提人员薪酬，并根据职责划分，计入各项业务的成本	一个月	由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考核办法计算并提供工资表，财务部每月根据员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薪酬分配至各项业务成本
运营维护费	主要包括播控平台相关系统的运营维护、迭代升级、个性化服务等技术支持服务对应的成本	根据技术服务对应的用途，计入各项业务成本。结算有两种模式，①分成模式，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结算用户数*考核单价进行结算；②固定模式，根据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和服务期，按照受益期分摊计入成本	一个月	①分成模式，按照合同约定，每月由业务部门根据用户数和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等，计算出当月运营维护费，财务部根据结算单以及技术服务对应的用途，计入各项业务的成本；②固定模式，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服务期限结算当月的运营维护费，并根据服务的具体业务计入各项业务成本。
折旧与摊销	主要包括专用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并分别按照资产使用部门分摊至各项业务的成本	一个月	财务部计算折旧及摊销金额，并根据资产对应的使用部门，分配至各项业务成本
房租物管及装修费	主要包括房屋租赁、物业费支出以及装修费摊销	能具体到各项业务的，则直接计入各项业务成本。无法具体到各项业务的，按照各业务实际占用比例合理分摊	一个月	财务部按月归集，直接计入各项业务成本；无法直接对应业务的，按照各业务实际占用比例合理分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IPTV 成本归集与核算清晰、准确，成本的确认与归

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通过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等公开资料查询，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和新媒股份均未披露主要成本的确认、分摊原则及归集过程，仅重数传媒、海看股份和无线传媒披露了相关信息，故以下主要分析重数传媒、海看股份和无线传媒 IPTV 业务成本核算情况如下：

(1) 重数传媒

报告期内，重数传媒 IPTV 业务的具体内容、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核算方法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主要是通过 IPTV 平台向终端用户提供视听节目内容所需支付的版权费用	根据当月 IPTV 业务收入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计算确认
职工薪酬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及其他补助等。核算参与 IPTV 业务运营相关人员所发生的薪酬	以当月综合部编制的工资表、五险一金缴纳报表、职工福利、教育费等凭证作为人工核算依据
折旧及摊销	系 IPTV 业务设备、软件折旧摊销费	按照公司预计的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技术及运维服务	主要是 IPTV 业务的播控费、技术运维费用、信号接入费用、电路租赁费用、服务器租赁费用等	按合同金额直线法摊销
运营费用	主要是日常运营所耗用的水电费、办公费及日常开支等	水电费根据使用量按照市场价格以及分摊的变电站相关费用计算即按当月实际耗用或发生金额确认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核算房屋租赁费及物管费	在租赁期内按合同金额直线法摊销

(2) 海看股份

报告期内，海看股份未单独披露 IPTV 业务成本的核算情况，故此处列示的为海看股份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的核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归集对象	归集方法	核算周期	核算流程
版权费	包括运营收入分成和根据相关版权内容合同约定总金额分期支付的版权内容成本	①分成成本，按照当期各类业务所确认的收入，结合版权分成合同约定的业务类型，对应地计算确认当月版权成本；②固定金额的版权成本，按照受益期进行均摊，计入合同约定业务的成本	一个月	①分成成本，每月由视听部门根据收入明细清单对版权供应商进行评分或贡献率计算，版权部根据视听部门提供的评分或贡献率，结合合同约定计算版权成本，并发给版权方进行确认；②固定金额的版权成本，财务部根据合同台账记载的合同总价和受益期限进行摊销，确认成本

折旧及摊销	包括服务器、存储器等电子设备的折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及各类系统软件的摊销	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并分别按照资产使用部门分摊至各项业务的成本	一个月	财务部计算折旧及摊销金额，并根据资产编号对应的使用部门，分配至各项业务成本。如果涉及部门业务调整或资产划转，财务部也会及时进行调整
人工成本	直接参与各项业务的运营人员	分部门按月计提人员薪酬，并根据职责划分，计入各项业务的成本	一个月	由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考核办法计算并提供薪酬明细，财务部职工根据员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薪酬分配至各项业务成本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系维保费及系统扩容费、节目切条加工费、轮播服务费及宽带费等运营支持成本	按照费用申请部门及对应业务用途，计入各项业务成本。如果需要摊销，则按照受益期分期确认计入成本	一个月	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审批后，财务按照申请单计入各类业务成本。如果需要摊销，则按照受益期进行摊销
播控费	支付给作为山东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建设方的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	根据合同，按月预提，计入IPTV业务成本	一个月	财务部每月根据IPTV基础业务收入，结合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计提IPTV的播控成本，在IPTV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之间按照收入进行分摊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费、水电费用支出	能具体到各项业务的，则直接计入各项业务成本。无法具体到各项业务的，按照各业务实际占用比例，合理进行分摊	一个月	财务部门按月归集，直接计入各项业务成本。无法直接对应业务的，按照各业务实际占用比例，合理分摊
商品销售成本	机顶盒、播控相关设备等	按照实际销售收入对应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一个月	财务部门按照本月实际实现的销售收入明细，结合对应的存货出库记录，逐笔结转营业成本

(3) 无线传媒

无线传媒未单独披露 IPTV 业务成本的核算情况，故此处列示的为无线传媒营业成本核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核算和归集方法
技术及信号服务费	平台运行维护费	公司购买的设备、播控平台的维保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按照接受服务的期间，按月分摊确认成本
	链路及机柜租赁费	公司租用的链路及机柜费用，分别用来传输信号、存放服务器。根据合同约定的租用价格，按照租用期间，按月分摊确认成本
	增值业务支撑成本	公司购买的增值业务运营及技术支撑服务，以协议约定的结算基数与分成比例确定
版权内容成本	增值业务内容成本	公司为开展点播业务，向内容合作商采购的节目内容版权成本，分为两种结算方式：①以协议约定的结算基数与分成比例确定。②以协议约定的合同金额和合同期间，按月摊销。

	基础业务直播频道版权成本	公司购买直播频道版权成本，固定金额的按照协议约定的节目使用时间分摊确认成本，非固定金额的以协议约定的结算基数与分成比例确定
	基础业务点播成本	公司为移动侧基础业务购买的节目内容使用成本，以公司在移动运营商侧的用户数、每户单价及考核评定的结算比例确定成本
播控费	播控费	公司给河北广播电视台支付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授权费，以协议约定的结算基数与比例确定成本
频道收转成本	频道收转成本	系公司为提供购物频道的落地服务，支付给河北移动、河北联通、河北电信三大运营商的平台传输费。按照合同约定规则分摊计算每家运营商的成本
日常运营成本	办公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水电费、业务招待费等	平台运维部、内容运营部、卫星电视部、体验审核部、编委会办公室、会员运营部等计入成本的部门人员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在对应期间确认成本
人工成本	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	成本里核算的部门有平台运维部、内容运营部、卫星电视部、体验审核部、会员运营部、编委会办公室，根据部门的性质分摊计算计入成本
折旧及摊销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公司平台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系统，按照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成本

从上述重数传媒、无线传媒以及海看股份披露的成本核算情况可以看出，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成本的确认、分摊原则及归集过程无重大差异。

(二) 说明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报告期内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合理性，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是否构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摊销方式

1. 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节目内容构成、各版权采购金额及其占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节目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央视主要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	2,500.00	39.35%	5,000.00	44.79%	3,773.58	40.83%	3,301.89	54.11%
CCTV3568 频道版权	1,066.04	16.78%	2,132.08	19.10%	2,132.08	23.07%	2,132.08	34.94%
网络新闻联播	197.45	3.11%	660.38	5.92%	660.38	7.15%		
本土、特色内容	1,257.88	19.80%	1,753.93	15.71%	1,652.68	17.88%	421.56	6.91%

特色频道版权、DOX 系列频道版权	522.79	8.23%	1,078.04	9.66%	759.53	8.21%	247.17	4.04%
4K 影视作品	120.41	1.90%	264.15	2.37%	264.15	2.86%		
外购综艺等影视作品	689.34	10.85%	274.59	2.46%				
合计	6,353.91	100.00%	11,163.17	100.00%	9,242.40	100.00%	6,102.69	100.00%

上述版权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节目内容	版权内容方	结算标准	定价依据	市场价格
央视主要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	爱上传媒	按照协议约定价格于合作期限内分期付款	因各省及不同电信运营商对爱上传媒的结算方式均存在差异，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海看股份：2020年度-2022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7,547.17万元、8,301.89万元和9,132.08万元； 无线传媒：自2020年8月起在移动侧采购，2020年度-2022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2,355.31万元、4,284.77万元及4,245.28万元
CCTV3568频道版权	中广影视、贵州卫星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海看股份：2020年度-2022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4,811.32万元、5,094.34万元和5,188.68万元； 无线传媒：，2020年度-2022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3,539.48万元、4,113.43万元及3,744.56万元
网络新闻联播	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动静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协议约定的节目制作数量，于合作期限内分期付款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公司定制内容，不属于通用产品，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表后之相关回复内容
本土、特色内容	北京连屏、贵州远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等	按照协议约定的节目制作数量，于合作期限内分期付款	公司通过对外招投标、询比价或商务谈判确定	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公司通过对外招投标、询比价或商务谈判确定
特色频道版权、DOX系列频道版权	鸣羽文化传播（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天放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	公司通过对外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确定	
4K影视作品	四开花园	按照考核系数乘以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支付费用	公司通过对外招投标确定	
外购综艺等影视作品	快乐阳光、贵州广投新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金胡桃科技有公司	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固定费用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1) 央视主要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费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对爱上传媒的采购金额以及单户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采购金额 (万元)	用户数 (万户)	单户成本 (元/户/年)
海看股份	2023年1-6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年度	9,132.08	1,139.82	8.01
	2021年度	8,301.89	1,070.87	7.75
	2020年度	7,547.17	1,015.24	7.43
无线传媒	2023年1-6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年度	4,245.28	489.87	8.67
	2021年度	4,284.77	493.47	8.68
	2020年度	2,355.31	453.24	5.20
多彩新媒	2023年1-6月	2,500.00	859.54	5.82
	2022年度	5,000.00	752.70	6.64
	2021年度	3,773.58	616.35	6.12
	2020年度	3,301.89	495.36	6.67

注1：在联通侧，报告期内海看股份、2022年4月前多彩新媒并不直接向爱上传媒支付版权内容采购成本，而是由联通将用户付费分成支付给爱上传媒，2022年4月开始多彩新媒基于分成模式而非固定金额的结算方式向爱上传媒支付版权费，故上表计算单户采购金额所使用的用户数仅包含移动侧和电信侧的用户数

注2：海看股份用户数以年初年末用户数平均值计算；多彩新媒用户数为各月末用户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注3：无线传媒自2020年8月起在移动侧向爱上传媒支付内容费，故上述无线传媒的用户数仅包括移动侧

注4：上述2023年1-6月单户成本已进行年化处理

公司2020年初引入爱上传媒，报告期内公司央视主要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单户采购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 CCTV3568 频道版权费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对CCTV3568频道版权的采购金额以及单户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采购金额 (万元)	用户数 (万户)	单户成本 (元/户/年)
海看股份	2023年1-6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年度	5,188.68	1,628.68	3.19
	2021年度	5,094.34	1,523.67	3.34
	2020年度	4,811.32	1,459.13	3.30
无线传媒	2023年1-6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年度	3,744.56	1,543.35	2.43
	2021年度	4,113.43	1,531.75	2.69
	2020年度	3,539.48	1,489.44	2.38
多彩新媒	2023年1-6月	1,066.04	923.60	2.31
	2022年度	2,132.08	800.08	2.66
	2021年度	2,132.08	657.63	3.24
	2020年度	2,132.08	538.22	3.96

注：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多彩新媒用户数为各月末用户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上述2023年1-6月单户成本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 CCTV3568 频道版权单户采购单户成本与可比公司整体处于可比区间，采购价格公允。

(3) 网络新闻联播版权费公允性分析

网络新闻联播内容采购，系公司2021、2022年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2023年委托贵州动静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合同总价格均为含税700万元，具体合同内容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条、万元/期、万元/分钟

合同内容分解	合同任务总量	合同金额	合同单价	贵州广播电视台与第三方交易情况			价格公允性说明
				第三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单价	
日常新闻节目	1600 条	360.00	0.23	**贵阳市观山湖区 委****	****视频节目	0.21	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外部第三方交易单价与公司交易单价处于可比区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安顺市****	2020 年****合同	0.30	
高端专区专访	30 期	150.00	5.00	贵阳市观山湖区 ****	观山湖区****项目	3.95	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外部第三方交易单价与公司交易单价处于可比区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贵州省****	《****》专题片拍摄制作项目	7.00	
专题片制作	40 分钟	120.00	3.00	贵州****投资有限 公司	****视频制作合同	3.20	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外部第三方交易单价与公司交易单价处于可比区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贵州省****	2020 年贵州省****宣传	3.21	
其他	-	70.00	-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含税合计		700.00					

由上表可知，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公司交易价格与外部第三方交易价格处于可比区间，交易定价公允。

(4) 本土、特色内容、特色频道版权、DOX 系列频道版权、4K 影视作品以及外购综艺等影视作品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本土、特色内容、特色频道版权、DOX 系列频道版权、4K 影视作品以及外购综艺等影视作品具体定价情况。公司采购的本土、特色内容、特色频道版权、DOX 系列频道版权、4K 影视作品以及外购综艺等影视作品等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公司通过对外招投标、询比价或商务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内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分别为 6,102.69 万元、9,242.40 万元、11,163.17 万元和 6,353.91 万元，2021 年、2022 年增长率分别为 51.45%、20.78%。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为 22.60%，与 2022 年的增幅基本一致。

2021 年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较上年增长 3,139.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于 2021 年开始落实开放融合、社会化协同的战略，与北京连屏、贵州远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制作本土化、特色化内容以及县域定制内容，使得公司 2021 年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内容费较上年增长了 1,231.12 万元；另一方面央视主要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成本 2021 年较上年上涨 471.70 万元，2021 年公司新增向四开花园采购 4K 影视作品、向鸣羽文化传播（深圳）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11 路高清电视频道及体育点播节目以及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网络新闻联播成本共计 1,385.86 万元。

2022 年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较上年增长 1,92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21 年 11 月贵州存量用户实现了与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及总平台的规范对接，经协商，公司需要从 2022 年开始向爱上传媒每年支付含税 800 万元的总平台版权内容费用以及爱上传媒上调了 2022 年除贵州存量用户外用户的结算价格等导致 2022 年公司向爱上传媒采购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增加 1,266.42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新增向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广投新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金胡桃科技有公司采购影视内容合计 329.63 万元。

2023 年 1-6 月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下半年陆续新增向北京金胡桃科技有公司、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固定金额结算的影视内容，导致 2023 年 1-6 月固定金额结算的版

权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953.12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变动原因合理。

3. 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是否构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摊销方式

(1) 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金额结算的主要版权费用包括央视主要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央视 3568 频道、本土特色内容、特色频道版权、4K 影视作品等，公司固定金额结算主要版权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是否构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摊销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前款所指的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上述央视主要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央视 3568 频道版权、特色频道版权、4K 影视作品系公司以固定金额购买了一定期限内播放相关频道或每月更新一定量点播内容的权利，需要版权内容方在合同期限内持续将相关频道内容或点播更新内容传输给公司，在受益期来临以前公司无法控制相关版权内容。因此上述版权内容不符合“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要求，不符合资产确认的条件，公司未将其确认为资产。公司仅将预付的版权内容费用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并在预付款项的受益期内进行了摊销。

本土、特色内容制作等系由相关第三方受托为公司制作相关内容，公司拥有版权，构成公司的资产，但是因为本土特色内容具有时效性，一般在线上初期价值最高，且公司将持续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相关内容，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内容上线时将其直接费用化，未确认资产并按期摊销。

外购综艺等影视作品系公司向第三方购买的综艺真人秀节目以及爱奇艺授权的影视节目等版权内容，公司拥有一定期限的节目版权使用权利，公司受益期较长，在授权期限内能够控制相关版权内容，因此该部分版权内容符合“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要求，符合资产确认的条件，公司将其 1 年以上期限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并采用合理的方式摊销。

(三) 说明与主要内容提供商分成模式结算的分成方式、分成比例、公允性、

结算周期与付款周期，是否存在由客户直接与内容提供商结算、付款的情况

1. 与主要内容提供商分成模式结算的分成方式、分成比例、公允性

报告期内基于分成模式采购前五名内容提供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分成模式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浙江岩华	1,031.21	18.06%	2,387.87	21.48%	2,391.73	19.90%	1,600.54	17.48%
华视网聚	710.22	12.44%	1,534.78	13.80%	2,112.84	17.58%	1,422.62	15.53%
快乐阳光	758.45	13.28%	1,634.63	14.70%	1,900.10	15.81%	1,554.99	16.98%
新视云集	477.08	8.35%	1,105.38	9.94%	1,378.35	11.47%	928.04	10.13%
嘉攸网络	390.71	6.84%	998.25	8.98%	1,205.26	10.03%	931.68	10.17%
百视通	243.52	4.26%	838.82	7.54%	1,160.62	9.65%	1,268.43	13.85%
贵州广播电视台	490.89	8.60%	930.27	8.37%	832.82	6.93%	673.27	7.35%
合计	4,102.09	71.82%	9,430.00	84.82%	10,981.72	91.35%	8,379.57	91.50%

注 1：2020 年度分成采购的前五名供应商为浙江岩华、快乐阳光、华视网聚、百视通、嘉攸网络，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成采购的前五名供应商为浙江岩华、华视网聚、快乐阳光、新视云集、嘉攸网络，2023 年 1-6 月分成采购的前五名供应商为浙江岩华、华视网聚、快乐阳光、新视云集、贵州广播电视台

注 2：上述各供应商统计的金额只含基于分成模式结算的版权内容费

报告期内，上述分成模式结算的主要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8,379.57 万元、10,981.72 万元、9,430.00 万元和 4,102.09 万元，占分成模式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1.50%、91.35%、84.82%和 71.82%。公司与主要内容提供商的分成方式及分成比例已申请豁免披露。公司基础业务内容及增值业务内容结算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结算价格处于可比区间，交易价格公允。

2. 与主要内容提供商分成模式结算的结算周期与付款周期，是否存在由客户直接与内容提供商结算、付款的情况

(1) 与主要内容提供商分成模式结算的结算周期与付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内容提供商分成模式结算的结算周期与付款周期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结算周期	付款周期
浙江岩华、嘉倣网络	基础业务内容成本	公司收到合作运营商相关月份的结算款的第一个自然月的15日内向版权方提供结算数据，版权方在该月月底前完成对账，并将盖章的结算确认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确认单及发票后于第二个自然月月底完成款项的支付
	增值业务内容成本	以运营商向公司发布的对账时间 T+2 月为准，在 T+2 月的 20 日前完成 T 月的结算对账	公司在 N 月（运营商实际付款时间）已收到 T 月结算款的前提下，在 N+3 月进行付款
华视网聚 快乐阳光 新视云集	基础业务内容成本	公司收到合作运营商相关月份的结算款的第一个自然月的15日内向版权方提供结算数据，版权方在该月月底前完成对账，并将盖章的结算确认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确认单及发票后于第二个自然月月底完成款项的支付
百视通	基础业务内容成本		
	增值业务内容成本	以运营商向公司发布的对账时间 T+1 月为准	公司在 N 月（运营商实际付款时间）已收到 T 月结算款的前提下，在 N+1 月进行付款
贵州广播电视台	贵州本地频道版权	公司于每年的 12 月份与版权方结算本年度 1-6 月的收益分成，并在下年度 6 月份结算上年度 7-12 月的收益分成	

(2) 是否存在由客户直接与内容提供商结算、付款的情况

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贵州联通合作过程中，2022 年 4 月之前由贵州联通与爱上传媒直接结算并付款，2022 年 4 月开始由公司向爱上结算。在 IPTV 增值业务中，电信运营商可以向公司推荐引入符合用户需求的版权内容，经过公司审核并同意后可以上线，存在由电信运营商直接与内容供应商结算并付款的情形。

(四) 说明分成数据的来源与准确性，有关考核结算与收视结算的计算方法；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结算的程序及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数据是否与内容提供商相关数据存在差异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暂估成本的情况，暂估数据的准确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况

1. 分成数据的来源与准确性，有关考核结算与收视结算的计算方法

(1) 有关考核结算与收视结算的计算方法

公司有关考核结算与收视结算的计算方法已申请豁免披露。

有关上述评分系数，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具体规则如下：

期间	评分维度	权重占比	评分指标
2022年8月之前	供片评分	25.00%	供应数量、供应及时性、头部内容占比、新引进资源报备、供片计划、重复供应
	审核评分	25.00%	节目媒资、编目信息、海报、编码参数
	版权评分	30.00%	提供无版权内容、侵权、授权书提供、授权时间错误、资料真实性、版权到期内容补充、版权到期内容下线
	服务评分	20.00%	内容上线下线流程、运营活动、宣传物料、驻地到岗情况、服务及时性、通知传递准确性、遵守流程、定向引入内容
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	IPTV内容底量	15.00%	底量时长要求、高清内容占比
	IPTV内容更新量	10.00%	月更新量
	IPTV热点内容覆盖率	18.00%	热点内容覆盖-周榜、热点内容覆盖-月榜
	更新及时率	10.00%	热点内容更新及时率、非热点常规跟播节目更新及时率
	IPTV经典内容覆盖率	12.00%	经典影视内容覆盖率
	媒资合规性	10.00%	节目媒资、编目信息、图片海报、编码参数、介质文件，是否存在导向性问题或影响内容安播的内容
	版权合规性	15.00%	提供无版权内容、侵权、授权书提供、授权时间错误、资料真实性、版权到期内容补充、版权到期内容下线
	需求满足情况	10.00%	内容上线下线流程、运营活动、宣传物料、驻地到岗情况、服务及时性、通知传递准确性、遵守流程、定向引入内容
	二创权	额外加分项	是否允许对已授权甲方IPTV的全量影视作品(含正片、预告片、花絮)进行剪辑、解说、切条、搬运、传播等合理范围内的二次创作
	4K内容占比		4K内容占比
2023年4月开始	内容底量	10.00%	底量时长要求、高清内容占比、一定数量可在贵州省内频道分发的版权内容
	月更新量	10.00%	月度更新量要求
	热点内容覆盖率	20.00%	热点内容覆盖-周榜、热点内容覆盖-月榜
	更新及时率	10.00%	内容更新及时率、非热点常规跟播节目更新及时率
	经典内容覆盖率	10.00%	经典影视内容覆盖率
	垂类内容覆盖率	5.00%	教育、音乐、体育等内容覆盖率

	媒资合规性	10.00%	节目媒资、编目信息、图片海报、介质文件，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或影响内容安播的内容
	版权合规性	10.00%	提供内容是否存在授权信息缺失、不准确；到期内容不及时通知；最低版权有效期要求
	需求满足情况	15.00%	提供部分节目相关宣传海报、素材等宣传物料；按供片计划提供更片单；服务及时性；公司提出的其他需求

(2) 分成数据的来源与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分成结算模式结算的版权内容具体包括按用户数量或基础业务收入及收视时长占比为基础进行结算、按基础业务收入一定比例进行分成结算、以增值业务用户付费金额为基础进行分成结算等三种类型，涉及的数据主要有：用户数量、基础业务收入、评分系数、收视时长占比以及增值业务用户付费金额，有关这些数据的来源如下：

1) 用户数量和基础业务收入：取自经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双方书面确认的基础业务结算单；

2) 评分系数：公司对版权方进行打分，双方对考核评分表盖章确认；

3) 收视时长占比：内容部数据分析师根据公司业务信息系统播放记录统计出各版权方的收视时长，实际结算时与内容提供商在结算单上双方盖章确认；

4) 增值业务用户付费金额：取自经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双方书面确认的增值业务结算单；

5) 分成比例：取自公司与版权方签署的合同。

综上所述，分成数据主要来源于经双方盖章的合同、经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书面确认的结算单、经公司与版权费双方盖章的评分表、经测试控制有效的信息系统，分成数据来源准确

2. 内容结算的程序及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数据是否与内容提供商相关数据存在差异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结算的流程：版权管理中心结算员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与内容提供商进行对账，并取得供应商盖章的结算单后，结算员发起结算申请，内容部门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经财务部、总经理审批后，履行公司盖章流程。结算员根据双方盖章的结算单及供应商发票，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发起付款申请，经相关人员审批后，出纳进行款项支付。

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结算相关的程序及控制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具体环节	具体流程	控制措施
双方对账	结算员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向内容提供商提供结算数据，内容提供商当月底前完成对账，并交付对方盖章的结算单	内容提供商核对结算数据，核对无误后交付对方盖章的结算单
结算申请	结算员发起结算流程，流程需附内容提供商盖章确认的成本结算单等相关资料	内容部门相关负责人审批
核算审核	核算会计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并对结算数据进行审核	核算会计检查无误后签字，并经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履行公司盖章流程
付款申请	结算员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流程需附成本结算单、发票等相关资料	付款需经内容部门相关负责人审批，核算会计初审后经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
款项支付	出纳根据审批完成的付款申请单进行款项支付	付款完成后，出纳需在原始付款凭证上加盖银行付讫章和出纳个人名章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内容结算单均经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盖章确认，公司结算数据与内容提供商数据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纠纷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暂估成本的情况，暂估数据的准确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采购的成本存在分成结算模式，分成结算模式下，一般公司与供应商对账后进行结算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对账滞后于成本发生的当月，故分成结算下存在暂估成本的情况。

(1) 2020年-2021年成本暂估准确性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据和版权方考核评分情况等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计算暂估金额，并暂估入账。截至2023年8月31日，2021年末公司主要暂估的成本期后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末暂估总金额	期后已结算的暂估金额①	期后实际结算金额②	差异金额③=②-①	差异率④=③/②
6,107.67	6,106.36	6,271.55	165.19	2.63%

截至2023年8月31日，2021年末暂估成本已结算6,106.36万元，该部分成本实际结算金额为6,271.55万元，暂估成本与实际结算的差异金额为165.19万元。差异率为2.63%，差异率较小，暂估数据较为准确。

截至2023年8月31日，2021年末暂估成本仅剩1.31万元未结算，占比和金额均较小。

(2) 2022年成本暂估准确性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据和版权方考核评分情况等按照双方合同

约定计算暂估金额，并暂估入账。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成本在 2022 年末公司主要暂估的成本期后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暂估 总金额	期后已结算的暂估金 额①	期后实际结算 金额②	差异金额 ③=②-①	差异率 ④=③/②
7,670.53	6,191.04	6,194.41	3.37	0.05%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末暂估的 2022 年成本已结算 6,191.04 万元，该部分成本实际结算金额为 6,194.41 万元，暂估成本与实际结算的差异金额为 3.37 万元。差异率为 0.05%，差异率较小，暂估数据较为准确。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末暂估的 2022 年成本尚有 1,479.49 万元未结算，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因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约定结算时间为公司收到电信运营商的结算单后的一定时间后才与之结算，由于公司与运营商结算以及对账、公司与供应商对账等均需要时间等原因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于业务发生的时间；另一方面因公司正在与爱上传媒协商合同续签事宜，双方协商结算暂缓。

(3) 2023 年 1-6 月成本暂估准确性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据和版权方考核评分情况等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计算暂估金额，并暂估入账。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6 月成本在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暂估的成本期后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 暂估总金额	期后已结算的暂估金 额①	期后实际结算 金额②	差异金额 ③=②-①	差异率 ④=③/②
6,780.95	1,068.93	1,068.70	-0.23	-0.02%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末暂估的 2023 年 1-6 月成本已结算 1,068.93 万元，该部分成本实际结算金额为 1,068.70 万元，暂估成本与实际结算差异金额为-0.23 万元。差异率为-0.02%，差异率较小，暂估数据较为准确。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末暂估的 2023 年 1-6 月成本尚有 5,712.02 万元未结算，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因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约定结算时间为公司收到电信运营商的结算单后的一定时间后才与之结算，由于公司与运营商结算以及对账、以及公司与供应商对账等均需要时间等原因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于业务发生的时间；另一方面因公司正在与爱上传媒协商合同续签事宜，双方协商结算暂缓。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况

针对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已收到结算单的报告期内成本,公司已按实际结算的金额记账。针对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未收到结算单的报告期内成本,公司结合与电信运营商结算数据、公司内部数据、公司历史上的暂估准确率等情况,暂估确认了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按照与供应商对账后的结算单或者自身业务系统以及电信运营商结算单等数据暂估成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形。

(五) 结合 IPTV 运营维护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 IPTV 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定价的公允性,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 IPTV 运营维护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 IPTV 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IPTV 运营维护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

公司 IPTV 运营维护费用主要支付给北京连屏及易视腾, IPTV 运营维护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结算方式如下:

支付对象	北京连屏	易视腾
合同约定主要内容	播控平台技术支撑、大数据、广告平台、产品的用户体验优化和日常业务所需个性化迭代开发工作	为贵州移动 OTT 业务变更为公司 IPTV 业务、相应的 OTT 业务用户全量迁移至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以及变更迁移完成后的用户机顶盒升级、IPTV 业务运营提供平台对接、EPG 设计、软件开发与维护等运维支撑服务
实际主要运营维护内容	EPG 自动化测试系统开发,大数据分析系统开发,融合轮播系统开发, EPG 分布式终端接口服务系统开发,机顶盒应急广播系统开发, AI 智能 EPG 推荐系统开发,旁挂式 API 接口安全检查与访问控制系统开发数据仓库平台系统开发。移动公众版 EPG、电信公众版 EPG、联通公众版 EPG、酒店版 EPG、行业版 EPG、县域定制版 EPG 迭代升级, IPTV 播控运营平台迭代升级,精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迭代升级,芒果 TV 广告联盟系统迭代升级, G+TV 大数据分析系统迭代升级,融合轮播系统迭代升级,移动智慧生活服务平台迭代升级、智慧播控运营平台 3.0、IPTV 智慧终端产品 3.0 研发、基于视听	贵州移动割接用户机顶盒升级,终端管理平台迭代升级,割接用户家客 EPG、行业用户 EPG、县域定制版 EPG 迭代升级,移动割接用户内容运营审核管理平台迭代升级, EPG 运营审核管理平台迭代升级,智能推荐系统的迭代升级,电视直播系统迭代升级,易纵横大数据系统能力迭代升级,底层云服务平台迭代升级

	节目内容的AI智能内容理解算法技术研究、基于IPTV电视机顶盒性能提升的中间件内核技术研究	
结算方式	以用户数量为基础，按照每户每月一定价格进行结算	以贵州移动割接的存量用户为基础，并按照每户每月一定价格进行结算。
付款周期	北京连屏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金额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易视腾根据结算方式和考核评定结果，在双方对账确认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报告期IPTV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IPTV运营维护费分别为3,793.84万元、4,421.10万元、3,943.43万元和1,594.53万元，2021年公司运营维护费较2020年增加627.26万元，增幅16.53%，主要系随着公司用户规模增长，以用户数量为基础的分成结算的运营维护费也相应增长。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运营维护费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477.67万元和453.37万元，降幅分别为10.80%和22.14%，主要系公司与易视腾自2020年初合作以来，公司逐步建立自有运营团队，经过2年的合作，公司已掌握贵州移动原OTT平台用户的部分运营维护能力，系统也得到了优化，易视腾服务内容有所减少，同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经双方协商分别于2022年4月和2023年4月降低了向易视腾采购运营维护费的结算单价，导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向易视腾采购的运营维护费持续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IPTV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

2. 有关定价的公允性

有关公司与北京连屏及易视腾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与北京连屏及易视腾交易价格和第三方交易价格处于可比区间，交易价格公允。

3. 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范围、业务结构差异及披露情况，以下重点选取海看股份、无线传媒、重数传媒对比分析IPTV成本中运营维护费占IPTV收入的比例情况：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数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1.97%	2.15%
海看股份	未披露	1.05%	1.11%	1.60%

无线传媒	未披露	5.73%	5.78%	5.96%
多彩新媒	4.84%	6.69%	8.16%	8.93%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维护费占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1)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处于发展阶段，公司已有系统尚不成熟，系统运营维护需求相比可比公司更多，公司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方式为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可快速响应公司发展对系统更新迭代和运营维护的需求，公司因此支付的运营维护费用相对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成立时间较长系统相对成熟，所支付的运营维护费用相对较少；

(2) 公司在 2020 年初完成了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贵州移动存量用户使用的机顶盒系统与公司新用户使用的机顶盒系统底层架构存在差异，公司聘请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原运营维护方易视腾完成用户割接并继续对贵州移动存量用户进行机顶盒升级等运营维护工作，这也拉高了公司运营维护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

(六) 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定价依据以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额				结算标准	定价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爱上传媒、中广影视、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央视频融媒体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版权内容费	央视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	2,854.69	5,453.99	3,773.58	3,301.89	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价格于合作期限内分期付款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CCTV3568 频道版权	1,066.04	2,132.08	2,132.08	1,641.51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22 路频道版权	127.36	257.08	108.49	162.26	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价格于合作期限内分期付款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点播内容版权	78.91				按照基础业务收入、收视时长占比及公司考核情况向版权方分成支付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特色资讯内容	320.75	106.92			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价格于合作期限内分期付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额				结算标准	定价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据电路租赁费	频道传输链路专线费用	45.91	91.81	85.14	-	每年支付固定金额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小计		4,493.66	8,041.87	6,099.29	5,105.66		
浙江岩华	版权内容费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	1,031.21	2,405.65	2,433.40	1,619.41	2023年4月之前按照基础业务用户数、收视时长占比及公司考核情况向版权方分成支付; 2023年4月开始, 按照基础业务收入、收视时长占比及公司考核情况向版权方分成支付	参考市场价格, 通过招投标确定价格
华视网聚			710.22	1,534.78	2,112.84	1,422.62		
快乐阳光			771.03	1,686.52	1,900.10	1,554.99		
嘉攸网络			390.71	998.25	1,205.26	931.68		
百视通			243.52	838.82	1,160.62	1,268.43		
易视腾、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费	详见本回复函之五、关于主营业务成本与供应商之“(五)”	503.01	1,366.33	2,405.90	2,480.39	以用户数量为基础, 按	定价按照市场化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额				结算标准	定价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结合 IPTV 运营维护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 IPTV 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定价的公允性，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 结合 IPTV 运营维护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 IPTV 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照每户每月结算单价进行确定	则，结合易视腾前期付出成本，双方进行商务谈判协商确定
	版权内容费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	17.39	98.84	30.42	-	按照公司收到电信运营商融合增值包实际收入向版权方分成支付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小计	520.40	1,465.17	2,436.33	2,480.39		
北京连屏、贵州广投新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费	详见本回复函之五、关于主营业务成本与供应商之“（五）结合 IPTV 运营维护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 IPTV 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有	1,029.15	2,201.34	1,590.93	1,167.80	以用户数量为基础，按照一定价格进行分成结算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额				结算标准	定价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定价的公允性，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结合IPTV运营维护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IPTV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版权内容费	本土、特色内容、外购综艺等影视作品	45.00	97.25	391.64	157.98	按照协议约定价格以及内容验收进度，于合作期限内分期付款	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价格
		小计	1,074.15	2,298.58	1,982.57	1,325.78		
贵州广播电视台	版权内容费	贵州本地频道版权	490.89	930.27	832.82	673.27	以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网络新闻联播等节目制作	-	660.38	660.38	-	按照协议约定价格以及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额				结算标准	定价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内容验收进度，于合作期限内分期付款	协商确定
	播控费	播控费	245.45	460.26	416.41	336.63	以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其他	《聆听自然保护自然》音乐会线上直播、“v贵州”网络试听嘉年华	-	-	-	9.06	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价格付款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小计		736.34	2,050.91	1,909.60	1,018.96		
北京金胡桃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内容费	爱奇艺授权的影视节目内容	632.36	146.59	-	-	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价格于合作期限内分期付款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爱奇艺专区内容	112.98	-	-	-	以该增值业务产品用户订购数量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额				结算标准	定价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础，按照每户每月结算单价进行确定	
		小计	745.34	146.59				
		合计	10,716.59	21,467.14	21,240.01	16,727.92		

注：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折旧与摊销-房租物管费-装修费-职工薪酬，采购占比=各供应商采购额/采购总额。各供应商采购额仅包括上述采购总额包括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上表中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727.92 万元、21,240.01 万元、21,467.14 万元和 10,716.5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2%、79.88%、78.93%和 75.17%。

公司与北京连屏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北京连屏为公司提供播控平台技术支持、大数据、广告平台、产品的用户体验优化和日常业务所需个性化迭代开发工作，北京连屏实际服务内容包含新系统的开发及已有系统升级迭代等工作。公司将北京连屏服务中属于新系统开发工作内容的费用计入了研发费用，属于已有系统迭代升级及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内容的费用计入了营业成本。因上表中采购额仅包括了计入营业成本的采购金额，因此上表披露采购金额数据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与北京连屏关联交易采购总额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连屏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及公司计入科目如下：

年度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计入科目
2023年1-6月	产品开发费	299.17	研发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	1,029.15	主营业务成本
	小计	1,328.32	
2022年度	产品开发费	409.52	研发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	2,201.34	主营业务成本
	信息内容采购-版权内容费	21.13	主营业务成本
	小计	2,631.99	
2021年度	产品开发费	812.85	研发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	1,590.93	主营业务成本
	信息内容采购-版权内容费	391.64	主营业务成本
	小计	2,795.42	
2020年度	产品开发费	639.94	研发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	1,167.80	主营业务成本
	信息内容采购-版权内容费	157.98	主营业务成本
	信息内容采购-宣传	47.83	销售费用
	小计	2,013.56	

公司除了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还向其采购广告宣传服务等其他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其计入销售费用等。因上表中采购额仅包括了计入营业成本的采购金额，因此上表披露采购金额数据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关联交易采购总额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及公司计入科目如下：

年度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计入科目
2023年1-6	内容成本	490.89	主营业务成本

月	播控成本	245.45	主营业务成本
	小计	736.34	
2022 年度	内容成本	930.27	主营业务成本
	播控成本	460.26	主营业务成本
	节目制作费	660.38	主营业务成本
	小计	2,050.91	
2021 年度	内容成本	832.82	主营业务成本
	播控成本	416.41	主营业务成本
	节目制作费	660.38	主营业务成本
	小计	1,909.60	
2020 年度	内容成本	673.27	主营业务成本
	播控成本	336.63	主营业务成本
	广告宣传费	650.00	销售费用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9.06	主营业务成本
	小计	1,668.96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有关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版权内容费和运营维护费等供应商，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新增原因
2023 年 1-6 月	北京金胡桃 科技有公司	版权内容费	745.35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引入北京金胡桃科技有公司作为增值业务版权内容，由其提供获授权的爱奇艺的节目内容，导致 2023 年采购金额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022 年度	贵州广 播电 视台	版权内 容 费、播 控 费 等	2,050.91	一方面因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的版权内容费和播控费均基于基础业务收入的分成方式，2022 年基础业务收入增加导致公司向其支付的版权内容费和播控费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因公司与主要点播内容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从 2022 年 1 月开始下调，导致公司对主要点播内容供应商采购额减少，综合促使 2022 年贵州广播电视台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度	北京连 屏	运营维 护 费、版 权内 容 费	1,982.57	一方面因公司与北京连屏的运营维护费基于用户数为基础的分成方式，报告期内用户数持续增加促使公司向其采购的运营维护费增加；另一方面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其采购的版权内容费

				有所增加，综合促使其 2021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度	爱上传媒、中广影视、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版权内容费、数据电路租赁费	5,105.66	因 2019 年 11 月新增向中广影视采购 CCTV3568 频道内容以及 2020 年初新增向爱上传媒采购央视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内容，导致 2020 年采购金额进入前五大
	易视腾	技术服务费	2,480.39	因 2020 年初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聘请易视腾为贵州移动存量用户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导致 2020 年采购金额进入前五大
	快乐阳光	版权内容费	1,554.99	2019 年 5 月引入快乐阳光作为基础业务版权内容供应商，采购价格采取用户数为基础的分成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用户数持续上升，以及快乐阳光提供的版权内容较为优质等，促使 2020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快乐阳光、贵州广播电视台、易视腾、华视网聚和北京连屏均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持续向其采购，对这些供应商的采购额均较大，其在报告期内部分年度未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因业务需要以及协商调整结算价格等原因，公司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增加或对其采购额减少所致。

(七) 说明营业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与合理性

1. IPTV 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 IPTV 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方明珠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3.55%
芒果超媒	未披露	4.02%	4.25%	5.77%
新媒股份	88.04%	83.37%	80.83%	91.42%
重数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78.65%	82.08%
海看股份	97.40%	96.14%	96.09%	96.32%
无线传媒	未披露	95.76%	98.48%	96.81%
行业平均	92.72%	69.82%	71.66%	64.33%
多彩新媒	99.58%	99.87%	99.99%	99.47%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东方明珠 2021 年对成本分类进行了调整，未单独披露 IPTV 业务成本

注 3：芒果超媒 IPTV 业务成本取自运营商业务成本（包括 IPTV 业务、OTT 业务及增值应用服务等）

注 4：新媒股份 IPTV 业务成本取自 IPTV 基础业务和互联网视听业务（包括广东 IPTV 视听类增值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之和

注 5：海看股份 2023 年 1-6 月披露的 IPTV 业务成本取自 IPTV 基础业务成本和 IPTV 增值业务成本之和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9.47%、99.99%、99.87%和 99.58%，占比较高，与其 IPTV 收入占比相匹配。可比公司的 IPTV 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其相应的 IPTV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相匹配。

报告期内，东方明珠、芒果超媒主营业务范围较为广泛，IPTV 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新媒体股份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等；无线传媒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公交车广告业务，2020 年 4 月终止了公交车广告业务；重数传媒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海看股份 IPTV 业务成本占比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范围、业务结构差异所致，差异合理。

鉴于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 IPTV 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高，故以下重点对比公司 IPTV 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的情况。

2. IPTV 业务成本构成对比

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范围、业务结构差异及披露情况，以下重点选取海看股份、无线传媒、重数传媒、新媒股份对比分析 IPTV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 公司 IPTV 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版权内容费	12,065.15	73.09%	22,280.88	70.99%	21,263.87	71.00%	15,260.98	70.63%
运营维护费	1,594.53	9.66%	3,943.43	12.56%	4,421.10	14.76%	3,793.84	17.56%
职工薪酬	1,248.04	7.56%	2,399.31	7.64%	1,946.83	6.50%	1,153.86	5.34%
折旧与摊销	629.00	3.81%	1,047.48	3.34%	750.77	2.51%	413.46	1.91%

播控费	245.45	1.49%	460.26	1.47%	416.41	1.39%	336.63	1.56%
房租物管费	233.24	1.41%	473.80	1.51%	406.77	1.36%	267.53	1.24%
装修费	140.46	0.85%	270.75	0.86%	256.60	0.86%	235.89	1.09%
其他	351.62	2.13%	512.21	1.63%	488.82	1.63%	146.09	0.68%
合计	16,507.48	100.00%	31,388.11	100.00%	29,951.17	100.00%	21,608.28	100.00%

(2) 新媒股份 IPTV 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新媒股份虽未单独披露 IPTV 业务成本，但是披露了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且其 IPTV 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故以下列示的为新媒股份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版权内容及播控费	未披露	未披露	49,270.07	75.43%	49,461.73	78.32%	40,663.70	78.79%
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软件摊销	未披露	未披露	10,581.42	16.20%	9,767.58	15.47%	7,671.26	14.86%
技术、信号服务及其他运营成本费	未披露	未披露	5,471.54	8.38%	3,926.78	6.22%	3,277.47	6.35%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65,323.04	100.00%	63,156.10	100.00%	51,612.43	100.00%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3) 重数传媒 IPTV 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重数传媒 IPTV 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235.87	75.69%	9,795.69	79.64%
职工薪酬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56.67	7.84%	780.79	6.35%
折旧及摊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165.57	9.55%	861.54	7.00%
技术及运维服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88.58	4.00%	550.34	4.47%

务								
运营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19.14	2.62%	270.29	2.20%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6.03	0.30%	40.62	0.33%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2,201.84	100%	12,299.27	100.00%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4) 海看股份 IPTV 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海看股份 IPTV 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版权费	未披露	未披露	41,450.61	91.67%	34,295.91	88.96%	34,757.27	86.15%
折旧及摊销	未披露	未披露	779.84	1.72%	1,268.02	3.29%	1,835.73	4.55%
人工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956.16	2.11%	861.53	2.23%	991.25	2.46%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未披露	未披露	1,027.37	2.27%	1,052.14	2.73%	1,436.53	3.56%
播控费	未披露	未披露	765.79	1.69%	740.51	1.92%	715.06	1.77%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未披露	未披露	161.76	0.36%	120.69	0.31%	159.32	0.39%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77.92	0.17%	214.85	0.56%	448.00	1.11%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45,219.45	100.00%	38,553.65	100.00%	40,343.16	100.00%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5) 无线传媒 IPTV 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无线传媒 IPTV 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版权内容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18,179.86	67.62%	17,276.29	66.32%	14,262.18	61.07%
技术及信号服务费	未披露	未披露	3,686.85	13.71%	3,870.22	14.86%	3,727.97	15.96%
人工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2,026.27	7.54%	2,520.10	9.67%	2,802.49	12.00%
折旧及摊销	未披露	未披露	2,081.65	7.74%	1,187.92	4.56%	1,543.03	6.61%
播控费	未披露	未披露	499.85	1.86%	496.81	1.91%	461.81	1.98%
购物频道分成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318.47	1.18%	521.35	2.00%	471.55	2.02%
日常运营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91.75	0.34%	177.00	0.68%	86.55	0.37%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26,884.70	100.00%	26,049.69	100.00%	23,355.58	100.00%
----	-----	-----	-----------	---------	-----------	---------	-----------	---------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 IPTV 成本中版权内容费、运营维护费占比较高，其中公司版权内容费占比分别为 70.63%、71.00%、70.99%和 73.0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是 IPTV 最主要的成本；公司运营维护费占比分别为 17.56%、14.76%、12.56%和 9.66%，与无线传媒相近，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总体来看，公司 IPTV 成本以版权内容费为主，运营维护费也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版权内容费占比以及运营维护费占比较高的原因，详见本回复函之五、关于主营业务成本与供应商之“（五）结合 IPTV 运营维护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 IPTV 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定价的公允性，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之“3. 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和六、关于毛利率之“（二）说明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之“1. IPTV 基础业务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与采购、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容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并检查公司成本明细表，了解各类主要成本的确认、分摊原则及归集过程，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 （3）获取并检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交易内容、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结算周期与付款周期、有关考核结算与收视结算的计算方法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采购的固定版权内容是否构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摊销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定价的公允性、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内容费增加的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4）检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是否存在客户直接与内容提供商结算的情形，并通过访谈、获取第三方合同、公开信息查询等多种方式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5)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交易内容、双方定价机制、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纠纷等,以核查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金额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规模合理;

(6)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获取结算管理办法,了解分成数据的来源和准确性、成本暂估与实际结算流程和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分成结算成本的数据来源,实际结算时与供应商的差异解决措施等)、是否与供应商存在纠纷等;

(7)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结算单、采购发票和付款单据等;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成本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获取公司成本暂估和实际结算数据,并抽查实际结算单,分析暂估的准确性;

(10) 通过获取报告期内主要的运营维护合同、访谈主要供应商以及结合对业务的了解等多种方式,分析报告期内运营商维护费上升的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

(11) 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数据,并与公司类似采购价格、运营维护费占收入的比例、成本结构等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各项主要成本归集与核算清晰、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2) 公司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定价公允,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不将其确认公司的资产,仅将预付的版权内容费用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并在预付款项的受益期内进行了摊销,此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公司与主要内容提供商分成模式结算的版权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与贵州联通合作过程中,由贵州联通与爱上传媒直接结算并付款。在 IPTV 增值业务中,电信运营商可以向公司推荐引入符合用户需求的 IPTV 增值业务,经过公司审核并同意后可以上线,存在由电信运营商直接与内容供应商结算并付款的情形;

(4) 公司版权分成结算数据来源可靠、核算准确，公司与采购、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数据与内容提供商数据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成本暂估数据准确，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况；

(5) 2021 年 IPTV 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相应的采购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

(6)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公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引入更多的版权方，以及因业务发展需要，引入了新的运营维护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7)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 IPTV 成本中版权内容费均是最主要的成本，运营维护费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业务成本的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

3. 说明对成本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针对成本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主要如下：

(1) 了解、评价与采购、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容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成本明细表，并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构成分析、各期成本变动分析；

(3) 检查采购合同、结算单、采购发票和付款单据等，评价相关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向主要供应商函证采购交易额、主要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以及往来余额。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并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走访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具体交易内容、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交易金额、公司付款情况、是否存在以及关联方关系等。有关主营业务成本函证和走访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总额 A	14,256.75	27,196.79	26,590.20	19,537.54
发函金额 B	13,428.65	25,523.21	23,728.65	18,643.64
发函比例 C=B/A	94.19%	93.85%	89.24%	95.42%

回函确认金额 D	6,324.04	22,429.97	17,791.69	17,106.61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 E=D/A	44.36%	82.47%	67.23%	87.56%
未回函实施替代程序金 额 F	7,104.61			
未回函实施替代程序金 额比例 G=F/A	49.83%			
走访确认金额 H	5,801.45	22,305.67	17,704.86	17,035.85
走访比例 I=H/A	40.69%	82.02%	66.58%	87.20%

注：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折旧与摊销-房租物管费-装修费-职工薪酬，
采购占比=各供应商采购额/采购总额，各供应商采购额仅包括上述采购总额包括
的内容

上述 2021 年、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采购回函和走访确认比例相比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针对尚未与供应商对账部分的金额，公司按照权责发
生制暂估确认成本和应付款项，部分供应商回函为暂估数据以后续实际结算为准。
针对这部分金额，基于谨慎性考虑，未将其统计在回函和走访确认金额中，从而
拉低了 2021 年、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回函和走访确认比例。

针对这部分未回函的金额，我们均执行了替代程序，具体包括：1) 检查相应
的暂估单据、合同等支持性文件；2) 根据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重新计算暂估金额，
以验证公司暂估的准确性；3) 检查期后实际结算情况，期后实际结算金额与暂估
金额差异较小，有关暂估和实际结算的差异情况详见本回复函之五、关于主营业
务成本与供应商之“（四）说明分成数据的来源与准确性，有关考核结算与收视
结算的计算方法；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结算的程序及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结算
数据是否与内容提供商相关数据存在差异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公司是否
存在暂估成本的情况，暂估数据的准确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的情
况”之“3. 公司是否存在暂估成本的情况，暂估数据的准确性，报告期内是否
存在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成本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成本是否
在恰当期间确认；

(6) 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等公开
资料获取同行业公司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所在地的薪酬水平，并与公司的薪酬水
平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成本完整、准确。

六、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资料：

发行人 IPTV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06%、49.11%和 44.69%，其中，基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37%、42.96%和 38.45%，增值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10%、71.98%和 64.74%。

请发行人：

(1) 结合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定价、分成比例、固定成本与变动成本的比例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

(2) 说明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3) 说明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定价、分成比例、固定成本与变动成本的比例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

1. 结合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定价、分成比例、固定成本与变动成本的比例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收入	32,942.94	-	60,798.63	12.28%	54,151.12	27.53%	42,461.25
成本	16,507.48	-	31,388.11	4.80%	29,951.17	38.61%	21,608.28
毛利率	49.89%	3.14%	48.37%	8.24%	44.69%	-9.00%	49.11%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11%、44.69%、48.37%和 49.89%，2020 年-2021 年呈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呈上升趋势。现结合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定价、分成比例、固定成本与变动成本的比例等，分析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 2021 年下降原因如下：

2021 年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4.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年IPTV基础业务基于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较2020年增加2,819.16万元,增幅比IPTV基础业务收入的增幅高22.50个百分点,从而拉低了2021年IPTV业务整体的毛利率。

2021年公司IPTV基础业务基于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内容费较2020年增加的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坚持“开放融合”的经营理念,与产业链上游企业建立协同共生的生态,共同制作了一些本土化、特色化、垂直化的内容;另一方面公司打造了贵州网络新闻联播栏目以便更好的发挥IPTV作为宣传思想文化平台和意识形态主阵地的影响力。本土化、特色化、垂直化的内容以及贵州网络新闻联播栏目等内容的新增导致固定金额结算的基础业务版权内容费增速为46.20%,相比IPTV基础业务收入增速高。

为测算上述因素对IPTV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通过假设2021年基础业务基于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内容费增幅与基础业务收入增幅一致,即调减2021年基础业务中按照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内容费增幅高于基础业务收入增幅的增量成本1,372.95万元,来进行模拟测算,模拟后2020年和2021年IPTV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54,151.12	42,461.25
成本	28,578.22	21,608.28
毛利	25,572.89	20,852.98
毛利率	47.23%	49.11%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过模拟测算量化上述因素对公司IPTV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后,公司2020年和2021年IPTV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11%和47.23%,变动较小。

综上所述,2021年公司IPTV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主要系2021年版权内容费增加所致,在模拟剔除该项因素后,公司2021年和2020年IPTV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 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IPTV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IPTV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东方明珠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5.52%
芒果超媒	未披露	85.48%	80.16%	68.04%
新媒股份	55.52%	57.86%	59.07%	58.69%
重数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50.80%	51.86%
海看股份	53.86%	53.87%	59.23%	55.14%
无线传媒	未披露	60.01%	61.11%	62.65%
行业平均	54.69%	57.25%	62.07%	56.98%
多彩新媒	49.89%	46.86%	44.69%	49.11%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东方明珠 2021 年开始对收入分类进行了调整，未披露可计算其 IPTV 业务毛利率的相关数据

注 3：芒果超媒 IPTV 业务毛利率取自其“运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OTT 业务及增值应用服务等）

注 4：新媒股份数据取自其 IPTV 基础业务和互联网视听业务（包括广东 IPTV 视听类增值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

注 5：海看股份 2023 年 1-6 月披露的 IPTV 业务毛利率取自 IPTV 基础业务和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2021 年公司与重数传媒以及无线传媒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均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0-2021 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海看股份不一致，主要系：一方面海看股份 2021 年 IPTV 业务中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折旧与摊销等减少拉高了海看股份 2021 年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另一方面随着其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版权引入逐渐增加，海看股份对版权方的议价能力增加。公司 IPTV 业务 2021 年毛利率与海看股份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的发展阶段、引入的版权内容以及议价能力等不同，导致公司 2021 年版权内容费增加，从而拉低了公司 2021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

2021 年-2022 年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与海看股份以及无线传媒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与主要点播内容供应商的结算价格、易视腾的结算价格下调等导致公司 2022 年毛利率上升。而无线传媒持续加强对头部内容平台优质版权的投入力度导致其版权内容费增加拉低了其 2022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海看股份 2022 年新增向咪咕视讯采购基础业务版权内容、以及向爱上传媒等部

分版权方的采购价格有所上涨，从而拉低了其 2022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

2022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 IPTV 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与新媒股份、海看股份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公司与主要点播内容供应商以及易视腾的结算价格从 2023 年 4 月开始下调等导致公司 2023 年毛利率上升。

经公开信息查询，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和新媒股份均未单独披露以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开展 IPTV 业务的毛利率。公司与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和新媒股份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细分业务以及业务构成存在差异。其中东方明珠拥有上海 IPTV 分平台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许可和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与公司仅以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开展业务的模式不一样，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上述芒果超媒 IPTV 业务毛利率取自其运营商业务（包含 IPTV 业务、OTT 业务及增值应用服务等）。

新媒股份 IPTV 业务毛利率取自其 IPTV 基础业务和互联网视听业务（包括广东 IPTV 视听类增值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可见芒果超媒和新媒股份的业务内容构成与公司 IPTV 业务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2) 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

内容是吸引用户并保持用户忠诚度和高粘性的核心资源。特色、独家的优质内容对 IPTV 平台塑造自身品牌形象和提升用户流量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随着客户数量的逐步饱和，优质内容是 IPTV 平台增强市场竞争力和保持行业地位的关键，IPTV 在内容上需要提供更多的垂直细分内容。优质内容还能够提高用户的付费意愿，促使用户养成付费习惯，从而提高用户的付费率，为增值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IPTV 业务对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云计算、5G 技术以及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运用更加广泛，信息技术与 IPTV 业务的融合有助于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如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平台运营商能了解用户的特征、兴趣爱好等，从而优化用户体验，进而增加用户粘性，通过进行媒资内容的精准推送，从而显著提升内容投放效率，实现增值业务的快速增长。

2020 年-2021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版权内容投入。公司通过增加本土特色内容垂直细分内容的投入，有助于提升用户体验，提高用户装机率以及活跃率。

各省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公司仅能在省内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

IPTV 行业存在省域发展限制，公司通过持续不断内容、技术创新，实现了内容跨省跨平台输出、技术跨省跨产业链的输出，为公司未来逐步突破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省域发展局限走出了良好的开端。

2020 年-2021 年，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是行业发展趋势对内容投入的要求，公司不断加大内容投入，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收入规模逐渐扩大、自身综合实力逐渐增强，促使公司对下游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规模效应凸显，从而使得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上升，这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

(二) 说明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1. IPTV 基础业务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媒股份	56.72%	59.45%	60.61%	60.78%
重数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68.56%	74.96%
海看股份	52.72%	52.88%	60.26%	57.48%
无线传媒	未披露	63.95%	66.57%	68.80%
行业平均	54.72%	58.76%	64.00%	65.51%
多彩新媒	44.57%	39.92%	38.45%	42.96%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未披露可计算其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的相关数据

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 IPTV 成本构成等用于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其存在差异的资料，因此下文的分析不涉及 2023 年 1-6 月的对比。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版权内容费高于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版权内容费占相应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数传媒	版权内容费	未披露	201.49	217.42
	收入	未披露	10,074.34	10,871.11
	占比	未披露	2.00%	2.00%
海看股份	版权内容费	35,569.21	28,077.50	28,232.83
	收入	81,185.14	78,482.88	75,796.32
	占比	43.81%	35.78%	37.25%
无线传媒	版权内容费	14,337.59	12,045.01	9,664.95
	收入	52,983.87	52,661.48	48,951.39
	占比	27.06%	22.87%	19.74%
多彩新媒	版权内容费	17,754.10	17,114.75	12,852.93
	收入	44,689.42	41,640.89	33,663.37
	占比	39.73%	41.10%	38.18%

注 1：新媒股份未单独披露 IPTV 基础业务版权内容费，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 2：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版权内容费占相应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与海看股份比较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的 IPTV 基础业务版权内容费占比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与爱上传媒的结算方式存在差异

针对爱上传媒提供的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直播频道版权的版权内容费，重数传媒、海看股份、无线传媒以及公司与爱上传媒的结算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结算情况
重数传媒	由电信运营商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
海看股份	除山东联通侧向爱上传媒进行支付外，对于山东电信侧和山东移动侧业务，都由公司向爱上传媒直接支付版权内容成本。报告期内，山东联通基础业务收入占基础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2%、28.87%和 29.78%
无线传媒	2020 年 8 月起，因移动侧与 IPTV 中央集成播控总平台就频道使用费的合作及结算方式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新增向爱上传媒采购频道使用权
多彩新媒	2020 年 1 月起，公司向爱上传媒支付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的版权内容费；对于贵州联通的版权内容费，2022 年 4 月前由贵州联通直接向爱上传媒支付，2022 年 4 月开始由公司向爱上传媒支付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目前，IPTV 集成播控平台关于总平台爱上传媒版权内容费用存在电信运营商直接结算和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间接结算两种模式，新媒股份、无线传媒、重数传媒主要采取电信运营商直接结算模式，相应版权内容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新媒股份未单独披露基础业务版权内容费），三家可比公司基础业务毛利率明显较高。

2020 年-2021 年，公司和海看股份均系联通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总平台版权内容费，其中海看股份联通侧基础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8.87%、29.78%，公司联通侧基础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10%、2.26%，公司与爱上传媒结算版权内容费比例较高，因此公司版权内容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公司基础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采购的内容、议价能力、经营理念等不同导致版权内容投入不同

由于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用户数量、议价能力、采购内容等差异，各省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版权内容投入差异较大，基础业务版权内容采购策略、采购内容差异也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版权投入，通过与华视网聚、快乐阳光、浙江岩华等优秀内容供应商合作，引进了一批头部优秀内容，为激发内容提供商的更新内容的积极性，公司还按照收视时长给予内容供应商一定的激励费用（详细情况见本回复函之五、关于主营业务成本与供应商之“（三）说明与主要内容提供商分成模式结算的分成方式、分成比例、公允性、结算周期与付款周期，是否存在由客户直接与内容提供商结算、付款的情况”之“1. 与主要内容提供商分成模式结算的分成方式、分成比例、公允性”相关回复内容）；同时公司坚持“开放融合”的经营理念，通过与产业链上游企业建立协同共生的生态，共同制作了一些本土化、特色化、垂直化的内容，增强用户体验和粘性，提升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作为宣传思想文化平台和意识形态主阵地的影响力，从而导致公司基础业务版权内容成本持续增加，基础业务版权内容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基础业务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

(2) 运营维护费高于可比公司

2020 年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易视腾协助公司完成割接并提供迁移后相应的运维支撑服务，公司 2020 年-2022 年分别增加运营维护费 2,480.39 万元、2,405.90 万元和 1,366.33 万元，从而拉低了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此外，公司成立时间比较短，IPTV 相关系统不完善以及需要根据用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

等导致运营维护需求较多，从而发生的运营维护费金额较大，从而降低了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差异情况详见本回复函之五、关于主营业务成本与供应商之“（五）结合 IPTV 运营维护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 IPTV 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定价的公允性，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之“3. 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3）IPTV 增值业务未摊销职工薪酬等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成本仅包括版权内容费和增值专区运营维护费，由于公司 IPTV 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共用 IPTV 平台，且由同一个团队运营，无法准确将相关成本在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中分摊，考虑到相关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在计算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毛利率时，公司未将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成本在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之间分摊，全部作为基础业务成本，从而拉低了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

为测算上述因素对公司基础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通过按照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收入占比分摊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成本的方式进行模拟测算，模拟测算前后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业务成本构成以及基础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1) 模拟测算前后公司基础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模拟前后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拟前	版权内容费	17,754.10	66.13%	17,114.75	66.78%	12,852.93	66.94%
	运营维护费	3,942.94	14.69%	4,247.05	16.57%	3,793.84	19.76%
	职工薪酬	2,399.31	8.94%	1,946.83	7.60%	1,153.86	6.01%
	折旧与摊销	1,047.48	3.90%	750.77	2.93%	413.46	2.15%
	播控费	446.89	1.66%	416.41	1.62%	336.63	1.75%
	房租物管费	473.80	1.76%	406.77	1.59%	267.53	1.39%
	装修费	270.75	1.01%	256.60	1.00%	235.89	1.23%
	其他	512.21	1.91%	488.81	1.91%	146.08	0.76%
	合计	26,847.47	100.00%	25,628.00	100.00%	19,200.22	100.00%

模拟后	版权内容费	17,754.10	69.26%	17,114.75	69.41%	12,852.93	68.80%
	运营维护费	3,942.94	15.38%	4,247.05	17.22%	3,793.84	20.31%
	职工薪酬	1,833.43	7.15%	1,504.00	6.10%	919.21	4.92%
	折旧与摊销	800.43	3.12%	580.00	2.35%	329.38	1.76%
	播控费	341.49	1.33%	321.69	1.30%	268.18	1.44%
	房租物管费	362.05	1.41%	314.25	1.27%	213.13	1.14%
	装修费	206.89	0.81%	198.23	0.80%	187.92	1.01%
	其他	391.41	1.53%	377.63	1.53%	116.37	0.62%
	合计	25,632.74	100.00%	24,657.59	100.00%	18,680.96	100.00%

2) 模拟测算前后公司基础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现有毛利率		39.92%	38.45%	42.96%
模拟测算 后毛利率	收入	44,689.42	41,640.89	33,663.37
	成本	25,632.74	24,657.59	18,680.96
	毛利	19,056.68	16,983.30	14,982.42
	毛利率	42.64%	40.79%	44.51%
变动情况		2.72%	2.34%	1.55%

综上所述，公司扣除 2022 年百视通一次性确认的以前年度收入以及对应的新增成本后的基础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重视内容成本投入导致公司内容成本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维护费投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业务未分摊职工薪酬等成本的原因所致，差异原因合理。

2. IPTV 增值业务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数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38.05%	33.19%
海看股份	59.58%	58.65%	54.21%	42.62%
无线传媒	未披露	37.85%	40.28%	39.89%
行业平均	59.58%	48.25%	44.18%	38.57%
多彩新媒	62.28%	67.44%	64.74%	71.98%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和新媒股份未披露可计算其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的相关数据

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 IPTV 成本构成等用于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其存在差异的资料，因此下文的分析不涉及 2023 年 1-6 月的对比。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版权内容费占比低于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 IPTV 增值业务版权内容费占相应的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数传媒	版权内容费	未披露	9,034.38	9,578.27
	收入	未披露	14,582.22	14,335.05
	占比	未披露	61.95%	66.82%
海看股份	版权内容费	5,881.40	6,218.41	6,524.43
	收入	16,843.57	16,076.52	14,135.22
	占比	34.92%	38.68%	46.16%
无线传媒	版权内容费	3,842.27	5,231.28	4,597.23
	收入	10,690.90	13,265.33	12,662.45
	占比	35.94%	39.44%	36.31%
多彩新媒	版权内容费	4,490.30	4,149.12	2,408.05
	收入	13,793.08	12,260.66	8,593.19
	占比	32.55%	33.84%	28.02%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未单独披露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

注 3：重数传媒未单独披露增值业务版权内容费，但是根据重数传媒招股说明书披露，IPTV 基础业务的版权内容费由其按照基础业务收入的 2%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支付，故上述重数传媒基础业务版权内容费系根据其披露的基础业务收入 2%计算得出，因此根据 IPTV 业务版权内容费减去基础业务版权内容费得出其增值业务版权内容费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版权内容费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1) 引入的版权内容、议价能力等不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进而使

得当期发生的版权内容费存在差异；2) 公司与可比公司增值业务的合作及结算方式有所差异，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和内容供应商间接结算的占比不同，导致其版权内容费不同；3) 公司 2019 年才开始探索增值业务、起步相比可比公司较晚，业务发展阶段不同导致版权采购内容和采购规模存在差异。

公司与华视网聚、快乐阳光、浙江岩华、新视云集、嘉攸网络以及百视通的主要点播内容供应商签订协议，约定其向公司提供点播等内容，结算方式为基于基础用户数的分成结算模式。同时协议中还约定“甲方（公司）可以将乙方（主要点播内容供应商）部分节目内容作为增值内容编排到甲方平台的增值包中进行售卖，乙方不再额外获得结算收入”，即主要点播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同时使用于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公司将支付给主要点播内容供应商的内容成本按照其在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的收视时长占比进行了分摊。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与增值业务内容提供方约定按照收到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收入金额一定比例进行分成结算。公司与主要点播内容供应商按照收视时长占比分摊的计算方式计算的增值业务成本低于同行业按照增值业务收入金额一定比例进行分成计算的金额。为测算该因素对公司增值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通过按照收到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收入金额一定比例进行分成结算模式进行模拟测算，调增增值业务版权内容成本，模拟测算后报告期内公司增值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13,793.08	12,260.66	8,593.19
成本	7,143.37	6,553.84	4,609.74
毛利	6,649.71	5,706.82	3,983.45
毛利率	48.21%	46.55%	46.36%

从上表可知，模拟测算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有所减小。

(2) IPTV 增值业务未摊销职工薪酬等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成本仅包括版权内容费和运营维护费，与重数传媒会计处理一致，与海看股份和无线传媒处理不一致，导致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

为测算上述因素对公司增值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在考虑了上述版权内容费量

化的基础上量化 IPTV 增值业务未摊销职工薪酬等成本的影响，即通过按照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收入占比分摊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成本的方式进行模拟测算，模拟测算前后报告期内公司增值业务成本构成以及模拟测算后报告期内公司增值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1) 模拟测算前后公司增值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模拟前后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拟前	版权内容费	7,142.88	99.99%	6,379.79	97.34%	4,609.74	100.00%
	运营维护费	0.49	0.01%	174.05	2.66%	-	-
	合计	7,143.37	100.00%	6,553.84	100.00%	4,609.74	100.00%
模拟后	版权内容费	7,142.88	85.46%	6,379.79	84.79%	4,609.74	89.88%
	运营维护费	0.49	0.01%	174.05	2.31%	-	-
	其他	1,214.73	14.53%	970.41	12.90%	519.26	10.12%
	合计	8,358.10	100.00%	7,524.25	100.00%	5,129.00	100.00%

2) 模拟测算后公司增值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毛利率 成本模拟测 算	收入	13,793.08	12,260.66	8,593.19
	成本	8,358.10	7,524.25	5,129.00
	毛利	5,434.98	4,736.41	3,464.18
	毛利率	39.40%	38.63%	40.31%
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48.25%	44.18%	38.57%

从上表可以看出，模拟测算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业务毛利率的差异较小，处于可比区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因各省引进版权内容、议价能力、与内容提供方合作方式及分成比例不一致导致的公司版权内容成本占增值业务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增值业务未分摊职工薪酬等成本所致，差异原因合理。

(三) 说明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运营商的 IPTV 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贵州移动	收入	22,314.69	39,316.75	35,749.74	28,883.72
	成本	11,612.47	20,428.76	19,961.89	15,027.79
	毛利	10,702.23	18,887.98	15,787.84	13,855.94
	毛利率	47.96%	48.04%	44.16%	47.97%
贵州电信	收入	8,632.68	19,358.54	17,174.85	12,444.83
	成本	3,969.43	9,533.09	9,017.99	5,782.90
	毛利	4,663.25	9,825.45	8,156.85	6,661.94
	毛利率	54.02%	50.76%	47.49%	53.53%
贵州联通	收入	1,423.95	1,823.81	1,173.31	1,104.62
	成本	925.59	1,426.26	971.28	797.59
	毛利	498.36	397.54	202.03	307.02
	毛利率	35.00%	21.80%	17.22%	27.79%

注：为方便进行分析，上表中贵州电信的基础业务分析包含百视通关于贵州电信存量用户

报告期内，三大运营商的毛利率均存在差异，其中贵州电信高于贵州移动、高于贵州联通，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年-2021年三大电信运营商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1) 三大电信运营商针对IPTV基础业务结算单价不同

针对爱上传媒，业务合作及结算模式、定价等不同导致拉低了贵州联通毛利率。针对爱上传媒提供的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直播频道版权的版权内容费，仅贵州联通2022年4月前采用的是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为内容供应商间接结算。因各运营商的用户数量、谈判能力等不同导致贵州联通对爱上传媒的单户实际版权成本高于贵州电信和贵州移动。

为测算上述因素对贵州移动和贵州联通IPTV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通过如下方式对其IPTV业务毛利率进行模拟测算：通过按照贵州电信的基础业务单价调增贵州联通和贵州移动的基础业务收入，同步按照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对爱上传媒的单户版权内容费调增贵州联通对爱上传媒的成本。模拟后，2020年-2021年贵州移动、贵州联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贵州移动	收入	35,749.74	28,883.72

	成本	19,961.89	15,027.79
	毛利	15,787.84	13,855.94
	毛利率	44.16%	47.97%
贵州联通	收入	1,941.82	1,957.64
	成本	1,137.21	1,000.03
	毛利	804.60	957.60
	毛利率	41.44%	48.92%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上述所述因素，报告期内，贵州移动与贵州联通模拟毛利率差异不大，并与贵州电信毛利率差异明显缩小。

(2) 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导致贵州移动运营维护费高于贵州电信和贵州联通

公司在 2020 年初完成了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因业务需要公司聘请易视腾负责贵州移动存量用户的运营维护，该项运营维护相比公司播控平台等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内容存在差异，收费相对较高，从而拉低贵州移动 IPTV 业务毛利率。

为测算上述因素对贵州移动 IPTV 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在剔除上述价格对贵州移动 IPTV 业务毛利率影响的基础上，通过假设按照日常运营维护的收费标准计算易视腾运营维护费，即调减易视腾收费高于日常运营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金额的方式进行模拟测算，模拟测算后 2020 年-2021 年公司贵州移动 IPTV 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贵州移动	收入	35,749.74	28,883.72
	成本	17,835.74	12,797.84
	毛利	17,914.00	16,085.88
	毛利率	50.11%	55.69%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易视腾运维服务费，2020 年-2021 年，贵州移动模拟毛利率上升，贵州移动模拟毛利率与贵州电信毛利率差异不大。

(3) 贵州电信存量用户毛利率与贵州移动和贵州联通 IPTV 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

因贵州电信存量用户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割接，报告期内业务基本处于过渡期，收入定价方式等与其他 IPTV 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毛利率与贵州移动

和贵州联通可比性较低。故若剔除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后，贵州电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贵州电信	收入	15,288.06	10,558.05
	成本	7,734.98	4,499.88
	毛利	7,553.09	6,058.17
	毛利率	49.41%	57.38%

现将上述模拟测算汇总后，三大运营商 IPTV 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贵州移动	收入	35,749.74	28,883.72
	成本	17,835.74	12,797.84
	毛利	17,914.00	16,085.88
	毛利率	50.11%	55.69%
贵州电信	收入	15,288.06	10,558.05
	成本	7,734.98	4,499.88
	毛利	7,553.09	6,058.17
	毛利率	49.41%	57.38%
贵州联通	收入	1,941.82	1,957.64
	成本	1,137.21	1,000.03
	毛利	804.60	957.60
	毛利率	41.44%	48.92%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上述多项影响因素后，三大运营商的毛利率差异有所减少，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高于贵州联通。

(4) IPTV 增值和基础业务收入的占比不同

报告期内，三大运营商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州移动	基础业务	27,318.11	76.41%	22,551.04	78.08%
	增值业务	8,431.63	23.59%	6,332.68	21.92%
	小计	35,749.74	100.00%	28,883.72	1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州电信	基础业务	13,383.50	78.83%	10,069.75	82.08%
	增值业务	3,595.01	21.17%	2,198.47	17.92%
	小计	16,978.51	100.00%	12,268.22	0.00%
贵州联通	基础业务	939.28	80.05%	1,042.58	94.38%
	增值业务	234.03	19.95%	62.03	5.62%
	小计	1,173.31	100.00%	1,10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开始探索 IPTV 增值业务，探索初期主要在贵州移动试点，随后陆续在贵州电信和贵州联通逐步发展，由于各运营商定价策略、业务合作及结算模式以及 IPTV 用户基数等不同，导致各运营商的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占比存在差异。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 IPTV 增值业务占比高于贵州联通，且贵州电信和贵州移动基础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其增值业务毛利率，从而拉高了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的 IPTV 业务毛利率。

2. 2022 年三大电信运营商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1) 因双方谈判议价能力等不同导致贵州联通结算单价低于贵州移动

针对 IPTV 基础业务，贵州联通 2022 年 1-5 月结算单价低于贵州移动，2022 年 6 月开始二者基本一致，这拉低了贵州联通 2022 年基础业务平均结算单价。

(2) 爱上传媒分成比例较高导致贵州联通毛利率低于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

针对贵州移动及贵州电信用户，系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已经发展了较多用户后再与爱上传媒谈判，因此谈判的价格相对较低。而贵州联通系在公司成立以前用户数量还较少时，贵州联通直接与爱上传媒合作，因用户数量少贵州联通议价能力相对较低，爱上传媒便要求了较高的分成比例，在爱上传媒结算模式转为由公司与爱上传媒结算后，本着稳定合作不增加贵州联通成本负担原则，基本沿用原来爱上传媒的分成比例，这导致贵州联通对爱上传媒的单户实际版权成本高于贵州电信和贵州移动。

为测算上述因素对贵州联通 IPTV 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通过按照贵州移动的基础业务单价调增贵州联通的基础业务收入、同步按照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对爱上传媒的单户版权内容费调整贵州联通对爱上传媒成本的方式对贵州联通毛利率进行模拟测算。模拟前后，贵州联通 2022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模拟前	1,823.81	1,426.26	21.80%
模拟后	2,134.71	1,153.28	45.97%
变动	310.90	-272.98	24.18%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上述所述因素，2022年贵州联通模拟后毛利率为45.97%，与贵州移动48.04%、贵州电信50.76%的差异有所减少。

(3) 贵州电信存量用户毛利率与贵州移动和贵州联通IPTV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

因贵州电信存量用户于2021年11月完成割接，报告期内业务基本处于过渡期，收入定价方式等与其他IPTV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毛利率与贵州移动和贵州联通可比性较低。剔除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前后，贵州电信2022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模拟前	19,358.54	9,533.09	50.76%
模拟后	15,647.58	7,944.27	49.23%
变动	-3,710.96	-1,588.83	-1.53%

现将上述模拟测算汇总后，三大运营商IPTV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贵州移动	39,316.75	20,428.76	48.04%
贵州电信	15,647.58	7,944.27	49.23%
贵州联通	2,134.71	1,153.28	45.97%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上述多项影响因素后，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与贵州联通的差异较小。

3. 2023年1-6月三大电信运营商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1) 爱上传媒分成比例较高导致贵州联通毛利率低于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
针对贵州移动及贵州电信用户，系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已经发展了较多用户后再与爱上传媒谈判，因此谈判的价格相对较低。而贵州联通系在公司成立以前用户数量还较少时，贵州联通直接与爱上传媒合作，因用户数量少贵州联通议价能力相对较低，爱上传媒便要求了较高的分成比例，在爱上传媒结算模式转为由发

行人与爱上传媒结算后，本着稳定合作不增加贵州联通成本负担原则，基本沿用原来爱上传媒的分成比例，这导致贵州联通对爱上传媒的单户实际版权成本高于贵州电信和贵州移动。

为测算上述因素对贵州联通 IPTV 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通过按照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对爱上传媒的单户版权内容费调整贵州联通对爱上传媒成本的方式对贵州联通毛利率进行模拟测算。模拟前后，贵州联通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模拟前	1,423.95	925.59	35.00%
模拟后	1,423.95	664.86	53.31%
变动	-	-260.73	18.31%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上述所述因素，2023 年贵州联通模拟后毛利率为 53.31%，与贵州电信 54.02% 比较接近，与贵州移动 47.96% 的差异有所减小。

(2) 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导致贵州移动运营维护费高于贵州电信和贵州联通

公司在 2020 年初完成了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因业务需要公司聘请易视腾负责贵州移动存量用户的运营维护，该项运营维护相比发行人播控平台等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内容存在差异，收费相对较高，从而拉低贵州移动 IPTV 业务毛利率。

为测算上述因素对贵州移动 IPTV 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假设按照日常运营维护的收费标准计算易视腾运营维护费，即调减易视腾收费高于日常运营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金额的方式进行模拟测算，模拟测算后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贵州移动 IPTV 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模拟前	22,314.69	11,612.47	47.96%
模拟后	22,314.69	11,145.32	50.05%
变动	-	-467.15	2.09%

现将上述模拟测算汇总后，三大运营商 IPTV 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贵州移动	22,314.69	11,145.32	50.05%
贵州电信	8,632.68	3,969.43	54.02%
贵州联通	1,423.95	664.86	53.31%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上述多项影响因素后，贵州联通和贵州电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高于贵州移动。

(3) 贵州移动的增值业务版权内容投入高于贵州电信和贵州联通

三大电信运营商在增值业务版权内容的投入存在差异，2023 年公司在贵州移动的增值业务版权内容投入要高于贵州电信和贵州移动，主要系为吸引和留住用户贵州移动从 2022 年 9 月通过北京金胡桃以固定金额结算的模式引入爱奇艺内容作为增值业务内容，2023 年 1-6 月该成本金额 632.36 万元、占贵州移动收入的比例为 2.83%，导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版权内容费相对较高，从而拉低了贵州移动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运营商 IPTV 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三大运营商定价、业务合作及结算模式、基础和增值业务收入占比、版权内容投入等不同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毛利率计算、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并进行纵向和横向对比分析，以及进行了定量模拟测算；审阅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审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

(2) 核查公司产品分部情况及各分部收入、成本明细表、成本分配表、增值包价格表，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筛选对纵向和横向毛利率分析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同时结合模拟测算量化分析影响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

(3) 核查公司分客户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并进行了模拟测算；

(4)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毛利率变动原因。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版权内容费和运营维护费增速较快，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合理、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策略相符；

(2)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重视内容成本投入导致公司内容成本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维护费投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业务未分摊职工薪酬等成本的原因所致，差异原因合理。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因各省引进版权内容、议价能力、与内容提供方合作方式及分成比例不一致导致的公司版权内容成本占增值业务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增值业务未分摊职工薪酬等成本所致，差异原因合理；

(3) 报告期内，公司各运营商 IPTV 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三大运营商定价、业务合作及结算模式、基础和增值业务收入占比、版权内容投入等存在差异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七、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资料：

(1) 销售费用中，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广告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354.73 万元、1,115.12 万元和 811.54 万元，用户发展费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24.53 万元和 612.77 万元。

(2) 管理费用中，发行人 2019 年度发生劳务费 200.3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 14.00%，2020 年、2021 年劳务费下降明显。

(3)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44%、4.19% 和 4.5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委外研发费的占比分别为 37.59%、36.60%和 32.78%。

请发行人：

(1) 说明广告宣传费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用户发展费的具体核算内容，结算的方式与周期。

(2) 说明劳务费的具体核算内容，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研发费用构成项目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差异，委外研发费用发生的背景、合作方式，并结合公司研发、技术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委外研发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期间费用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及有效性。

(一) 说明广告宣传费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用户发展费的具体核算内容，结算的方式与周期

1. 说明广告宣传费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告宣传费①	452.51	1,058.34	811.54	1,115.12
其中：品牌设计费	20.23	42.47	33.42	39.42
品牌宣推费	104.55	420.22	382.94	471.70
节目、活动冠名赞助费	-	9.21	14.59	308.96
活动策划执行及物料制作费	75.90	75.09	162.64	295.04
地铁广告经营权费摊销	236.50	452.51	217.95	-
地铁广告LED显示屏媒体资源电费	15.33	58.84		
营业收入②	33,166.45	60,930.80	54,165.31	42,657.95
占比③=①/②	1.36%	1.74%	1.50%	2.61%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1,115.12万元、811.54万元、1,058.34万元和452.5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61%、1.50%、1.74%和1.36%，占比较低。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包括品牌设计费、品牌宣推费、节目及活动冠名赞助费、活动策划执行及物料制作费和地铁广告经营权费等。

2021年公司广告宣传费较2020年减少303.58万元，降幅27.22%，主要是公司加强了电信运营商的营销合作，并新增地铁电视宣传推广渠道，减少了节目冠名费和线下活动投入。

2022年公司广告宣传费较2021年增加246.80万元，增幅30.41%，主要系2021年取得的贵阳轨道交通2号线PIS系统LCD显示屏经营使用权在2022年年初结束经营准备期，计入使用权资产，本期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2023年1-6月公司广告宣传费较上年同期减少48.65万元，减幅9.71%，减

少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战略，减少了品牌宣推费投入所致。

2. 用户发展费的具体核算内容，结算的方式与周期

用户发展费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贵州 IPTV 新用户，提升老用户活跃度及用户粘性，公司支付中移铁通等公司开展“促新增，唤沉默”专项市场营销活动激励费。2020 年 9 月底，首先在贵阳开展合作，2021 年合作区域由贵阳扩大至遵义、黔东南等区域。2020 年-2021 年，用户发展费的主要营销服务商为中移铁通，2022 年主要为贵州联通，2023 年 1-6 月主要为中移铁通以及零星服务商，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营销服务商中移铁通和贵州联通的结算方式、周期具体如下：

供应商	期间	地区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中移铁通	2020 年度	贵阳	用户新增激励费：每月新增且激活用户数 \geq 21100 户则每月激励 60 万元， \geq 16880 户则每月激励 48 万元， \geq 12660 户则每月激励 36 万元； 沉默用户唤醒激励费：活动期间沉默用户唤醒率 100%、80%、60% 分别对应活动结束一次支付 60 万元、48 万元、36 万元	用户新增激励费按月结算，在数据核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 沉默用户唤醒激励费，不按月分解，活动期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结算
	2021 年度	贵阳	第一个结算周期内，IPTV 新增且激活用户数大于 86000 户则结算 120 万元，大于 78000 户则结算 100 万元；第二、三个结算周期内，IPTV 新增且激活用户数大于 64500 户则结算 90 万元，大于 58500 户则结算 75 万元。如果全年新增激活用户数总计超过 25 万户，另外再获得激励费用 50 万元	第一、第二和第三个结算周期分别为 2021 年 3-6 月、7-9 月和 10-12 月，上结算周期业务数据的核对由双方在次结算周期的 15 号前完成，结算发放在数据核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黔东南	第一个结算周期内，IPTV 新增且激活用户数大于 46260 户则结算 142.86 万元，大于 36260 户则结算 85.71 万元，大于 35724 户则结算 57.14 万元；第二个结算周期内，IPTV 新增且激活用户数大于 34695 户则结算 107.14 万元，大于 27195 户则结算 64.29 万元，大于 26793 户则结算 42.86 万元；新装魔百和语音遥控器激活率 \geq 40%，酬金按 100%结算，激活率 $<$ 40%则按 80%结算	第一、第二个结算周期分别为 2021 年 6-9 月、10-12 月，上结算周期业务数据的核对由双方在次结算周期的 15 号前完成，结算发放在数据核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遵义	各结算周期内，根据魔百和新增且激活用户数和全家包智能组	第一、第二个结算周期分别为 2021 年 7-9 月、10-12

			网同装率两项任务完成情况发放激励：新增且激活用户数大于34209户，且全家包智能组网同装率达100%，激励费用为75万元；否则激励费用为75万元*总体完成率，总体完成率=（新增且激活用户数/34209*100%*60%）+（全家包智能组网同装率*40%），其中无论新增且激活用户数为多少，新增且激活用户数/34209*100%上限为100%，且若总体完成率低于90%则不予发放激励	月，上结算周期业务数据的核对由双方在次结算周期的15号前完成，结算发放在数据核对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2023年5-7月	黔东南	结算周期内，每发展1单影视畅享或少儿畅享包月，则可获得激励20元/单，激励上限总数为2400单；如发展的用户订单在当月退订，则激励不予结算；如发展的用户订单当月订购次月退订，则按50%的激励结算；如发展的用户订单当月订购在网三个月未退订，则按100%的激励结算	业务数据的核对由双方在T+3月的15号之前完成（T指业务订购发生当月），核对完成后由甲方根据核对的T月实际完成订单量进行激励费用的发放。发放时间为数据核对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贵州联通	2022年度	贵阳	2022年一季度，公司新增IPTV用户，由公司根据实际吸纳发展IPTV用户数，按照20元/户对贵州联通发展渠道进行一次性激励	结算费用经双方确认一致后，在2022年7月30日前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

（二）说明劳务费的具体核算内容，报告期内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分别为98.83万元、59.62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包括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服务费、劳务派遣服务费及安保和保洁人员劳务外包费用等。

公司2021年较上年减少39.21万元，主要系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及服务费用分别减少32.52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及服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劳务派遣员工人数逐年减少所致。公司设立初期，为满足急迫用工需求，聘用了较多的劳务派遣员工，2020年末劳务派遣人数下降至7人，2021年2月起不再有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变动原因合理。

（三）说明研发费用构成项目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差异，委外研发费用发生的背景、合作方式，并结合公司研发、技术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对委外研发存在重大依赖

1. 说明研发费用构成项目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88.07 万元、2,479.85 万元、2,202.08 万元和 1,292.78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三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37%、95.27%、96.56%和 96.90%，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三项研发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东方明珠	76.63%	69.76%	73.19%	59.63%
	芒果超媒	38.96%	31.59%	44.83%	42.43%
	新媒股份	58.36%	52.42%	53.41%	55.39%
	重数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99.68%	99.88%
	海看股份	86.54%	90.72%	90.71%	90.99%
	无线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89.66%	95.40%
	平均值	65.12%	61.12%	75.25%	73.95%
	多彩新媒	56.65%	59.39%	44.07%	37.90%
委外研发费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海看股份	4.22%	1.33%	2.58%	2.05%
	多彩新媒	23.14%	18.60%	32.78%	36.60%
折旧与摊销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东方明珠	5.87%	6.08%	7.06%	13.38%
	芒果超媒	7.33%	6.62%	5.55%	6.52%
	新媒股份	14.19%	13.89%	13.67%	13.36%
	海看股份	5.67%	5.22%	3.87%	4.80%
	无线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2.51%	2.16%
	平均值	8.26%	7.95%	6.53%	8.04%
	多彩新媒	17.10%	18.57%	18.42%	19.86%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可比公司仅海看股份单独披露了委外研发费，其他可比公司均未单独披露研发费用中的委外研发金额

注 3：重数传媒未单独披露折旧与摊销金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是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之一，但是公司的委外研发费占比和折旧与摊销占比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系统运行尚不完善，具有较多新系统需要开发。在业务前台、业务中台及数据中台、业务后台等方面的全业务链条均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研发过程中需要使用较多的机器设备，导致公司研发费用中

折旧与分摊金额较大。以及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发展阶段以及发展战略等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选择了委外研发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发，导致公司委外研发占比较高。公司已不断培养自身的研发团队，减少委外研发，委外研发比例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

2. 委外研发费用发生的背景、合作方式

公司成立初期有大量系统需要及时开发，已上线系统尚不完善，用户需求变化较快，需要公司具备快速的响应速度，不断对软件进行更新迭代。公司如果采用外购系统的方式，将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同时，公司制订了探索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拟与行业知名团队合作研发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及精准定位系统等。通过设立参股公司，为公司提供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工作，利用公司 IPTV 播控运营系统研究与开发的技术及数据积累，合作研发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及精准定位系统，可有效满足上述战略目标要求。公司采用委外研发模式原因是为了响应公司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实现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详细情况详见本回复函之九、关于北京连屏之“（一）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之“1. 说明公司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回复内容。

公司与北京连屏合作研发模式中，项目立项、需求调研、产品设计、技术调研、技术方案设计、代码审查、质量测试、产品验收等主要工作均由公司完成，北京连屏完成在技术方案设计完成后的编码开发工作。公司委外研发方式实质为合作研发。

3. 结合公司研发、技术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对委外研发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研发、技术能力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由技术创新部负责，该部下设 4 个中心，分别负责播控安全、网络安全、质量测试、技术创新等研发工作。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根本，组

建了包括市场、产品、研发、测试、交付、运维和运营等岗位的团队，并建成了互联网技术标准的敏捷开发和项目管理 workflows，具备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结合新媒体行业发展趋势，重视迭代更新的快速响应和网络通信新技术的应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从“技术创新提升平台运营能力”的服务理念出发，通过多屏互动、LBS 地理位置服务、云计算等创新技术手段，为构建智慧服务平台作技术支撑，全面提升平台运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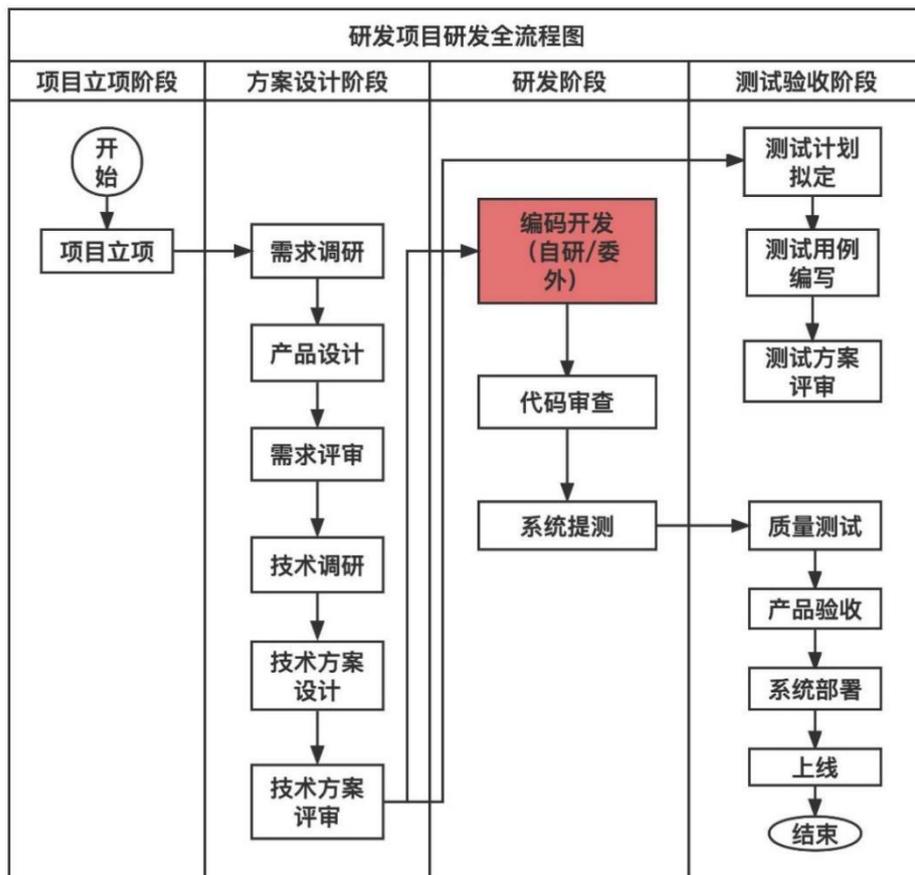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如 EPG3.0、EPG 自动化测试系统、EPG 数据探针、可视化智能综合运维平台等，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人性化的收视体验，也提升了公司 IPTV 播控业务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已拥有 3 项专利，54 项软件著作权，在公司的媒资管理、平台运维、提升用户体验、塑造核心竞争力等关键业务环节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已与多个省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向省外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输出技术。

除加强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多方合作，共同探索行业前沿科技。2019 年 12 月，公司联合广科院、华为、当虹科技，在公司成立了 5G 超高清视频创新联合实验基地并落地在公司，探索 5G 在超高清视频和编转码、IPTV+区块链上的应用，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促进 5G 超高清视频在 IPTV 行业创新应用落地。2021 年 10 月，公司联合中国传媒大学成立了贵州新媒体产业研究院，链接更广泛的行业资源展开产业研究、探索业务场景，努力实现并不断开拓“新媒体”产业研究和业务落地的最大价值。公司已与多个省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向省外输出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技术。

(2) 公司是否对委外研发存在重大依赖

1) 研发工作由公司主导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主要与北京连屏合作，在公司与北京连屏的研发合作中，公司负责项目立项、需求调研、产品设计、技术调研、技术方案设计、代码审查、质量测试、产品验收等关键环节，北京连屏仅负责在技术方案设计完成后的编码开发工作。研发活动由公司主导，不依赖北京连屏，公司随时可以自行完成或者聘请其他第三方来完成编码开发执行工作，并拥有研发取得知识产权。公司研发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流程包括项目立项、需求调研、产品设计、技术调研、技术方案设计、编码开发、代码审查、质量测试、产品验收等多项流程，在合作研发模式中，项目立项、需求调研、产品设计、技术调研、技术方案设计、代码审查、质量测试、产品验收等主要工作均由公司完成，北京连屏仅执行在技术方案设计完成后的编码开发工作，公司随时可以自行完成或者聘请其他第三方来完成编码开发执行工作。根据公司与北京连屏签订的《服务合同》，公司与北京连屏在产品开发及运营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公司所有。

因此：虽然公司存在部分核心技术系合作研发产生，但是公司完成了研发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合作方仅执行技术方案设计完成后的编码开发工作，公司核心技术并不依赖合作方，不依赖于广电总局体系内或其他公司相关技术的支撑。

2) 公司独有委外研发过程中的所有知识产权

公司与北京连屏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公司与北京连屏在产品开发及运营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掌握了合作研发过程中的核心技术。

3)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储备充足

公司目前拥有 3 项专利及 54 项软件著作权和 40 项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充足。公司设置有专门研发部门技术创新部,下设 4 个中心,分别负责播控安全、网络安全、质量测试、技术创新等研发工作,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为 53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1.72%,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为 100%,公司专业研发人才储备充足。详细情况详见本回复函之七、关于期间费用之“(三)说明研发费用构成项目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差异,委外研发费用发生的背景、合作方式,并结合公司研发、技术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对委外研发存在重大依赖”之“1.说明研发费用构成项目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差异”相关回复内容。

4) 公司持续降低委外研发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自有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从 2020 年末 42 人增加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53 人,委托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从 36.60%下降到 23.14%,北京连屏参与公司研发的比重持续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主导并完成了研发活动的主要工作,并拥有研发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受托研发单位仅负责编码开发执行工作,可替代性较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储备充足,通过不断加强自有研发团队建设,委托研发比重持续降低,公司对委外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广告宣传费和用户发展费明细表,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抽查宣传费和用户发展费相关合同、会计凭证、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了解核算内容、结算方式与结算周期等;

(2) 核查劳务费明细表、劳务派遣相关合同,抽查劳务费相关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工资表等原始单据,分析劳务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核查研发费用明细表、委托研发合同以及研发项目资料,访谈公司技术创新部负责人及受托研发单位,取得受托研发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的研发工作流程、委外研发的具体内容、委外研发背景和合作方式、研发成果归属、研发投入、技术储备、核心技术等情况;

(4) 结合公司研发、技术能力等,分析公司是否对委外研发存在重大依赖;

(5) 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等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数据，并与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进行对比分析；

(6) 了解公司研发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情况、知识产权情况以及对外研发合作情况，审阅相关协议；

(7) 审阅公司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期间费用明细账，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财务人员流水，访谈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并就交易、往来情况进行了函证，抽查期间费用相关合同、会计凭证、支付凭证等原始资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由品牌宣推费、节目活动冠名费、线下活动费用和地铁广告经营使用权费用构成；2021 年公司扩大了与运营商的合作推广，新增地铁电视宣传推广渠道，减少了节目活动冠名费、线下活动投入，广告宣传费大幅下降；2022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较 2021 年增加 246.80 万元，增幅 30.41%，主要系 2022 年地铁广告经营使用权资产增加，导致本期摊销金额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广告宣传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48.65 万元，减幅 9.71%，减少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战略，减少了品牌宣推费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变动合理；

(2) 用户发展费是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展专项市场营销活动支付的激励费，2021 年公司加强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推广，用户发展费大幅增长；

(3) 报告期内，劳务费主要是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费用、劳务派遣服务费及安保、保洁等劳务外包费用，随着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大幅减少，劳务费逐年下降，变动合理；

(4)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托研发费用构成，2020 年和 2021 年与芒果超媒相近，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与新媒股份相近，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发展阶段以及发展战略等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选择了委外研发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发，委托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原因合理；公司研发、技术能力储备充足，主导并负责主要研发工作，拥有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受托研发团队仅负责编码开发执行工作且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委外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3. 说明对期间费用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及有效性

我们对期间费用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如下：

(1) 了解公司各项费用的控制措施，审阅了相关公司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和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等；

(2) 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及费用报销流程、有无第三方承担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 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明细账，了解了各会计科目的设置情况，分析费用构成以及金额变动情况；

(4) 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流水，访谈了主要供应商、客户，核查了是否存在未入账期间费用的情况；

(5) 抽取公司期间费用中的大额项目进行检查，包括相关合同、发票、会计凭证和付款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6) 结合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及交易、往来函证，核查了期间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7) 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费用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8) 对期间费用项目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与收入相关的项目，分析其是否与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且完整，我们的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有效，检查的证据充分。

八、关于往来款项

根据申报资料：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分别为 6,287.38 万元、13,545.93 万元和 14,382.84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5%、35.40%和 30.78%，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2%、31.75%和 26.55%。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91.48 万元、1,092.27 万元和 314.13 万元，主要由预付版权内容费、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费、服务费等构成。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版权内容费的金额分别为

862.58 万元、446.54 万元和 37.74 万元。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281.40 万元、4,418.58 万元和 9,734.86 万元，主要由版权内容费、技术服务费、设备工程款、宣传费等构成。

请发行人：

(1) 结合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付款周期、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2) 结合与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内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业务内容、回款情况。

(4) 结合与内容提供商的合作惯例、付款和交付安排，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规模的合理性，与当期对应采购内容的匹配关系，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等有关内容提供商预付版权内容费的原因和合理性。

(5) 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版权内容费的核算内容，预付版权内容费的原因和合理性，与预付款项的差异，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

(6) 结合对外采购内容、对象、结算付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幅上升的合理性，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情况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付款周期、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1. 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付款周期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与公司约定的付款周期如下：

类别	运营商	信用政策	实际结算的付款周期
IPTV 基础业务	贵州电信	3 个月	3-11 个月
	贵州移动	2-4 个月	1-5 个月
	贵州联通	3-4 个月	3-8 个月
IPTV 增值业务	贵州电信	3-4 个月	2-10 个月
	贵州移动	2-3 个月	2-9 个月
	贵州联通	4-5 个月	4-8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有关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付款周期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电信运营商付款情况
重数传媒	重庆电信：T+3 月完成支付结算；重庆联通：T+4 月完成支付结算；重庆移动：2021 年 T+1 月完成支付结算，2022 年开始，季度 T+1 月完成支付结算。未披露信用期及回款周期情况
海看股份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实际结算周期通常介于 2-6 个月，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平均回款周期介于 5.5 个月-6 个月，2021 年平均回款周期尚未披露
无线传媒	实际结算周期为 2-7 个月。虽然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了结算周期，但是在实际业务开展中，运营商未能全部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期付款，会出现 1-3 月不等的延期付款情况，协议约定的付款期后三个月（含）内未回款金额仍属于正常账期内款项，超过三个月的认定为暂缓结算款项
多彩新媒	合同约定付款周期介于 2-4 个月之间，客观上存在对账周期和付款周期滞后的情形，实际付款周期一般介于 2-6 个月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东方明珠、芒果超媒以及新媒股份未披露电信运营商付款情况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因电信运营商内部流程较长等原因，在实际结算的过程中，客观上存在对账周期和付款周期滞后的情形，公司与电信运营实际付款周期一般介于 2-6 个月，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付款周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营商名称	报告期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贵州电信	2023.6.30	4,654.74	59.48%
	2022.12.31	7,089.73	100.00%
	2021.12.31	5,867.80	100.00%
	2020.12.31	4,831.13	100.00%
贵州移动	2023.6.30	13,723.75	51.91%
	2022.12.31	15,310.13	100.00%
	2021.12.31	8,787.43	100.00%
	2020.12.31	8,788.94	100.00%
贵州联通	2023.6.30	2,703.28	19.66%
	2022.12.31	2,072.69	68.91%

	2021.12.31	472.75	100.00%
	2020.12.31	289.85	100.00%

注：贵州移动包括贵州移动、咪咕视讯、中移杭研；贵州联通包括贵州联通、联通视科；贵州电信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和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仅新媒股份单独披露了电信运营商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其 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末的期后回款情况，故此处对比分析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时点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
新媒股份	2019.2.28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中国电信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中国移动回款比例分别为 98.71%、99.77%、34.53%；中国联通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78.50%、21.73%
重数传媒	2022.6.3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37%、98.73%、98.29%、87.91%。
海看股份	2023.2.28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7%、99.83%和 28.54%
无线传媒	2023.3.3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53.78%。
多彩新媒	2023.8.31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7.28%、48.79%。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新媒股份、重数传媒和海看股份上述统计期间不涉及合同资产

注 3：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未披露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7.28%、48.79%，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三大电信运营商运营情况良好、回款信用风险较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1)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	21,455.74	25,099.69	15,140.15	14,294.96

产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1,110.33	1,269.31	757.31	749.02
计提比例	5.17%	5.06%	5.00%	5.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749.02 万元、757.31 万元、1,269.31 万元和 1,110.3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5.24%、5.00%、5.06%和 5.17%，比例较为稳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资质状况良好，和电信运营商保持了长久的良好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的运营商的回款情况良好、未来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东方明珠	29.97%	35.54%	32.51%	31.48%
芒果超媒	7.66%	7.81%	5.48%	4.78%
新媒股份	3.73%	4.08%	5.05%	4.64%
重数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7.25%	6.65%
海看股份	5.01%	5.08%	5.09%	5.05%
无线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5.00%	5.31%
平均值	11.59%	13.13%	10.06%	9.65%
多彩新媒	5.17%	5.06%	5.00%	5.24%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实际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东方明珠由于经营年限长，经营业务更加复杂，导致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平均水平。剔除东方明珠后，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5.29%、5.57%、5.66%、5.4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二) 结合与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21,455.74	25,099.69	15,140.15	14,294.96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增长率	-14.52%	65.78%	5.91%	115.25%
营业收入	33,166.45	60,930.80	54,165.31	42,657.95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2.49%	26.98%	138.29%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4.69%	41.19%	27.95%	33.51%

报告期内，公司电信运营商的信用政策情况详见本回复函之八、关于往来款项之“（一）结合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付款周期、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之“1. 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付款周期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关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294.96 万元、15,140.15 万元、25,099.69 万元和 21,45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1%、27.95%、41.19%和 64.69%，2020 年-2021 年占比下降，2022 年有所上升。2023 年年化后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35%，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2020 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逐步下降，2020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分别为 138.29%及 26.98%，公司高速成长的态势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也呈逐季度增长态势。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增速逐步放缓，各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占比也逐年下降，即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低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占比。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一般为各期最后 2-6 个月的收入。由于报告期内各期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占收入比例也逐年下降。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一方面 2022 年受合同续签涉及的商务谈判以及电信运营商内部流程较长等原因，在实际结算的过程中，客

观上存在对账周期和付款周期滞后的情形，进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另一方面因 2022 年公司一次性确认了百视通收入以前期间收入共计 1,824.17 万元导致期末应收百视通余额增加 508.57 万元。

2023 年年化后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35%，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加强了款项回收力度，三大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的回款和结算速度加快所致。

（三）说明报告期内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业务内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账龄	回款时间
2023.6.30	联通视科	375.44	1-2 年	2023 年 8 月回款 269.03 万元
2022.12.31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0.07	1-2 年	2023 年全部回款
	贵州电信	16.50	1-2 年	2023 年全部回款
	联通视科	126.67	1-2 年	2023 年全部回款
2021.12.31	上海基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5	1-2 年	2022 年核销
2020.12.31	百视通	342.77	1-2 年	2021 年全部回款

注：以上回款时间统计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17-2021 年，基于电信 ITV 平台过渡期间各方需要履行的职责，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贵州电信负责 ITV 各个传输环节的安全保障工作，百视通负责提供内容及内容的初步审核、监看工作，多彩新媒负责内容的终审以及内容监播工作并提供部分本地特色频道内容，三方按照约定对业务收入进行分成。在结算方面，因百视通购买机顶盒等已投入大量成本，已由百视通与贵州电信结算的用户，仍然由贵州电信与百视通进行结算，在百视通收到贵州电信结算款后，由百视通再向多彩新媒结算。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百视通的款项为在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合作中，百视通应付公司的集成播控服务费用，该款项已于 2021 年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上海基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款项 3.05 万元，系短视频运营分成收入；应收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0.07 万元，系 2021 年盲盒销售收入，该款项已于 2023 年全部收回；2023 年末应收联通视科 1 年以上的款项

金额为 375.44 万元系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增值业务收入，产生原因系联通视频内部流程较长以及补充合同的签署等导致结算和回款放缓，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已收回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款项，尚剩 2023 年 4 月至 6 月的款项未收到；应收贵州电信款项系 2021 年 9-12 月行业版收入，该款项已于 2023 年全部收回。

(四) 结合与内容提供商的合作惯例、付款和交付安排，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规模的合理性，与当期对应采购内容的匹配关系，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等有关内容提供商预付版权内容费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内容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版权内容费	19.80	3.62%	-	-	5.54	1.76%	857.58	78.51%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费	-	-	-	-	254.12	80.90%	216.05	19.78%
服务费	484.62	88.47%	413.87	87.77%	46.82	14.90%	5.47	0.50%
其他	43.33	7.91%	57.68	12.23%	7.65	2.44%	13.17	1.21%
合计	547.76	100.00%	471.55	100.00%	314.13	100.00%	1,092.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包括预付版权内容费、地铁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费、服务费及其他，其中 2020 年末-2021 年末预付版权内容费和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费占比较大。2022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小，较 2021 年末减少主要系 2021 年取得的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经营使用权在 2022 年年初结束经营准备期达到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条件，从而将相应的预付账款转入使用权资产，导致 2022 年末预付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费大幅减少。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57.41 万元主要系因筹备上市事宜向中介机构预付部分款项等导致预付服务费增加 367.04 万元。20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6.21 万元，变动较小。

1. 预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版权内容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版权内容费分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贵州广播电视台	-	-		599.87
嘉攸网络、浙江岩华、华视网聚等	19.80	-	5.54	257.71
小计	19.80	-	5.54	857.58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公司 2020 年末预付贵州广播电视台款项余额为 599.87 万元，主要是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协商调整内容费结算价格所致。2019 年 12 月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IPTV 内容服务合作协议》，2020 年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贵州广播电视台内容费 2,000.00 万元。2021 年，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定价，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协调调整内容费结算价格，并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重新计算，公司 2020 年应付贵州广播电视的内容费低于已经支付的金额，因此 2020 年末公司产生对贵州广播电视台的预付款项。2021 年开始公司严格执行合同，不存在对电视台的预付版权内容费。报告期内公司产生对贵州广播电视台的预付款项原因合理。

2) 嘉攸网络、浙江岩华、华视网聚等内容供应商

报告期内，嘉攸网络、浙江岩华和华视网聚为公司提供点播内容，结算方式为按照公司基础业务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结算。双方约定于每月结束的第二个月按照公司基础业务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结算并付款，由于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结算单一般会滞后 1-2 个月，因此在收到电信运营商结算单之前，公司按照系统的用户数与内容供应商进行了结算并付款。公司与内容供应商结算时未考虑电信运营商结算时的扣减项等导致实际支付给内容提供商的款项高于应当支付金额，申报报表中按照实际结算金额调减了 2020 年版权内容成本，因此导致 2020 年末公司产生对嘉攸网络、浙江岩华、华视网聚等公司的预付款项。2021 年开始，公司将与内容提供商结算时间调整至公司收到电信运营商款项之后，避免了产生预付版权内容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产生对嘉攸网络、浙江岩华、华视网聚的预付款项原因合理。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版权内容费为 19.80 万元，金额较小。

(2)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费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预付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费余额分别为 216.05 万元、254.12 万元，期末余额形成原因：1) 公司 2020 年底中标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签订协议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了第一期款项，2021 年开始实际经营，公司 2020 年底在预付款项项目列报；2) 公司 2021 年底新中标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签订协议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了第一期款项，2022 年开始实际经营，公司 2021 年底在预付款项列报。故公司预付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费余额具有合理性。

2. 预付款项规模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0.58%、0.77%和 1.65%，比例较小，其中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预付款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预付版权内容费占当期版权内容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62%、0.03%、0.00%和 0.16%，版权内容费预付比例较低，且经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流程后已经大幅下降，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规模合理，与当期对应采购内容相匹配，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等有关内容提供商预付版权内容费具有合理性。

(五) 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版权内容费的核算内容，预付版权内容费的原因和合理性，与预付款项的差异，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版权内容费主要是核算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预付基于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内容费（主要包括中广影视、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对于采取固定金额模式结算的版权内容费，在对应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结转计入成本。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中版权内容费主要核算基于分成模式结算的版权内容费（主要包括预付贵州广播电视、嘉攸网络和浙江岩华等），二者核算的版权内容方结算方式不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版权内容费金额分别为 446.54 万元、37.74 万元、359.12 万元和 469.12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408.80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21.38 万元，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1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的变动主要系版权内容费用摊销、版权方付款进度发生了变化、新增版权供应商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版权内容费的变动原因详见本回复函之八、关于往来款项之“（四）结合与内容提供商的合作惯例、付款和交付安排，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规模的合理性，与当期对应采购内容的匹配关系，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等有关内容提供商预付版权内容费的原因和合理性”之“1. 预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和预付账款中核算的版权内容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变动原因也合理。

（六）结合对外采购内容、对象、结算付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幅上升的合理性，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情况及变动原因

1. 应付账款余额及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构成、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节目内容费	17,717.72	84.85%	13,348.86	80.54%	8,054.50	82.74%	2,872.20	65.00%
技术服务费	1,665.99	7.98%	1,547.67	9.34%	809.11	8.31%	456.40	10.33%
设备工程款	987.89	4.73%	1,125.52	6.79%	575.16	5.91%	877.74	19.86%
宣传费	39.20	0.19%	134.24	0.81%	100.04	1.03%	14.50	0.33%
其他	469.44	2.25%	417.74	2.52%	196.05	2.01%	197.74	4.48%
合计	20,880.24	100.00%	16,574.03	100.00%	9,734.86	100.00%	4,418.58	100.00%
营业成本	16,576.93	-	31,427.52	-	29,953.86	-	21,722.37	-
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62.98%	-	52.74%	-	32.50%	-	20.34%	-

注：上述 2022 年 1-6 月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已经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应付节目内容费用和技术服务费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版权内容费、技术服务费、设备工程款等构成，以下重点分析版权内容费、技术服务费、设备工程款变动情况。

2. 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1）节目内容费及技术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节目内容费及技术服务费用采购对象、结算付款周期情况详见本回复函之五、关于主营业务成本与供应商之“（二）说明固定金额结算的版

权费用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报告期内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合理性，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是否构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摊销方式”之“3. 报告期内，公司节目内容费及技术服务费用采购对象”、“（三）说明与主要内容提供商分成模式结算的分成方式、分成比例、公允性、结算周期与付款周期，是否存在由客户直接与内容提供商结算、付款的情况”之“2. 与主要内容提供商分成模式结算的结算周期与付款周期，是否存在由客户直接与内容提供商结算、付款的情况”及“（五）结合 IPTV 运营维护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 IPTV 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定价的公允性，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 结合 IPTV 运营维护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 IPTV 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中节目内容费及技术服务费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3.6.30		2022 年/ 2022.12.31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应付账款	节目内容费	17,717.72	32.73%	13,348.86	65.73%	8,054.50	180.43%	2,872.20
	技术服务费	1,665.99	7.64%	1,547.67	91.28%	809.11	77.28%	456.40
营业成本	节目内容费	12,065.15	-	22,280.88	4.78%	21,263.87	39.33%	15,260.98
	技术服务费	1,594.53	-	3,943.43	-10.80%	4,421.10	16.53%	3,793.84

由上表可知，2020 年-2022 年，公司节目内容费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且 2022 年增幅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的节目内容费也呈大幅增长以及 2022 年增幅较 2021 年有所下降的趋势，变动趋势一致。2020-2021 年公司技术服务费采购金额上升，2021 年末应付技术服务费余额也呈上升趋势。2022 年技术服务费采购金额下降，而应付技术服务费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向主要技术服务商易视腾的采购结算单价降低导致 2022 年技术服务费采购额减少，同时 2022 年因电信运营商与公司的回款放缓导致公司相应的放缓了与技术服务商的

结算导致 2022 年末应付技术服务费增加较多。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应付节目内容费较上年末增幅较大，增加主要来自于华视网聚、快乐阳光等主要点播内容供应商、爱上传媒以及贵州广播电视台，报告期各期末有关其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主要点播内容 供应商	6,203.22	5,327.14	5,115.26	2,340.59
爱上传媒	8,563.39	5,453.99	989.30	
贵州广播电视台	1,382.27	645.94	600.75	
合计	16,148.88	11,427.06	6,705.31	2,340.5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末应付节目内容费用较 2020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1) 一方面 2021 年公司将主要点播内容供应商结算日期由提供内容次月变更为收到电信运营商款项的次月，电信运营商结算的滞后性导致与内容提供商结算时间也相应滞后；另一方面主要点播内容供应商的节目费主要基于用户数量分成，2021 年公司用户数上涨带动主要点播内容供应商采购额上涨，这综合促使 2021 年末应付主要点播内容供应商余额大幅增加；2) 公司与爱上传媒协商，延长了付款时间，促使 2021 年末应付爱上传媒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89.30 万元；3)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的付款时间发生了变化，延长结算付款周期等，导致 2021 年末应付贵州广播电视台的余额增加 600.75 万元。

2022 年末应付节目内容费用较 2021 年末增加 5,294.36 万元，增加较多主要系：一方面因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约定付款时间为公司收到电信运营商的款项后的一定时间后才向其付款，2022 年电信运营商回款有所延迟，导致公司相应延迟支付供应商款项；另一方面因公司正在与爱上传媒协商合同续签事宜，双方协商延迟了向爱上传媒支付款项以及公司 2022 年因业务需要加大了对爱上传媒的采购金额，导致 2022 年末应付爱上传媒的内容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464.69 万元。

2022 年末应付技术服务费用较 2021 年末增加 738.56 万元，增加主要来自于北京连屏，增加主要原因系：北京连屏技术服务费采取基于用户数的分成模式，2022 年电信运营商回款有所延迟，公司相应延迟支付服务提供商款项。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节目内容费用较 2022 年末增加 4,368.86 万元，增加较

多主要系：一方面因公司正在与爱上传媒协商合同续签事宜，双方协商延迟了向爱上传媒支付款项，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应付爱上传媒的内容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109.41 万元；另一方面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对贵州广播电视台的应付余额增加了 736.34 万元。

2023 年 6 月末应付技术服务费用较 2022 年末增加 118.32 万元，变动较小。

(2) 设备工程款

2021 年公司应付设备工程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02.5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建设综合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和网络安全改造项目，对应的合同款项在 2020 年末未支付，而是于 2021 年支付了前述款项所致。2022 年末应付设备工程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50.36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展技术输出业务，建设贵州联通能力平台，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采购款，对应的合同款项当期尚未支付完毕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设备工程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37.6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建设存储扩容项目等项目，对应合同款项在 2022 年末未支付，而是于 2023 年 1-6 月支付了前述款项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幅上升原因合理，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原因合理。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信用政策、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情况；

(2) 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合同资产及减值明细表，审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协议，抽查期后回款相关会计凭证、发票、结算单据、银行支付凭证；访谈运营商客户，并就交易情况、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了解公司运营商客户结算流程、结算周期；

(3) 审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商客户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后回款情况；

(4) 查阅了公司分月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情况；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情况以及长期挂账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情况及其原因；

(5) 审阅应付账款明细表、预付账款明细表、主要采购合同，抽查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相关会计凭证、结算单据、发票、支付凭证；访谈主要供应商，并就交易情况及往来情况进行函证，了解采购内容、结算流程、结算方式、结算价格、结算周期情况；

(6) 查阅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及相关合同，了解版权内容核算方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稳健、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付款周期一般在 2-6 个月、回款情况良好，坏账计提政策以及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付款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2)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稳定，2021 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是用户增长放缓，上下半年营业收入更加均衡而应收账款主要由下半年业务产生，下降原因合理；2023 年年化后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35%，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加强了款项回收力度，三大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的回款和结算速度加快所致，下降原因合理；

(3) 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形成原因合理，回款情况良好；

(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版权内容费、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费和服务费，期末预付款项规模具有合理性，与当期对应采购内容匹配；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等有关内容提供商预付版权内容费的原因合理；

(5) 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版权内容费的核算内容系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内容，主要为 CCTV3568 频道版权、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以及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等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按月摊销确认，变动原因合理；公司预付账款核算基于分成模式结算的版权内容费，与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版权内容性质不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且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情况及变动原因合理。

九、关于北京连屏

根据申报资料：

(1)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连屏”）的投资，北京连屏由公司与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知投”）合资设立，公司持股 40%。2021 年度公司将北京连屏的股权全部出售。为了能够快速响应公司发展对系统开发的需求，公司与北京知投合资设立了北京连屏，将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術服务的金額分别为 976.80 万元、1,807.74 万元和 2,403.78 万元，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公司与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用交易定价依据为按照每月用户数量为基础，按照每户每月固定单价计算服务费用。公司与北京连屏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用交易单价与 2018 年公司与合智聚云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3)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北京连屏采购信息内容服务的金額分别为 205.82 万元和 391.64 万元，该项采购主要系公司 IPTV 社区定制版的商务信息内容及 IPTV 县域定制版地区专属内容。

(4)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为降低公司地铁电视运营成本，曾以 2.8 小时每日的地铁广告运营权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该交易已于 2021 年末停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金額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2) 说明出售北京连屏的背景和原因，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的公允性，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

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4) 说明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关定价的公允性。

(5) 说明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的背景，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于 2021 年末终止的原因。

(6) 说明出售北京连屏 40% 股权后，公司与北京连屏是否继续存在业务往来，有关业务定价在出售相关股权前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

(7) 说明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1. 说明公司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

(1) 公司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成立初期有大量系统需要及时开发，已上线系统尚不完善，用户需求变化较快，需要公司具备快速的响应速度，不断对软件进行更新迭代。公司如果采用外购系统的方式，将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通过合资设立参股公司，为公司提供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工作，公司参与参股公司经营管理，可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制订了探索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拟与行业知名团队合作研发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及精准定位系统等。通过设立参股公司，为公司提供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工作，利用公司 IPTV 播控运营系统研究与开发的技术及数据积累，合作研发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及精准定位系统，可有效满足上述战略目标要求。

经公司调研，北京知投控股股东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投集团）于 2017 在贵州省落地 5 亿元数字产业基金，在贵州省有一定的投资基础，在大数据科技及文化投资领域有深度布局、行业人才、技术方面有丰富积累和广泛资源；奥菲传媒系快速发展的大数据公司，其拥有立足于大数据技术的开发处理能力及可持续投入的技术团队，可提供技术资源和广告客户资源。

为响应公司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会决议，公司与北京知投、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菲传媒）合资设立了北京连屏。北京连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知投	520.00	52.00%
贵广新媒	400.00	40.00%
奥菲传媒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系为了响应公司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实现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设立北京连屏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会决议。公司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具备必要性。

(2) 奥菲传媒退出北京连屏的情况及原因

2019 年 6 月，奥菲传媒因业务发展需求，需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因此决定退出北京连屏。2019 年 6 月 10 日，奥菲传媒与北京知投签订《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奥菲传媒将所持有的全部北京连屏 8%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知投。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北京连屏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知投	600.00	60.00%
贵广新媒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9 年 8 月 23 日，北京连屏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 北京知投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北京知投及奥菲传媒的基本情况

1)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北京知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70DQ0P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412
法定代表人	林曦
控股股东	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文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5.00	85.00%
朱翔	75.00	15.00%

2)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北京知投母公司知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知投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YH181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鑫隅三街11号院11号楼2层101-688
法定代表人	林曦
实际控制人	杨文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教育咨询（不含培

	训)；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文	6,000.00	60.00%
朱翔	4,000.00	40.00%

3)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奥菲传媒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3,039.7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1627066P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1988号6幢1166室
法定代表人	郭菲
实际控制人	郭菲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商务咨询，动漫设计，创意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菲	400.00	64.00%
北京力鼎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0.00%
蒋君	100.00	16.00%

(2) 北京知投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知投、北京知投股东杨文、朱翔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北京知投、知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访谈朱翔形成的《访谈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

电视台出具的《股东问卷调查表》，北京知投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公司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1) 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连屏主要经营业务为 IPTV 播控系统、EPG 开发，整体营销、线下活动策划、数字沉浸式系统开发等，北京连屏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6, 146. 40	6, 141. 81	4, 319. 60	2, 451. 52
净资产	3, 738. 38	2, 949. 63	2, 684. 64	1, 881. 81
净利润	628. 11	1, 970. 43	1, 702. 83	569. 39

(2) 公司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

期间	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3 年 1-6 月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1, 328. 32	91. 19%
2022 年度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2, 610. 86	51. 12%
	信息内容采购	21. 13	42. 36
2021 年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2, 403. 78	96. 66%
	信息内容采购	391. 64	84. 30%
2020 年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1, 807. 74	100. 00%
	信息内容采购	205. 82	100. 00%

北京连屏的设立的初衷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因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对于系统及软件的开发及其迭代需求较大，因此公司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比重逐步降低。

(3) 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1) 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研发技术能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北京连屏拥有员工 106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92 人，占比 86. 79%，本科以上学历 81 人，占比 76. 42%。北京连屏设立后，根据公司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需求为公司提供相应的系统与软件开发服务，具有与其业务发展相应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北京连屏拥有在互联网电视等方面积

累的软件著作权 25 项。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的研发技术能力。

2) 北京连屏拥有独立市场经营能力的资产

经查阅北京连屏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北京连屏的总资产分别为 2,451.52 万元、4,319.60 万元、6,141.81 万元和 6,146.40 万元，北京连屏可用资金（货币资金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45.48 万元、1,130.50 万元、1,185.41 万元、1,663.86 万元和 1,834.97 万元。北京连屏具备独立经营所需的物力及资金。

3) 北京连屏拥有独立市场经营能力的管理能力

根据北京连屏的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的调查表，杨文、朱翔简历情况如下：

杨文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2010 年至今曾任职于北京文翔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费南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传媒行业及大数据科技行业投资管理经验。

朱翔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03 年至今曾任职于罗姆电子（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施万科暖通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传媒行业及大数据科技行业投资管理经验。

杨文、朱翔控制的知投集团，对外投资了包括北京知投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加速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厨神到家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广投新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多支基金及传媒科技企业。

北京连屏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具有丰富的传媒及科技企业投资及管理经验，下属管理的基金投资了多家传媒科技企业，可以将其过往相关经验赋能北京连屏。因此北京连屏具备独立市场经营的管理能力。

4) 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

报告期内，北京连屏对公司的销售额占北京连屏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6%、81.00%、45.39%和 90.36%。报告期内北京连屏通过与公司合作逐步积累了电视大屏技术开发及市场拓展能力，2021 年北京连屏已拓展除公司以外的技术服务业务客户。此外，除技术服务业务外，北京连屏还拓展了广告业务等其他业务，未来北京连屏对公司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

因此，北京连屏拥有独立市场经营能力所需的技术研发能力、资产、管理能

力及市场开拓能力，北京连屏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二) 说明出售北京连屏的背景和原因，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的公允性，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出售北京连屏的背景和原因

2021 年开始，北京连屏的大股东北京知投拟通过北京连屏进入影视投资等行业，该计划与公司北京连屏专注 IPTV 播控、大数据相关技术研发的定位不一致，双方对北京连屏未来的发展战略无法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决定退出北京连屏，出售持有北京连屏的 40% 股权。

2. 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的公允性

2021 年 10 月 10 日，坤元评估出具《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70 号），北京连屏评估价值为 3,037 万元。2021 年 11 月 2 日，贵州省委宣传部对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挂牌出售北京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

北京连屏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评估价格 3,037 万元出让其所持有的北京连屏全部 40% 股权（出让方式为交易所挂牌）。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持有的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交易项目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共征集到了一家意向受让方北京知投。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北京知投签订《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挂牌转让交易合同》，约定公司拟有偿转让北京连屏 40% 股权给北京知投，股权转让价格为 12,148,000 元。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上述款项。2021 年 12 月 27 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交易凭证证书》。

2022 年 1 月 14 日，北京连屏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坤元评估出具《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1]670号）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确定，公司转让北京连屏股权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决议程序、进行了评估以及评估备案、取得了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的审批、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最终征集到的受让方报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3. 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出具的《问卷调查表》，知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访谈朱翔形成的《访谈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股东问卷调查表》，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北京知投、知投集团、公司董监高相关股权及投资等信息，确认：北京连屏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是否表明公司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1. 说明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是否表明公司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

（1）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

为响应公司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公司投资设立了参股公司北京连屏，并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委托给北京连屏，该做法系公司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所决定的。

北方及中部等地的 IPTV 集成播控运营平台公司均存在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委托给一家技术运维服务方的情形，因此公司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2) 是否表明公司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

公司与北京连屏合作研发模式中，研发流程中的主要工作仍由公司完成，北京连屏仅执行在技术方案设计完成后的编码开发工作，公司研发工作并不依赖北京连屏，公司拥有充足的研发技术专业人才储备充足，公司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详细情况详见本回复函之七、关于期间费用之“（三）说明研发费用构成项目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差异，委外研发费用发生的背景、合作方式，并结合公司研发、技术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对委外研发存在重大依赖”之“3. 并结合公司研发、技术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对委外研发存在重大依赖”相关回复内容。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公司与北京连屏的交易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在可比区间，采购价格公允，具体结算价格已申请豁免披露。公司按照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建设实际开发需求向北京连屏采购相关服务，交易结算数量合理，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四）说明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关定价的公允性

1. 说明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开发了社区定制版及县域定制版 EPG 产品，拟通过增加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社交类消费及居家类消费信息等本地化内容，向用户提供当地区域内特定特色活动专题、专区内容，提高用户装机率，提升用户活跃率及留存率。

2020 年初期，公司筹划以花果园社区作为试点，在花果园 22 个住宅社区中进行了广告商务信息摸底，收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社交类消费及居家类消费信息，包括餐饮、酒店、亲子、培训、商超、家装、休闲娱乐等，通过图文、视频等方式增加本地化内容。经竞争性谈判，基于前期与多彩新媒的深度合作，北京连屏对电视大屏价值挖掘有深入的理解，公司聘请了北京连屏作为本次社区定制版专属内容媒资引入及产品综合运营的供应商。基于前期花果园社区定制版的成功运营效果，2021 年公司拟将上述运营模式复制至贵州省内其他 16 个县域、社

区，经竞争性谈判，公司继续聘请北京连屏为本次县域定制版运营项目综合运营项目供应商。

因此，公司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系公司为在社区定制版及县域定制版产品中增加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当地区域特色内容，用以提升用户体验、提高用户装机率、提升用户活跃率及留存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有关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交易价格系通过竞争性谈判经多轮谈判及报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具体事项	交易金额	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0 年	信息内容 采购	G+TV 城市定制产品社区生活服务综合运营	205.82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遴选供应商，北京连屏参与竞选，双方通过竞争性谈判会议，就报价及项目细则与北京连屏展开磋商，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		G+TV 政企版综合运营支撑服务	391.64	合同含税价为 415.14 万元。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北京****有限公司、贵州****有限公司及北京连屏参与报价，报价分别为 418.70 万元、418.91 万元、415.14 万元，报价差异较小，北京连屏以最低价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2022 年			21.13	

(五) 说明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的背景，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于 2021 年末终止的原因

1. 说明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的背景，交易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10 月，公司中标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25 个车站和 34 列列车）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发布视频广告运营使用权，并与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轨道交通）签订相关合同，公司拟将其作为公司 IPTV 品牌宣传服务平台。为了优化地铁电视的运营，公司经研究决定委托第三方对地铁电视进行运营，经比较最终公司以 2.8 小时每日的地铁广告运营权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运维服务。

2. 是否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

公司为地铁电视的运营主体，公司将其中的运维服务委托北京连屏提供，并以每日 2.8 小时的广告经营权作为支付对价，不违反与广告业主方贵阳轨道交通

的协议。

根据业主方贵阳轨道交通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合同签订以来，多彩新媒遵守合同的约定，未发生违反合同及与业主方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业主方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以 2.8 小时每日的地铁广告运营权委托北京连屏进行运维服务不存在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情形。

3. 2021 年末终止的原因

2021 年 10 月，公司陆续中标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二期总计 32 个车站和 49 列列车内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的经营权。公司制订了 IPTV 电视大屏、地铁电视屏互动呈现，通过地铁电视引导用户收看 IPTV 大屏内容的整体宣传方案，将公司拥有的新闻、影视内容及通过社区定制、县域定制版本土特色内容搬上地铁电视屏，通过地铁电视对公司线上、线下活动进行宣传，进一步通过地铁电视运营提升用户装机率及用户活跃率。该部分工作涉及公司整体运营理念的贯彻执行，通过自营地铁电视运营权，可以更及时、高效决策与执行，提升运营的效率及效果。此外地铁电视屏也承担了一部分新闻资讯、思想文化及意识形态宣传功能，通过自营地铁电视运营权可以提高电视运营的安全性。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21 年底停止了与北京连屏的上述合作，改为自营地铁电视运营权。

(六) 说明出售北京连屏 40%股权后，公司与北京连屏是否继续存在业务往来，有关业务定价在出售相关股权前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连屏的交易及业务往来包括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社区、县域定制版信息内容采购、短视频运营合作、地铁电视运营权交换，其中县域定制版信息内容采购已于 2022 年 3 月停止，短视频运营合作已于 2020 年底停止，地铁电视运营权交换已于 2021 年底停止。因公司与北京连屏签订的关于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的《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5 年，合同将于 2024 年 1 月到期，在合同到期之前，公司与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将继续存在，有关业务定价在出售相关股权前后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 说明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 公司取得、持有以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

公司持有北京连屏 40%股权，将北京连屏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并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取得、持有以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类型	内容	会计分录
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北京连屏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贷：银行存款
	持有北京连屏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贷：投资收益
	出售北京连屏股权	借：银行存款，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1) 公司取得北京连屏股权时：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公司持有北京连屏股权时：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属于因北京连屏实现净损益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公司出售北京连屏股权时：2021年12月2日，公司与北京知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连屏40%股权作价1,214.80万元转让给北京知投；12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述款项；12月27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交易凭证书》，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完成该股权处置过程。公司根据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2.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持有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项目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分别情况处理：对属于因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投资设立北京连屏、转让北京连屏股权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协议以及贵州广播电视台会议纪要、贵州省委宣传部批复等决策资料；

(2) 审阅北京连屏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北京知投和知投集团工商信息、股东信息及主要人员等情况；

(3) 查阅北京知投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出具的《问卷调查表》，查阅北京知投、知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承诺函》；

(4) 查阅北京连屏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北京连屏相关员工花名册、相关明细账等，审阅北京连屏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

(5) 取得出售北京连屏时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北京连屏股东会决议，查阅出售北京连屏股权时的挂牌相关文件、转账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6) 审阅公司与北京连屏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比价文件，以及合同执行文件，了解业务合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审阅了第三方签订的委托研发相关协议；

(7) 获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研发人员名单、研发机构设置说明、研发制度、研发流程图，获取公司研发项目、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清单，查阅公司与北京连屏委托研发相关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开发需求、需求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报告、技术服务费分摊表等；获取公司工资表、员工花名册等，获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及研发加计扣除相关资料；访谈公司技术部相关人员；

(8) 查阅公司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查阅公司研究开发相关合同，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审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会计凭证、原

始凭证；

(9) 查阅公司与贵阳城轨集团签订的协议，访谈贵阳城轨集团相关人员，取得贵阳城轨集团出具的不存在违约情况的说明；取得公司有关地铁电视运营成本测算文件；

(10) 访谈北京连屏总经理朱翔，了解北京连屏设立情况、业务开展情况；

(1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投资设立、转让北京连屏股权的相关情况，了解公司地铁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运营使用权的经营计划及运营成本，地铁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运营使用权换取北京连屏地铁电视运营维护情况，了解公司 IPTV 社区定制版、县域定制版业务模式、经营计划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是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北京知投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北京连屏具备独立市场经营所需的人力、物力、资金及经验；

(2) 出售北京连屏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与北京连屏控股股东北京知投对北京连屏未来发展方向不能达到一致，出售具有合理原因，出售价格定价公允；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与北京知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委托给北京连屏进行 IPTV 业务的运维服务符合行业通行做法；公司已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采购价格公允，采购数量合理，与公司 IPTV 业务匹配；

(4) 公司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是公司提高用户装机率、提升服务质量、扩展服务内容的重要方式之一，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5) 公司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根据广告业主方出具的《说明》及访谈记录，不存在违反与广告业务方约定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末终止此项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6) 公司出售北京连屏 40% 股权后，仍存在部分业务往来，主要原因为出售股权之前签订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合同存续期继续履行；出售股权后，公司与北京连屏不存在新签署服务合同的情况；

(7) 公司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关于员工薪酬

根据申报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总量分别为 138 人、208 人和 264 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45.43 万元、788.19 和 1,354.0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管理人员、经营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与当地工资水平、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报告期管理人员、经营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与当地工资水平、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1. 报告期管理人员、经营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

公司员工的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奖金及补贴三部分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经营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的年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管理人员	经营人员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财务人员
2023 年 1-6 月	49.00	22.73	29.99	25.89	32.42
2022 年	37.42	20.12	26.37	21.47	29.87
2021 年	39.28	17.97	22.19	19.39	18.80
2020 年	29.90	13.97	18.74	14.54	15.87

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人员、经营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的年平均薪酬均已年化处理

2. 与当地工资水平、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1) 与当地工资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年平均工资与当地工资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贵阳市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10.57	10.62	10.19
公司年平均工资	29.73	24.73	21.90	16.94

注：贵阳市年平均工资取自贵州统计局公布的贵阳市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由上表，报告期内，贵阳市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年平均工资高于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变动方向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年平均工资高于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该行业相比一般传统行业对员工的整体能力要求较高，为了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需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从而保持公司的竞争力。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年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方明珠	未披露	28.74	30.08	26.10
芒果超媒	未披露	38.16	43.15	35.90
新媒股份	未披露	38.68	30.40	32.06
重数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17.87	17.51
海看股份	未披露	28.92	25.79	24.70
无线传媒	未披露	24.21	26.49	24.78
平均值	未披露	31.74	28.96	26.84
多彩新媒	29.73	24.73	21.90	16.94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度人均薪酬=当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期末员工数+期初员工数）/2

注 2：无线传媒薪酬平均薪酬未包含递延的超额利润奖，平均工资直接取自无线传媒审核问询回复

注 3：海看股份未公布 2021 年末人数，2021 年平均工资直接取自其反馈回复

注 4：2023 年 1-6 月多彩新媒平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由于公司所处地域不同、具体业务构成以及发展阶段不同，公司的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同属西南地区的重数传媒平均薪酬水平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公司花名册、工资表；
- (2) 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数据，并与公司人均薪酬进行比较分析；
- (3) 查阅贵州省统计局披露的各年度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全国性法规政策及公司所在地贵州省贵阳市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规政策进行查询；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管理人员、经营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的平均薪酬呈现增长趋势，且在所在地具备竞争力；由于公司所处地域不同、具体业务构成以及发展阶段不同，公司的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员工人均薪酬同步增加，与可比公司的差异逐渐减小。公司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工资薪酬的情形。

十一、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资料：

(1)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拟计划使用 18,298.72 万元实施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44,000.00 万元实施版权内容采购项目、27,469.67 万元实施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 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分为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七个模块。

(3) 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与内容提供方分成结算模式引入内容版权，版权

内容采购项目涉及买断版权。

请发行人：

(1) 结合目前研发水平、能力，说明发行人研发并实施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预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合理；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应用方式、盈利模式、运营相关模块的合规性。

(2) 说明拟购买版权的供应商版权及内容，相比于分成结算模式引入内容版权，发行人向内容提供方买断版权的合理性与经济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测算采购版权产生的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公司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目前研发水平、能力，说明公司研发并实施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业务的关系，预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合理；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应用方式、盈利模式、运营相关模块的合规性

1. 公司目前研发水平及能力

公司在夯实传统广播电视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引入互联网先进技术和经验，以坚持打造研发团队为根本，在业务发展中注重技术的融合创新，持续探索并应用先进技术，研发迭代优质产品，不断提升用户视听体验。公司研发活动由技术创新部负责，该部下设 4 个中心，分别负责播控安全、网络安全、质量测试、技术创新的研发活动。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实现迭代创新，从“技术创新提升平台运营能力”的服务理念出发，通过多屏互动、LBS 地理位置服务、云计算等创新技术手段，为构建智慧服务平台作技术支撑，全面提升平台运营能力。公司研发的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如 EPG3.0、EPG 自动化测试系统、EPG 数据探针、可视化智能综合运维平台等，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人性化的收视体验，也为公司 IPTV 播控业务打造了更加坚实的安全屏障。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53 名研发人员，并已拥有 3 项专利，54 项软件著作权，在媒资管理、用户管理、安全播控、平台运维、提升用户体验等业务环节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运营经验积累，具备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建设的实力。

2.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1) 项目具体内容

云平台是指基于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的服务，提供计算、网络和存储能力。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利用云计算，实现 IPTV 业务在即时传播、海量传播、量身定做、精准传播等特征的升级。公司拟投资 18,298.72 万元用于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1) 技术架构升级建设

目前公司的 IPTV 播控平台主要针对 IPTV 大屏应用场景设计、建设，对于即将需要快速发展的业务以及日渐庞大的用户规模，现有平台技术架构的不足逐渐显现。结合公司五年发展规划，为达到业务创新速度提升、用户规模持续增长、增值变现能力增强、工作效率迅速提升的目标，公司决定通过技术架构升级实现将公司 IPTV 播控云平台由单一、仅支撑大屏业务的播控安全运营平台，升级为由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相融合的中台体系。

2) 信息安全升级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项目拟对公司信息安全架构进行升级，增加了接入区、生产区、管理区及办公区防火墙，优化了核心交换区传输方式。

3) 技术模块升级

本项目拟针对公司云平台，进行信息安全保卫平台、核心业务容灾站点、CMP 云管平台、自动化运维平台、数字空间、5G 互联网平台、广视频生产集群等技术模块的升级建设，技术模块具体升级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技术升级模块	项目主要升级内容
1	信息安全保卫平台	依据专网业务划分安全域，同时依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要求，升级域间安全信息交换、防病毒、审计设备系统、数据脱敏加密等技术功能，结合业务规模的扩张，按需扩容升级安全模块与授权
2	IDC 灾备	自建或租用运营商级 IDC 机房，配套建设 IDC 数据中心，与贵州省台 11 楼核心机房形成容灾部署站点
3	CMP 云管平台	CMP 云管平台升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云自动化平台建设 2、云智能运维平台建设 3、云门户平台建设
4	智能运维平台	建设一套综合智能运维平台，能够帮助系统管理员自动化的管理基础设施的整个生命周期：供应、配置、联动及报告；基于智能集中管控技术、信令协议采集智能分析技术、实时动态数据智能分析技术、智能决策技术、智能播出数据统计技术、智能环境监测等，通过标准化协议，对设备、业务系统、产品终端的集中管控与自动化拨测，并进行数据的智能化分析与可视化呈现

序号	技术升级模块	项目主要升级内容
5	云计算	包含防病毒+防火墙+入侵防御+防暴力破解+websHELL 检测+安全基线+虚拟化加固七项功能
6	核心网	设备更新，链路升级
7	媒资存储	存储资源池根据业务横向扩增
8	综合视频	广电视频高清生产集群扩容升级至 4K 超高清生产能力，并探索试验 8K 视频生产能力
9	智慧大屏产品	采用主流 WEB 前端技术架构，基于定制开发 EPG 积木框架系统，对现有智慧大屏产品进行技术迭代升级
10	G 家 TV	1、「G 家 TV」产品升级主要有两方面内容； 2、升级为多租户模式，支持一个平台运营多个小程序； 3、增加 UGC 社区、微信直播、商城等功能；
11	业务中台	根据“大中台、小前台”的架构思想，将公司核心的内容相关系统能力进行整合、沉淀，以高内聚、低耦合原则将这些能力及数据拆分为多个独立子系统，通过灵活编排调用，为各业务线系统提供共性业务能力
12	数据中台	整合数据分析平台并维护升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基于数据分析平台搭建 AB 测试系统 2、基于数据分析平台用户画像分析系统搭建智能推荐引擎 3、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整合核心业务数据，对数据进行盘点、清洗、标准化
13	智能电视能力平台	建设支撑 100 万用户规模的智能电视能力平台，为用户提供终端定制、终端管理、应用市场、CDN 推流、内容管理、业务管理、认证计费全流程解决方案

(2)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云平台强调资源整合、能力沉淀的平台体系，能够集合公司的业务支撑能力、数据运营能力和业务服务能力，对前端业务服务形成强力支撑，是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安全、稳定、高效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云平台进行升级，一方面，改变原有单一的技术架构，实现终端业务层、中台、数据服务层、底层服务层与服务治理层的互联互通，降低重复开发的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对信息安全保卫平台、IDC 灾备、CMP 云管平台、智能运维平台、云计算、核心网、媒资存储、综合视频等技术模块的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系统的敏捷开发能力，降低系统建设维护成本；同时有助于公司加强终端用户行为分析，以提升用户粘性与增值业务盈利能力。

3. 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1) 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投资 27,469.67 万元用于智慧家庭运营平台。智慧家庭综合了互联网、计算处理、网络通讯、感应与控制等技术，其范畴不仅限于家庭娱乐，而是与教育、医疗、安防等产业紧密结合，成为构建智慧城市大体系的必要基本细胞。

公司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计划三年分步完成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 7 个平台的搭建，使用户通过电视机遥控器、手机等终端即可实现互动、购物、学习、办公、问诊等多种常用生活场景功能，方便快捷地享受到智能、舒适、高效与安全的生活。各模块具体开发内容如下：

序号	板块名称	主要开发内容
1	电商平台	电商门户 EPG、小程序电商模块、电商服务端
2	智慧社交	小程序社交模块、大屏 EPG 相关功能
3	智慧教育	教育门户 EPG、小程序教育模块
4	智慧办公	智慧办公大屏播放器、智慧办公小屏/小程序
5	智慧社区	在线及时消息通信系统、社区大屏门户前端、社区户外屏展示系统
6	智慧医疗	大屏门户前端、智慧医疗小屏 APP/小程序、病友互动互助系统、远程医疗检测、大病重疾众筹系统、医疗检测服务定制接口
7	智慧养老	康养/老年大学大屏门户前端、小屏 APP/小程序、第三方服务机构定制接口

(2)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平台化发展是数字经济的核心发展趋势之一，要求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将为我国经济发展打造新的引擎。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深入发展，电商、线上教育、线上办公、线上医疗等新型服务逐步成熟，居民生活将变的越来越智能化。未来随着移动手机与电视大屏互联技术的不断发展，家庭电视功能将不仅限于家庭数字娱乐，将逐渐演变为家庭用户提供智慧生活的综合服务平台。

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基于公司 IPTV 播控平台进行开发建设，集合公司的业务支撑能力、数据运营能力和业务服务能力，打造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及智慧养老七个板块，拓展覆盖用户生活各方面的新业务，从而提升公司服务范围与服务能力，增强用户粘性，是支撑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平台。此外，本项目是对公司 IPTV 业务的一大延伸，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创新能力与服务支撑能力，强化公司在“智慧社会”大趋势中的适应能力。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此平台基础上，公司业务将向着智慧家庭领域延伸，从而实现主营业务从家庭数字娱乐领域向智慧服务的拓展。

4. 预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合理

公司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包括技术架构升级建设、信息安全升级、信息安全保卫平台、核心业务容灾站点、CMP 云管平台、自动化运维平台、数字空间、5G 互联网平台、广视频生产集群等技术模块的升级建设等研发工作。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研发内容主要包括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 7 个平台建设等研发工作。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预计发生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8,115.00 万元、8,839.00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募投项目已经披露了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同类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预计研发/开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总投资额的占比
重数传媒	智能融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2,867.96	12,650.00	55.32%
芒果超媒	芒果 TV 智慧视听媒体服务平台项目	58,142.00	31,108.00	53.50%
无线传媒	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	60,110.80	2,640.00	4.39%
海看股份	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5,777.44	13,457.64	52.21%
	平均	-	-	41.36%
多彩新媒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18,298.72	8,115.00	44.35%
	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7,469.67	8,839.00	32.18%

经对比，公司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预计发生的研发投入金额与同行业公司无显著差异，预计研发投入金额具有合理性。

5. 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应用方式、盈利模式、运营相关模块的合规性

公司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分为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七个模块，各模块具体应用方式、盈利模式、运营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模块	应用方式	盈利模式
1	电商	大屏建设电商专区作为商品导购端口，商品媒资经播控平台审核后在专区对应位置呈现，商品支付及后续环节服务通过小屏完成	公司通过将终端用户在公司 EPG 上电商专区在线购买的收入，与电信运营商、电商平台分成获得

序号	模块	应用方式	盈利模式
			最终盈利
2	智慧社交	在大屏端用户通过 IPTV 账号邀请好友一同观影，好友侧大屏端弹出邀请通知，同意后同步播放影片；同时，用户可通过小屏端扫描大屏端的同步观影码，在观看影片的同时在小屏端进行互动，影片播放结束后用户及其好友可在小屏端对影片进行评分、答题、分享等	终端用户需购买智慧社交增值服务包使用该模块的功能，公司将通过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包的收入，与电信运营商分成后获得最终盈利，通过定制化观影场景提升用户观影体验，增强用户粘性
3	智慧教育	利用大屏电视端开展面向青少年的课外素质教育，面向老年群体的电视老年大学，以及面向年轻父母的幼儿亲子教育等服务	通过线上教学，利用电视大屏的优势，学校和终端用户可使用智慧教育模块的教育功能和内容。通过智慧教育增加用户对 IPTV 的粘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	智慧办公	采用视频采集、IPTV 直播等技术，打造大屏办公场景，同时开设村村通党务学习、党建教学、党务培训、村务专区，强化大屏党建工作服务	打通电视机大屏与村村通服务等接口，通过智慧办公增加用户对 IPTV 的粘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部分项目可实现收费服务
5	智慧社区	围绕社区生活服务打造社区专区，联合社区商超、社区医疗机构、社区娱乐服务商等，通过用户标签与 IPTV 首页推荐，精准推送社区超市商品、社区活动、物业管理等信息，充分调动社区产业服务能力，构建集社区动态、社区服务、社区聊天、社区观影为一体的大屏社区生态，提升社区产业收入	终端用户通过智慧社区模块消费产生收入，公司将该收入与入驻商家分成获得最终盈利；同时，公司为社区提供社区动态推送等物业信息服务，并向社区物业收取费用实现盈利
6	智慧医疗	用户通过 IPTV 平台进入智慧医疗专区，在电视上实现挂号、医院科室推荐等功能	终端用户需购买智慧医疗增值服务包使用该模块的功能，公司将通过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包的收入，与社区医院、医疗平台、各大医院分成后获得最终盈利
7	智慧养老	公司基于自身已有的“多彩芳华”专区内容，与智慧养老模块整合，在为老年群体提供老年大学、娱乐休闲、生活分享、养生带娃等优质内容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为老年用户推送其可能感兴趣内容、功能、生活服务信息，实现老年群体优质居家养老生活	终端用户需购买智慧养老增值服务包享用该模块的内容及功能；终端用户还可额外付费购买该模块合作商家的服务，公司将该付费收入与合作商家分成获得最终盈利

公司的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以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为基础，作衍生性功能建设，相关模块业务运营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公司将在满足现有 IPTV 合规性的前提下，围绕 IPTV 内容可管可控、专网传输的高效安全运营优势，进一步完善对数据收集、信息传播环节的保密措施，并在供应商的选取、资质审查及其提供内容和服务上加强监督，以提升对终端用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障，保证运营合规性。

(二) 说明拟购买版权的供应商版权及内容，相比于分成结算模式引入内容版权，发行人向内容提供方买断版权的合理性与经济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测算采购版权产生的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说明拟购买版权的供应商版权及内容，相比于分成结算模式引入内容版权，公司向内容提供方买断版权的合理性与经济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

(1) 拟购买版权的供应商版权及内容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拟采购优质版权内容采购类别包括：电影、电视剧；少儿、亲子、动漫、教育、电竞；纪录片、综艺、体育；本地优质内容；4K、8K、VR；央视内容；特色高清频道；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电影、电视剧(含 IPTV 独家版权)	3,000	5,500	7,500	16,000
2	少儿、亲子、动漫、教育、电竞	800	1,000	1,500	3,300
3	纪录片、综艺、体育	900	1,400	2,000	4,300
4	4K、8K、VR	900	1,400	2,000	4,300
5	特色高清频道	3,700	3,800	3,900	11,400
6	其他（广场舞、钓鱼、汽车、科技、宠物、戏曲、音乐、旅游、美食、短视频）	1,300	1,500	1,900	4,700
合计		10,600	14,600	18,800	44,000

版权内容市场已经相对成熟，公司的内容版权保护和合作模式具有行业通用性，采购方式较为清晰、明确，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版权采购，均可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得。公司目前根据业务方向规划，确定了购买的版权的内容分类及金额分配情况。由于版权市场变化较快，头部内容分布随着时间变化将随时变动，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内容供应商来源。公司将根据每年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决定当时所需要的版权内容及其供应商。

(2) 相比于分成结算模式引入内容版权，公司向内容提供方买断版权的合理性与经济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

用户是 IPTV 商业模式的基础，而内容则是吸引用户并保持用户忠诚度和高粘性的核心资源。特色、独家的优质内容对 IPTV 平台塑造自身品牌形象和提升用户流量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随着客户数量的逐步饱和，优质内容成为

IPTV 平台增强市场竞争力和保持行业地位的关键。此外，优质内容还能够提高用户的付费意愿，促使用户养成付费习惯，从而提高用户的付费率，为增值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也将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在优质版权内容方面的投入力度，构建自身内容资源优势，从而形成良性发展机制。

目前国内视频版权市场呈寡头垄断的格局，前几大头部内容版权商均拥有自制或者通过市场买断方式取得的独家版权内容，出于建立自身会员体系、抢占市场等原因考虑，部分头部内容版权商不愿意将其独家版权内容以分成模式授权给其他内容购买方。同时，分成模式出售版权的模式对于内容供应商来说具有收入金额不确定、回款周期长、回款速度慢等特点，部分版权供应商出于稳定现金流目的，不愿意以分成模式出售版权。为了扩大优质头部内容的覆盖，提升内容库质量，增强用户粘性，公司拟一次性买断的模式购买部分头部版权内容，以进一步建设公司优质版权内容库，从而提升公司的增值业务付费率以及盈利能力。

公司在发展初期，用户规模比较小，通过分成模式购买版权内容可以避免一次性支付大额的版权内容费用，有效降低公司版权内容购买成本。但是随着公司用户规模逐步扩大，分成模式下的版权内容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继续全部以分成模式购买版权将不符合经济性的要求。未来随着公司用户规模进一步扩大，通过买断式模式购买版权，可有效降低公司版权采购成本。

公司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打造了一批具有自有版权的特色内容，目前已实现向省外 IPTV 平台输出，公司拥有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的互联网电视内容牌照，以自有版权内容为开端，公司已经走出了 IPTV 内容向 OTT TV 平台输出的第一步。通过一次性买断方式购买版权，与国内优秀版权内容提供方合作，公司可以进一步构建公司优质版权内容库，集成更多内容，为公司实现版权内容跨省、跨平台输出战略提供基础。

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 2019 年首发上市时招股说明书披露“计划在上市后三年内共计投入 8 亿元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5,143 万元），以一次性买断方式采购版权内容，用于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和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 etc 主营业务的经营发展”；重数传媒在 2021 年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计划在上市后三年内共计投入 3.2 亿元资金以一次性买断、投资以及合作的方式构建自有版权内容库，用于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以及其他

新业务的经营发展”；无线传媒和海看股份在测算采购版权产生的摊销费用时亦以购买版权为一次性买断式按照 3 年摊销的方式进行测算。

综上所述：优质版权内容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头部版权内容供应商出于构建自身会员体系以及部分版权内容出于快速回款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通过分成模式购买到部分头部版权内容；未来随着公司用户规模进一步扩大，通过买断式模式购买版权，可有效降低公司版权采购成本；通过一次性买断方式购买版权，集成更多优质内容，可以为公司实现版权内容跨省、跨平台输出战略提供基础；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均采用一次性买断方式购买版权。因此公司向内容提供方买断版权的具有合理性与经济性，符合行业惯例和发展趋势。

2. 测算采购版权产生的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计划拟在上市后三年内分别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10,600.00 万元、14,600.00 万元和 18,800.00 万元用于 IPTV 版权内容采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理方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购 IPTV 版权内容部分投入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摊销比例分别为 60%、20%和 20%，则本募投项目实施后 3 年内公司 IPTV 版权内容摊销金额分别为 6,360.00 万元、10,880.00 万元、16,320.00 万元。经测算通过本项目购买内容版权所带来的 IPTV 增值业务收入预计为 15,194.71 万元、20,972.26 万元、27,077.83 万元。预计可以有效覆盖购买版权而导致的摊销成本。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业务收入增量	15,194.71	20,972.26	27,077.83	63,244.80
版权摊销金额增量	6,360.00	10,880.00	16,320.00	33,560.00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研发人才、技术储备情况；
- (2) 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访谈；
-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

法律法规，以及《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等技术规范，了解与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相关规定；

(4) 对公司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关键人员就项目具体应用、盈利模式、研发水平要求、合规性进行访谈；

(5) 查阅《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2020）》等行业公开资料，审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相关公告；

(6) 取得并查阅公司版权内容采购项目所产生的摊销费用测算，评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针对公司现有云平台不足进行升级，将提高公司现有系统的敏捷开发能力，降低系统建设维护成本，同时加强终端用户行为分析，有助于提升用户粘性与增值业务盈利能力；

(2) 公司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基于公司 IPTV 播控平台进行开发建设，拓展覆盖用户生活各方面的新业务，打造智慧家庭服务平台，实现公司主营业务从家庭数字娱乐领域向智慧服务的延伸；

(3) 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人员、技术储备，具备实施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和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能力；上述两个募集投资项目预计研发投入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无显著差异，预计研发投入金额具有合理性；

(4) 公司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分为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七个模块，主要通过产业链上下游服务商协作在 IPTV 电视大屏开设专区的方式运营，通过用户专区消费或者增值包付费分成的模式实现盈利；相关模块业务运营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公司将在满足现有 IPTV 合规性的前提下，围绕 IPTV 内容可管可控、专网传输的高效安全运营优势，进一步完善对数据收集、信息传播环节的保密措施，并在供应商的选取、资质审查及其提供内容和服务上加强监督，以提升对终端用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障，保证运营合规性；

(5) 公司买断版权更加有助于公司构建丰富版权资源库、加强头部版权内容引入与版权管理，有助于提升公司影响力和长期盈利能力，具有经济性及合理性；

(6) 公司买断版权的模式转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发展趋势一致，符合行业惯例，预计购买版权而新增的营业收入可以覆盖购买版权而导致的摊销成本。

十二、关于原始报表差异

根据申报资料：

发行人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2021 年度因审计调整导致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产生了较大金额的税收滞纳金。

请发行人说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的原因、相关调整事项及税务处理、相关整改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会计核算基础薄弱的情况及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的原因、相关调整事项及税务处理、相关整改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情况

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一致，仅 2019 年和 2020 年存在差异，有关原始合并报表与申报合并报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申报 财务报表 (1)	原始 财务报表 (2)	差异 (3)=(1)-(2)	申报 财务报表 (1)	原始 财务报表 (2)	差异 (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8.66		1,698.66			
应收账款	6,287.38	2,496.65	3,790.73	2,875.30	2,874.72	0.58
预付款项	291.48	162.01	129.47	1,092.27	404.69	687.58
其他应收款	18.34	20.66	-2.31	288.11	287.87	0.24
合同资产				10,670.63	10,398.87	271.76
其他流动资产	1,757.95	2,645.45	-887.50	587.97	711.55	-123.58
流动资产合计	12,126.39	7,397.34	4,729.05	31,549.22	30,712.64	836.58
长期股权投资	524.97	434.18	90.78	752.72	574.26	178.47
固定资产	2,473.82	1,275.20	1,198.61			
在建工程	702.46	1,179.43	-476.96			
无形资产	9.96	144.16	-134.20			
长期待摊费用	1,319.59	829.06	490.53			

项目	2019年			2020年		
	申报 财务报表 (1)	原始 财务报表 (2)	差异 (3)=(1)-(2)	申报 财务报表 (1)	原始 财务报表 (2)	差异 (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9	-0.39		104.79	-10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0.80	3,862.42	1,168.37	6,712.89	6,639.21	73.68
资产总计	17,157.19	11,259.76	5,897.42	38,262.11	37,351.85	910.26
应付账款	1,281.40	4,275.12	-2,993.73	4,418.58	5,699.83	-1,281.26
应付职工薪酬	645.43	352.13	293.30			
应交税费	793.91	12.60	781.31	2,019.94	1,541.31	478.63
其他应付款	1,210.19	65.18	1,145.01	137.64	279.67	-142.03
流动负债合计	3,930.93	4,705.04	-774.11	7,433.05	8,377.71	-94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37		95.37	275.57	463.93	-188.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7		95.37	275.57	463.93	-188.36
负债总计	4,026.30	4,705.04	-678.74	7,708.62	8,841.64	-1,133.01
盈余公积	1,025.58	367.96	657.62	2,417.63	2,213.31	204.33
未分配利润	9,230.23	3,311.68	5,918.55	21,755.01	19,916.07	1,83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0.89	6,554.73	6,576.17	30,553.49	28,510.22	2,04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57.19	11,259.76	5,897.42	38,262.11	37,351.85	910.26
营业收入	17,901.49	16,988.92	912.57	42,657.95	42,339.89	318.06
营业成本	7,329.12	9,934.48	-2,605.35	21,722.37	22,729.09	-1,006.71
税金及附加	10.42	11.53	-1.11	130.96	107.38	23.58
销售费用	697.69	820.14	-122.45	1,826.82	1,601.12	225.69
管理费用	1,430.77	2,251.16	-820.39	1,806.46	2,336.35	-529.89
研发费用	974.36	963.90	10.46	1,788.07	1,868.91	-80.84
其他收益	50.00		50.00	689.97	688.11	1.86
投资收益	215.93	124.25	91.68	362.22	217.36	144.86
信用减值损失	-196.76		-196.76	-57.96	-81.86	23.90
资产减值损失		-1.16	1.16	-354.74	-301.01	-53.73
营业利润	7,532.71	3,135.21	4,397.50	16,115.23	14,312.11	1,803.12
营业外收入	-	200.00	-200.00			
利润总额	7,525.66	3,328.16	4,197.50	16,113.18	14,310.06	1,803.12
所得税费用	1,032.83	498.37	534.46	2,199.89	1,943.79	256.10
净利润	6,492.83	2,829.79	3,663.04	13,913.29	12,366.27	1,547.02

2. 2019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原因及调整情况

2019 年，单个科目调整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列报调整	收入和投 资收益确 认调整	成本费用 计提和跨 期调整	长期资产 调整	坏账调整	重分类和 同时挂账 调整	所得税调 整	其他小额 调整
	A	B	C=A-B								
交易性金融资 产	1,698.66		1,698.66	1,698.66							
应收账款	6,287.38	2,496.65	3,790.73		4,175.34			-353.74			-30.87
预付款项	291.48	162.01	129.47			275.14	-44.19		-93.73		-7.75
其他应收款	18.34	20.66	-2.31					-1.05			-1.26
其他流动资产	1,757.95	2,645.45	-887.50	-1,698.66		862.58	12.74		-66.09		1.93
长期股权投资	524.97	434.18	90.78		90.78						
固定资产	2,473.82	1,275.20	1,198.61				1,213.99				-15.38
在建工程	702.46	1,179.43	-476.96				-476.96				
无形资产	9.96	144.16	-134.20				-134.20				
长期待摊费用	1,319.59	829.06	490.53				658.99		-168.45		-0.01
递延所得税资 产		0.39	-0.39							-0.39	
应付账款	1,281.40	4,275.12	-2,993.73			-2,759.79	-192.93		-41.01		
应付职工薪酬	645.43	352.13	293.30			294.56					-1.26
应交税费	793.91	12.60	781.31		170.93				-234.54	844.93	-0.01
其他应付款	1,210.19	65.18	1,145.01		1,155.63	20.46			-52.72		21.64
递延所得税负 债	95.37		95.37							95.37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列报调整	收入和投资收益确认调整	成本费用计提和跨期调整	长期资产调整	坏账调整	重分类和同时挂账调整	所得税调整	其他小额调整
	A	B	C=A-B								
营业收入	17,901.49	16,988.92	912.57		942.39						-29.82
营业成本	7,329.12	9,934.48	-2,605.35			-3,220.11	379.19		235.57		
销售费用	697.69	820.14	-122.45			-183.14	1.46		108.87		-49.64
管理费用	1,430.77	2,251.16	-820.39			39.60	-362.64		-494.44		-2.91
研发费用	974.36	963.90	10.46			155.15	-243.11				98.42
其他收益	50.00		50.00	50.00							
投资收益	215.93	124.25	91.68		90.78						0.90
信用减值损失	-196.76		-196.76					-195.60			-1.16
营业外收入		200.00	-200.00	-50.00					-150.00		
所得税费用	1,032.83	498.37	534.46							534.46	

注：因提取盈余公积仅涉及所有者权益内部科目的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且除盈余公积调整外，其他大于 100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对方科目调整已反映在上表中，故上表中不列示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1) 列报调整

1) 理财产品列报调整

公司基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收益与银行管理的资产池相关、收益率不固定的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8.66 万元，相应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698.66 万元。

2) 政府补助列报调整

公司基于政府补助的分类，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调增其他收益 50.00 万元，相应调减营业外收入 50.00 万元。

(2) 收入和投资收益确认调整

1) 收入确认调整

公司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基于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收入以及代贵州广播电视台收取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的贵州电信与百视通的合作分成费等，调增应收账款 4,175.33 万元、应交税费 170.93 万元、营业收入 942.3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6.39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 1,155.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收入跨期调整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重新梳理 2019 年度应确认的收入金额，与账面已经确认数据比较，调增应收账款 4,175.33 万元、应交税费 170.93 万元、营业收入 942.39 万元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3,062.02 万元。

② 代贵州广播电视台收取合作分成费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成立，成立后贵州广播电视台将相关播控牌照授予公司，由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接开展贵州省内的 IPTV 业务。

公司原始报表已在 2019 年度以前将代贵州广播电视台收取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的贵州电信与百视通的合作分成费确认为公司的收入，且该款项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全部收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部分不属于公司收入，故 2019 年调增其他应付款 1,155.63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5.63 万元。

2) 投资收益确认调整

公司根据权益法核算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90.78 万元、

投资收益 90.78 万元。

(3) 成本费用计提和跨期调整

1)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成本结算方法，重新计算相应的成本和费用，调增预付款项 226.46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76 万元、研发费用 92.21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592.10 万元、应付账款 471.19 万元。

2) 公司基于权责发生制，根据央视 3568 频道授权服务费等服务归属期调整相关成本费用，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862.58 万元、预付款项 48.68 万元，调减应付账款 790.00 万元、营业成本 1,701.26 万元。

3)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贵州广播电视台内容播控费进行重新计算，调减应付账款 1,541.83 万元、营业成本 1,477.06 万元、研发费用 64.77 万元。

4) 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成本费用的跨期等，调增营业成本 550.31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23 万元、研发费用 127.71 万元、管理费用 39.6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294.56 万元、其他应付款 20.46 万元、应付账款 43.22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183.14 万元。

(4) 长期资产调整

1) 公司根据资产类型、实际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折旧和摊销政策以及资产实际受益对象等，调增固定资产 347.64 万元、在建工程 451.65 万元、预付款项 93.7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2.74 万元、销售费用 1.46 万元、营业成本 220.4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0.71 万元，调减无形资产 134.20 万元、应付账款 317.97 万元、管理费用 67.65 万元、研发费用 243.11 万元。

2) 公司根据办公场所的装修合同和实际完工时点等对装修项目完工结转进行调整，调增固定资产 866.3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658.99 万元、营业成本 158.70 万元、应付账款 125.04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46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294.99 万元、预付款项 137.92 万元、在建工程 928.61 万元。

(5) 坏账调整

公司根据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减应收账款 353.74 万元、其他应收款 1.05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59.19 万元，相应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195.60 万元。

(6) 重分类和同时挂账调整

1) 重分类调整

①公司根据受益对象调整相关成本费用以及根据业务实质对贵州广播电视台考核奖励金列报进行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235.57 万元、销售费用 108.87 万元,相应调减管理费用 494.44 万元和营业外收入 150.00 万元。

②公司根据业务实质,对资产负债表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应付账款 52.72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66.09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68.45 万元、应交税费 234.54 万元、其他应付款 52.72 万元,

2) 同时挂账调整

公司将同一类合同项下的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以抵消后净额列示,调减预付款项 93.73 万元、应付账款 93.73 万元。

(7) 所得税调整

公司根据损益调整事项厘定所得税费用,调增所得税费用 534.46 万元、应交税费 844.93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95.37 万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0.3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06.23 万元。

3. 2020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原因及调整情况

2020 年，单个科目调整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收入和投资收 益确认调整	成本费用计提 和跨期调整	坏账调 整	重分类和同 时挂账调整	所得税调 整	其他小额调 整
	A	B	C=A-B						
应收账款	2,875.30	2,874.72	0.58			-0.03			0.61
预付款项	1,092.27	404.69	687.58		887.58		-200.00		
其他应收款	288.11	287.87	0.24			-0.10			0.34
合同资产	10,670.63	10,398.87	271.76	322.72		-50.38			-0.58
其他流动资产	587.97	711.55	-123.58				-142.03		18.45
长期股权投资	752.72	574.26	178.47	17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9	-104.79					-104.79	
应付账款	4,418.58	5,699.83	-1,281.26		-1,059.63		-200.00		-21.63
应交税费	2,019.94	1,541.31	478.63	18.27				436.79	23.57
其他应付款	137.64	279.67	-142.03				-14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57	463.93	-188.36					-188.36	
营业收入	42,657.95	42,339.89	318.06	273.51					44.55
营业成本	21,722.37	22,729.09	-1,006.71		-1,314.25		313.15		-5.61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收入和投资收益确认调整	成本费用计提和跨期调整	坏账调整	重分类和同时挂账调整	所得税调整	其他小额调整
	A	B	C=A-B						
销售费用	1,826.82	1,601.12	225.69		-16.92		242.61		
管理费用	1,806.46	2,336.35	-529.89		42.45		-555.76		-16.58
研发费用	1,788.07	1,868.91	-80.84	-50.85	-29.99				-0.00
投资收益	362.22	217.36	144.86	145.76					-0.90
信用减值损失	-57.96	-81.86	23.90			23.90			
资产减值损失	-354.74	-301.01	-53.73			-53.73			
所得税费用	2,199.89	1,943.79	256.10					256.11	-0.01

注：因提取盈余公积仅涉及所有者权益内部科目的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且除盈余公积调整外，其他大于 100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对方科目调整已反映在上表中，故上表中不列示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1) 收入和投资收益确认调整

1) 公司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业务实质,调增合同资产 322.72 万元、营业收入 273.51 万元、应交税费 18.27 万元,相应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1 万元、研发费用 50.85 万元。

2) 公司根据权益法核算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178.47 万元、投资收益 145.76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1 万元。

(2) 成本费用计提和跨期调整

1)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成本结算方法以及受益对象等调整相关成本费用,调增预付款项 887.58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628.49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330.27 万元、应付账款 1,177.88 万元、研发费用 29.99 万元、销售费用 76.70 万元。

2) 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以及受益对象,调整成本费用的跨期等,调增营业成本 16.02 万元、应付账款 118.25 万元、销售费用 59.78 万元、管理费用 42.45 万元。

(3) 坏账调整

公司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减合同资产 50.38 万元、其他应收款 0.10 万元、应收账款 0.03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9 万元,相应的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23.90 万元和资产减值损失 53.73 万元。

(4) 重分类和同挂调整

1) 公司根据受益对象调整相关成本费用,调增营业成本 313.15 万元、销售费用 242.61 万元,相应调减管理费用 555.76 万元。

2) 公司将同一类合同项下的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以抵消后净额列示以及其他事项同时挂账调整,同时调减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 200.00 万元、同时调减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应付款 142.03 万元。

(5) 所得税调整

公司根据损益调整事项厘定所得税费用,调增所得税费用 256.11 万元、应交税费 436.79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36 万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97.12 万元。

4. 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的主要调整事项及税务处理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调整原因主要为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不断明确以及公司对会计准则的不断深入学习与理解,相关的调

整能准确的反映公司业务商业实质，公司调整的依据充足、程序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对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提高了财务报告的质量，能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符合规范性要求。上述对原始报表的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且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2021年度、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无调整事项，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按照所得税政策调整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所得税，并已做更正申报并补税。

(二) 是否存在会计核算基础薄弱的情况及相关整改情况，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 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日趋减少

2019年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差异变小，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无差异，公司的财务核算日趋规范，效果明显。

2. 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不够熟悉，导致收入确认时点、成本费用存在跨期、长期资产转固时点不恰当等，并不存在通过会计手段人为调节收入及利润的情况，且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以使申报财务报表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同时，公司已加强公司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培训和学习，2021年开始已无差异。

3. 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通过整改，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各岗位人员齐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具体如下：

(1) 关于会计核算基础

1)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簿体系，包括各类经济业务设立了其应匹配的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2) 公司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 公司定期将电子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 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4) 公司已设立专门的会计机构, 公司财务人员具备会计专业知识,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 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2) 关于财务内控制度

1) 报告期内, 公司逐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结算管理办法》《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逐步建立健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财务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原则、财务组织机构设置、会计工作岗位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人员后续教育进行详细规定, 公司财务部门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财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分工合理, 做到了不相容职务分离;

2) 公司对财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记账、结账、账务复核、编制财务报告、会计工作交接、会计档案管理等具体财务工作进行明确规定, 强化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申报报告与原始财务报告差异, 复核差异调整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逐项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是否具有合理性与合规性;

(2) 针对收入跨期调整事项, 查阅销售合同, 访谈管理层及客户了解销售业务执行情况,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

(3)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流程或原则是否发生变化及具体的整改情况, 对相关

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4)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评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复核主要科目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5) 了解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货币资金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循环等，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6)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及财务核算情况，评价财务岗位的设置情况、查阅相关财务人员资质取得情况，评价财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造成公司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不够熟悉，导致收入确认时点、成本费用存在跨期、长期资产转固时点不恰当等，并不存在通过会计手段人为调节收入及利润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且针对调整事项涉及的税务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相关税务处理。针对原始报表存在的问题，公司已进行整改，经整改，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不存在会计核算基础薄弱的情况。

十三、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的范围、核查比例、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及核查结论，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核查范围、核查账户完整性

（1）公司银行账户核查范围

核查范围为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

及资金流水。

上述核查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数量（个）
1	中国银行	1
2	中国工商银行	4
3	招商银行	1
4	广发银行	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
6	贵阳银行	2
7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	2
8	贵州修文农村商业银行	1
9	中国建设银行	1
10	中信银行	1
11	兴业银行	1
12	民生银行	2
	合计	18

(2) 公司的关联法人企业银行账户核查范围

公司关联法人企业的核查范围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核查过程包括前往银行打印银行流水及翻阅查询银行流水，核查相关法人单位出具的承诺函、流水的情况，经核查，未发现相关法人单位银行流水存在异常的情况。

本次核查涉及的法人主体包括：

序号	法人单位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个）	与公司的关系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4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3	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	3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4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34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为核查公司及相关关联法人资金流水的完整性，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资金流水与从银行取得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的信息进行核对，核查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2) 将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银行账户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进行勾稽，核查是否存在开户清单以外的银行账户；

3) 对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进行银行函证程序，核查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关联法人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完整。

2. 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

对公司的资金流水，我们核查了全部单笔交易金额超 10 万元的资金流水。该标准的选取结合了公司的资金流水特点、重要性和特殊性选取，具备合理性。

对公司关联法人的资金流水，我们核查了全部单笔交易金额超 50 万元的资金流水，以及对公司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收入或支出。该标准的选取结合了上述法人机构的资金流水特点、重要性和特殊性选取，具备合理性。

3. 核查程序、核查手段、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

(1) 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财务岗位设置，包括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出纳与稽核岗位设置等；对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测试，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银行账户管理、审批管理、付款管理等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前往公司基本户开户行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账户清单》，与公司编制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询证函进行核对，此外通过将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银行账户与开户清单核对的方式验证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账户用途清晰，不存在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银行账户；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地址与其经营业务区域匹配，公司能够控制其银行账户，并在财务核算中进行了全面反映。

(3)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

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结合公司业务规模、资金往来规模等特点，重点核查主要账户单笔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

大额资金流水中账款性质涉及客户或供应商的，核查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并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核对，核查资金交易是否真实并及时入账；涉及购买固定资产等，核查合同、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等验证交易背景；涉及对外投资等大额交易，核查合同、银行回单等验证交易背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活动相匹配。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按照前述抽样标准抽取公司银行流水发生额，将其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进行核对；同时，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上述文件进行多方核对、相互验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利润分配及其他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5)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抽取公司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复核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核查其交易背景及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获取公司的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并根据前述抽样标准核查公司流水情况，同时获取了公司的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明细表进行比对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为影视作品版权、软件、运维服务、地铁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等，相关交

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发生于正常的业务合作。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 现金分红

公司于 2021 年进行分红，金额为 13,500.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得分红金额为 9,644.4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进行分红，金额为 6,5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得分红金额为 4,643.60 万元。

2) 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9 月接受文产基金转让公司 22.56% 的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 6,924.2325 万元。

3) 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的重大异常情况

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等相关资料，公司控股股东获取的现金分红上缴了政府财政。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公司处获得的现金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 获取的前述核查范围内关联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关联方清单、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浏览银行对账单交易明细，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述名单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账外支付成本、费用或收取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定期有规律性的收付款，相关

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异常；重点核查大额往来情况。

2)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 获取的前述核查范围内公司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逐笔浏览银行对账单交易明细，核查公司主要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由对方确认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收取客户款项或代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4. 核查结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相关法人单位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1	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不存在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银行账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不存在
3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不存在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5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不存在
6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不存在
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不存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不存在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二) 对相关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 核查范围、核查账户完整性

公司无自然人股东，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出纳、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其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出纳、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所有银行账户信息和资金流水；对公司财务经理的核查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其不再担任财务经理之日所有银行账户信息和资金流水；对公司现财务主管、现出纳的核查范围为其入职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所有银行账户信息和资金流水。我们陪同相关人员前往银行营业网点打印银行流水并对取得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对，确认有无个人不同银行卡之间的转账，并取得了上述相关人员已完整提供银行卡的承诺函。

上述核查对象中已提供资金流水的人员及其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任职情况	当前是否任职	姓名	核查账户数量(个)	资金主要用途
非独立董事	是	毛健	20	收取工资、报销款、奖金；支付日常家庭开销；房屋买卖；投资理财；投资收益；亲朋往来等
	是	丁勇	17	
	是	万兴玲	14	
监事	是	石莹	23	收取工资、报销款、奖金；支付日常家庭开销；房屋买卖；投资理财；亲朋往来等
	是	卢燕	15	
	是	李景龙	17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苏全飞	11	收取工资、报销款、奖金；支付日常家庭开销；房屋买卖；投资理财；亲朋往来等
	是	赵琳	29	
	是	聂韵	33	
	是	李杰	16	
	是	孙泳波	13	
原财务经	否	黄健	29	收取工资、报销款、奖金；支

理				付日常家庭开销；房屋买卖；投资理财；投资收益；亲朋往来等
原出纳	否	李园园	12	
核心技术 人员	是	田小龙	22	收取工资、报销款、奖金；支付日常家庭开销；房屋买卖；投资理财；亲朋往来等
	是	刘力源	14	
	是	杨仕刚	17	
财务主管	是	宋婷婷	17	收取工资、报销款、奖金；支付日常家庭开销；房屋买卖；投资理财；与原工作单位往来；亲朋往来等
出纳	是	程奥兰	15	收取工资、报销款、奖金；支付日常家庭开销；房屋买卖；投资理财；亲朋往来等

前述核查对象中，潘源、杨秋宇、陈成、秦平、丁玉影、张文军、张大钟、罗时江、张毅、李园园未提供资金流水，具体原因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未提供资金流水原因
潘源	原公司董事	2017.08-2021.10	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名，未实际参与过公司业务经营，且因涉及个人隐私，经沟通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杨秋宇	原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2017.08-2021.10	为贵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未实际参与过公司业务经营，且因涉及个人隐私，经沟通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陈成	原公司董事	2017.08-2021.10	为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提名，未实际参与过公司业务经营，且因涉及个人隐私，经沟通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秦平	原公司董事	2021.10-2021.11	为中云基金委派，未实际参与过公司业务经营，且因涉及个人隐私，经沟通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丁玉影	公司独立董事	2021.11至今	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名，未实际参与过公司业务经营，且因涉及个人隐私，经沟通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张文军	公司独立董事	2021.02至今	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名，未实际参与过公司业务经营，且因涉及个人隐私，经沟通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张大钟	原公司独立董 事	2021.11-2022.02	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名，未实际参与过公司业务经营，且因涉及个人隐私，经沟通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罗时江	原公司监事	2018.08-2021.10	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名，未实际参与过公司业务经营，且因涉及个人隐私，经沟通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张毅	原公司副总理	2021.11-2022.02	任职前已有离职计划，任职时间未 满三个月，且因涉及个人隐私，经 沟通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黄健	原公司财务经 理	2019.2.27-2022.3.31	2022年3月31日后不再担任财务 副总监职务，因涉及个人隐私，经

			沟通拒绝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流水
李园园	原发行人出纳	2018.9.29-2022.11.29	2022 年 12 月后不再担任出纳职务, 因涉及个人隐私, 经沟通拒绝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流水

针对上述未提供资金流水的人员, 通过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及查阅公开信息, 未发现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奖金发放、备用金和报销款以外的其他交易, 上述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与公司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之情况。此外, 从上述未提供资金流水人员获取了承诺函:

“关于本人银行流水与多彩新媒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往来情况,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任何与公司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任何与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情形, 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3.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情形, 不存在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重大异常情况。

4.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5.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 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

对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 我们核查了全部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或连续三日累计存取现金金额超过 3 万元的资金流水, 以及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发生交易的所有资金流水。该标准的选取结合了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特点、重要性和特殊性选取, 具备合理性。

3. 核查程序、核查手段、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

(1)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实地获取了前述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 核查其与公司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奖金

发放、备用金和报销款以外，是否存在其他收支往来，关注核查对象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工资及奖金、正常费用报销、正常备用金等情形。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 现金分红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我们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相关银行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分红的情况。

2) 薪酬

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其从公司取得薪酬及其使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公司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部分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以及个人理财投资等。

3) 资产转让款

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其从公司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4) 转让公司股权

公司无自然人股东。我们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其转让公司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转让公司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款、领取大额异常薪酬、资产转让款情形。

(3)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实地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逐笔分析了上述对象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或连续三天累计存取现金金额超过3万元的资金流水，取得了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背景、原因的说明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将交易对手方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做了比对，核查了相关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相关人员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该等人员不存在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4. 核查结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我们对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1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2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不存在
3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4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三) 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序号	核查对象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情况说明
1	公司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报告期内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2	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变动符合实际经营状况，未发生较大异常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

			大不一致
3	公司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经营的情形
4	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公司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
5	公司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公司不存在进出口的情形
6	公司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公司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疑问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随公司业绩增长逐步增长，符合公司经营状况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基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我们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十四、关于 IT 审计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运营商进行结算的合同中包括数据核对的条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2) 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

(3) IPTV 增值业务数据分布特点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并提供专项核查报告。

(一)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1.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1) 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

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的确认，主要采用与运营商对账的形式，已经与运营商书面确认的结算单为收入确认的最终依据。IPTV 播控业务平台为公司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的基础系统，增值业务系统为 IPTV 增值业务管理的重要辅助系统。增值业务管理系统和 IPTV 播控业务运营平台不直接对接财务系统，系统中的相关数据主要作为公司与运营商结算对账时的参考依据，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的确认参考，但并非简单依赖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如下：

1) 公司建立了信息治理体系，制定了与信息系统相关的如《技术创新部安播中心 IT 系统技术规范》、《网络与安全技术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及流程规范，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涵盖了系统程序开发和程序变更管理、数据安全、系统安全设置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用户访问管理、机房管理、数据备份和恢复管理、问题/事件管理、灾难恢复/业务持续计划等各个方面，保障了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转；

2) 公司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用户数据、订单数据通过 IPTV 播控业务运营平台中双认证、双鉴权系统接口与三大运营商平台实现对接。运营商记录终端用户的交易信息，并向公司双认证、双鉴权系统同步交易数据的字段信息，基础业务包括用户 ID、开户时间、变更时间、用户状态等，增值业务包括订单编号、产品名称、产品价格、订购时间等。公司双认证、双鉴权系统接收运营商上述交易数据并予以记录。

(2) 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1)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运营商传输至公司业务平台的相关交易数据，确定用户数量及每月结算金额，并将其与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上载明的用户数量、结算金额进行核对。

2) 如核对后差异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则视为可以接受；如核对差异超过可接受范围，则公司业务部门将会向运营商申请进一步对账，重新核对结算金额。

3) 公司市场发展部对运营商计费账单进行核对后, 向公司财务部提交结算单, 经财务部复核通过后, 双方履行书面确认流程,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收款。

综上, 针对收入结算,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对账机制有效。

2.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 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1) 信息技术系统对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

公司 IPTV 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版权内容和运营维护费, 为 IPTV 业务最主要的成本。公司版权和运营维护费采购均分为固定金额采购和运营收入分成模式。

1) 公司与供应商主要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进行结算, 根据合同约定指标的考评最终确定结算金额, 不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

2) 对于基于分成模式结算的版权内容和运营维护费, 根据用户数量、评分系数及公司系统统计的收视时长占比等数据计算结算金额, 经公司内部审批后发送给供应商进行对账确认, 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最终结果确定结算金额;

(2) 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1) 公司在完成与运营商的结算后再与版权方进行结算。公司市场发展部根据与运营商结算的具体金额、与版权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以及分成比例等信息, 计算出应向版权方供应商结算的具体金额, 经财务部门复核后, 向版权方发送结算单;

2) 版权方取得公司发送的结算单后, 对结算数据进行确认; 如版权方对结算数据存在异议并要求对账的, 经版权方提出, 公司提供与运营商之间的结算单据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供版权方进行复核;

3) 如版权方对于结算数据确认无异议, 公司与版权方履行盖章确认流程, 公司与版权方进行结算、付款。

综上, 针对采购结算,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对账机制有效。

(二) 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 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 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

1. 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与客户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

(1) 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公司 IPTV 业务使用的信息系统为 IPTV 播控业务运营平台系统,该系统运行环境为 CentOS7.4,数据库为 MySQL,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节目统一集成、节目审核、节目版权管理、节目播控控制、EPG 模板及条目管理、及双认证、双鉴权管理等。

公司 IPTV 增值业务使用的信息系统为增值业务管理系统。该系统运行环境为 CentOS7.3,数据库为 MySQL,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对全渠道产品包运营、对账管理、订单管理、增值促销等对增值收支相关的管理,及提供增值产品相关信息服务。

公司财务使用的信息系统为金蝶 K3,该系统运行环境为 Windows,数据库为 SQLserver2008R2,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总账模块,报表模块、固定资产模块。

(2) 与客户系统的对接情况

在与客户系统对接方面,公司 IPTV 播控业务运营平台系统中双认证、双鉴权系统通过接口与三大运营商平台实现对接以及接收用户数据、订单数据,具有对用户进行状态管理、订单管理等功能。运营商记录终端用户的交易信息,并向公司双认证、双鉴权系统同步交易数据的字段信息,基础业务包括用户 ID、开户时间、变更时间、用户状态等,增值业务包括订单编号、产品名称、产品价格、订购时间等。公司双认证、双鉴权系统接收运营商上述交易数据并予以记录。

(3) 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

运营商记录终端用户的用户数据和订单数据,并向公司 IPTV 播控业务运营平台系统中双认证、双鉴权系统同步用户数据和订单数据,公司 IPTV 播控业务运营平台系统中双认证、双鉴权系统接收运营商上述交易数据并予以记录。在与运营商进行结算时,由运营商依照其业务系统记录的数据制作结算单,公司 IPTV 播控业务运营平台系统和增值业务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主要作为公司与运营商结算对账时的参考依据。

公司财务系统数据不直接取自业务系统,主要采取定期对账制度,与客户按照经双方确认后的对账单数据确认相关收入。业务系统数据主要作为对账时的参考依据,日常对账中,业务信息系统数据与结算单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可以保证收入和成本确认的时点和计量金额的准确性。

2. 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与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

据来源及形式

在与供应商对接方面，公司 IPTV 播控业务运营平台系统与版权供应商系统拥有内容接口，可以用来接收版权方传送的节目内容并实现内容管理。

公司在完成与运营商的结算后再与版权方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与运营商结算的具体金额、与版权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与版权方的分成比例等信息，计算出应向版权方供应商结算的具体金额，经财务部门复核后，向版权方发送结算单。

对于基于分成模式结算的版权内容和运营维护费，根据用户数量、评分系数及公司系统统计的收视时长占比等数据计算结算金额，经公司内部审批后发送给供应商进行对账确认，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最终结果确定结算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系统数据主要不直接取自业务系统，主要采取定期对账制度。日常对账中，结算数据经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共同复核、保证不存在重大差异后，与供应商执行对账。公司按照双方确认后的对账单数据确认相关成本。因此可以保证成本确认的时点和计量金额的准确性。

3. 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为适应信息化发展需要，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公司建立全公司统一的信息技术管理体系，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完善信息科技治理、规划、制度与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信息治理体系，制定了与信息相关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及流程规范，包括《技术创新部安播中心 IT 系统技术规范》、《网络与安全技术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IPTV 前端产品规范》、《测试流程规范》、《项目管理办法》、《技术创新中心研发规范》、《技术创新部质量中心质量体系规范》等，这些管理办法及流程规范从制度层面对信息系统开发变更、信息安全管理、访问控制、网络安全、数据备份、设备及系统日常运维等进行规定，指导公司信息治理工作。公司技术部设置了清晰的组织架构并进行了合理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涵盖了制度建设、人力资源管理、IT 战略规划、IT 风险管理、信息与沟通、账号权限管控、密码策略、数据库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安全、物理机房安全、程序开发及变更管理、批处理管理、数据备份策略等各个方面。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进行了相应测试，公司报告期内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可能构成对 IPTV 业务收入产生直接影响的不利事项。

4. 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 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

我们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了 IT 系统一般控制、IT 系统应用控制、计算机辅助审计核查。

通过了解公司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结算规则，对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收入数据进行重新测算，并将测算数据与财务对账收入数据进行核对。由于行业惯例通常以运营商结算为入账依据、且运营商结算过程未公开，因此贵州联通基础业务收入测算、移动增值业务收入测算与运营商结算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但该差异在公司日常监控范围内，且差异均在可接受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

经对关键业务数据分析的计算机辅助审计（CAATs）核查，通过对报告期内用户点播日志以及用户订购增值业务的数据，对用户整体数据进行统计；用户点播行为进行多维度分析；对增值订单金额、数量、时间分布、订购次数、产品集中度、终端用户新增等方面进行趋势和集中性分析；主要点播内容提供商收视时长数据统计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虚假订单粉饰收入情况；同时对疑似异常数据的业务解释进行量化分析和抽样核查，验证其合理性，从而保证了整体核查的客观及科学性，最终支撑审计结论的合理性。基于上述数据分析思路及方法，综合整体的数据分析结果，不存在可能对 IPTV 收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事项。

综上，通过对公司的信息系统控制及关键业务数据审计，总体审计结论如下：IT 一般控制有效、IT 应用控制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匹配。

(2) 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一般情况下，公司所使用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原始数据均来自于运营商同步推送或 EPG 上报的探针数据、公司双 AAA 系统向 EPG 提供双认证、双鉴权接口服务，当且仅当用户双认证、双鉴权都成功后，EPG 才向用户提供服务双认证，公司原始数据来源可靠、数据准确得到了保障。在运营商及公司信息系统均按系统开发设计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数据准确。

IPTV 增值业务中，由于贵州移动运营商数据推送问题，导致公司系统与运营商系统数据同步时传输字段不全和数据丢失的情况，2020 年贵州移动增值业

务订单数据、用户行为数据等无法准确获取，为此贵州移动特别于 2020 年 11 月上线了增值业务平台。公司及时据此调整优化自身业务系统，因此在贵州移动侧增值业务平台上线三个月后，于 2021 年 2 月公司已能够获取较准确数据，此后测算差异均较小。

公司与运营商结算是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公司系统主要对运营商结算收入准确性的及时监控而用，并为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服务，并非作为与运营商结算依据以及财务核算收入确认依据。同时在申报期内，公司及电信运营商对系统不断优化，体现了高效获取准确数据的管理意愿、保证了高效的管理效果，解决了增值业务数据同步不准确的问题，2021 年贵州移动侧增值业务差异率较小，即可以在较小误差内监控结算数据准确性，说明公司内部管理及系统已采取有效优化措施，有效降低了未来测算差异率。贵州移动 2020 年增值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85%，占比较小，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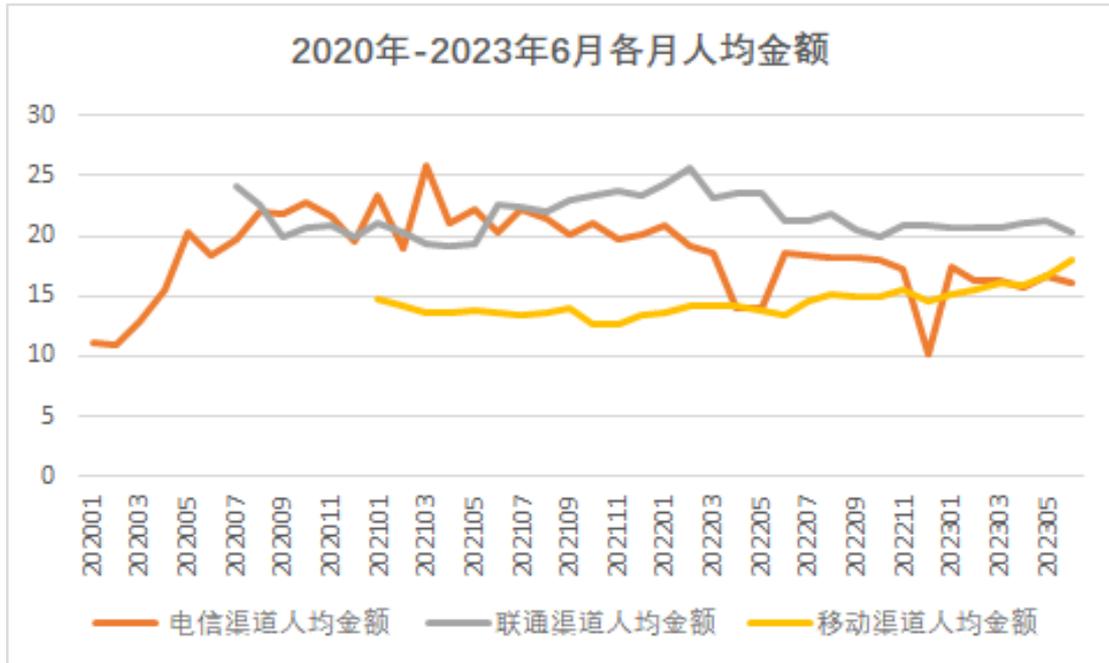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在运营商及公司信息系统均按系统设计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数据准确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数据准确。公司 2020 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数据存在不完整情况，该数据不完整情形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信息系统不断优化、目前已解决了系统数据不完全同步的问题，自 2021 年 2 月起，公司信息系统可以提供可靠、完整的数据。

(三) IPTV 增值业务数据分布特点及其合理性

经对 IPTV 增值业务数据进行了运营情况分析、订购时间分布分析、用户订购次数分布分析、产品集中分析，数据分布特点及核查结论如下：

1. 增值业务运营情况

通过获取公司 IPTV 增值业务订单数据和用户点播日志数据，计算各月人均金额等数据，对增值业务运营情况进行分析。



2020年至2023年6月，贵州电信渠道人均消费金额在2020年4月起有所上升，主要系2020年贵州电信对影视及少儿包进行套餐价格上涨所致。因与贵州移动数据接口问题，导致贵州移动渠道2020年增值业务订单不完整，上表未列示2020年贵州移动数据。2020年至2023年2月贵州移动人均金额较为平稳。2023年3月后，贵州移动调整影视类及少儿类等主要产品价格，导致人均金额上涨。2022年4-6月贵州联通渠道人均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增值业务收入分成比例调整和增值业务产品促销的影响。2022年4-5月贵州电信渠道人均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当月增值业务产品促销影响，活动结束后人均金额恢复正常水平。发行人增值业务充值与消费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2022年12月贵州电信针对沉默用户推出首月0元活动，导致贵州电信渠道人均金额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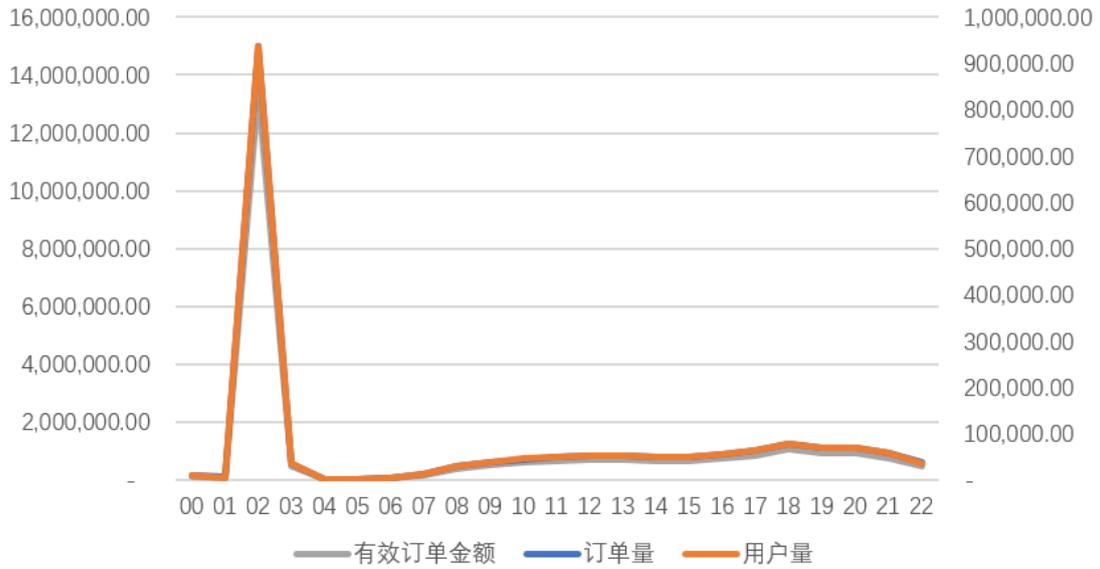
2. 订购时间分布统计

通过获取公司IPTV增值业务订单数据，将一天24小时划分为24个区间，统计每个区间的订单数量和订单金额，分析订购时间分布。

(1) 贵州电信订购时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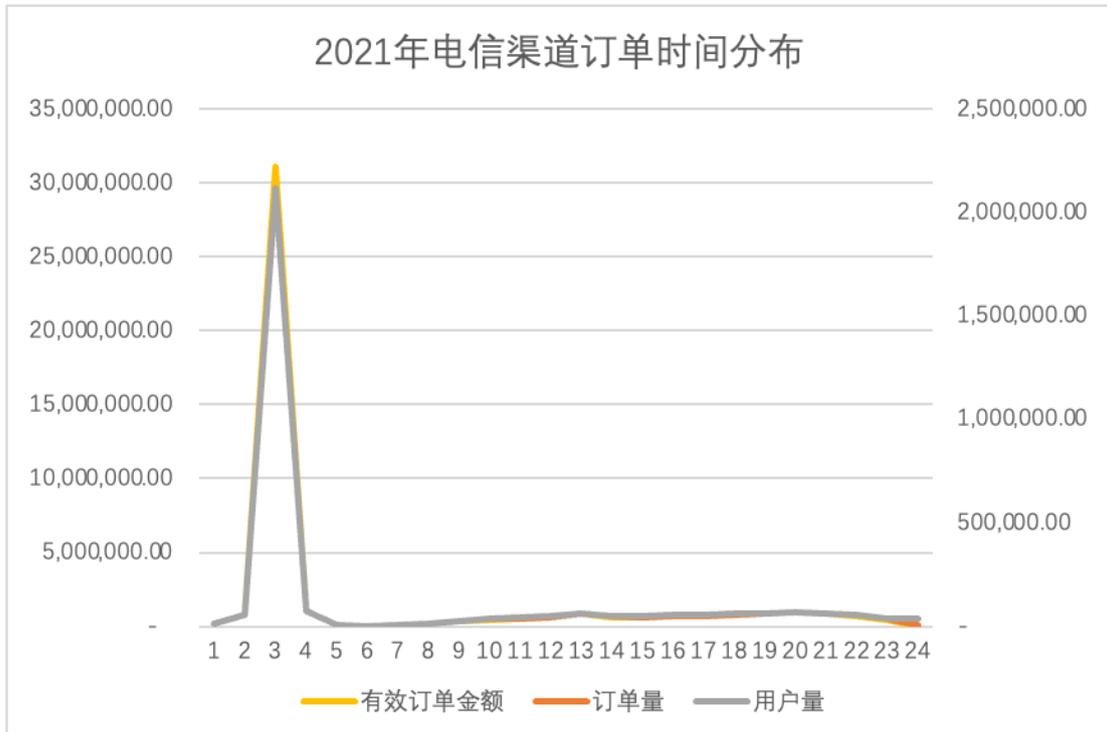
1) 2020年度

2020年电信渠道订单时间分布



由上图可知，每天凌晨 2-3 点订单量剧增，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运营商约定于每日凌晨 2 点将贵州电信增值业务续订订单通过 ftp 同步至公司系统。

2) 202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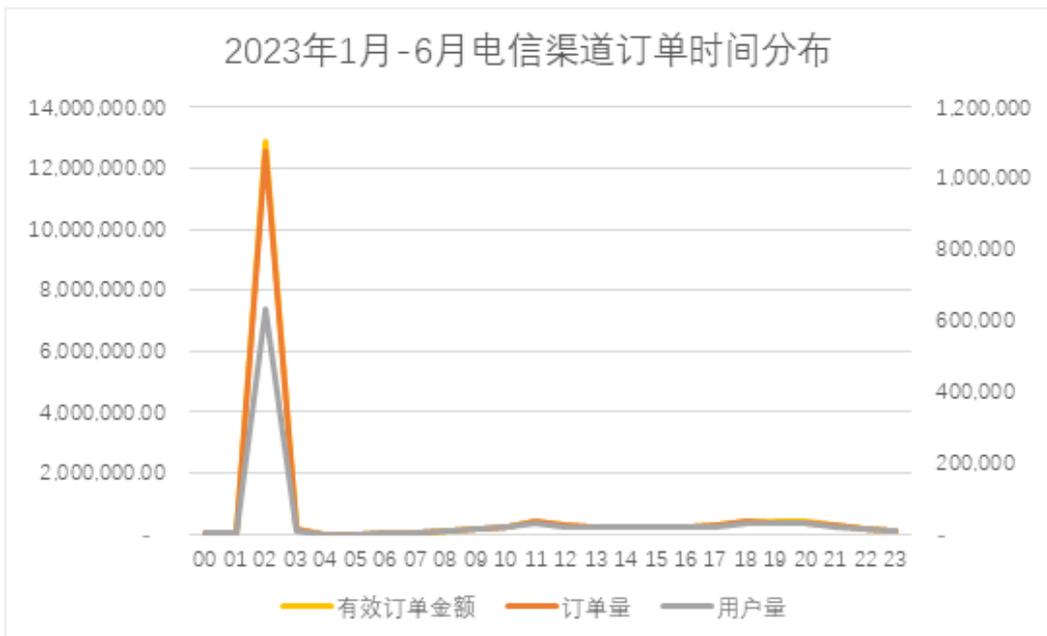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每天凌晨 2-3 点订单量剧增，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运营商约定于每日凌晨 2 点将贵州电信增值业务续订订单通过 ftp 同步至公司系统。

3) 2022 年度



由上图可知，由于系统原因，每天凌晨 2-3 点订单量剧增，该情况与 2021 年电信渠道订购时间分布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4) 2023 年 1-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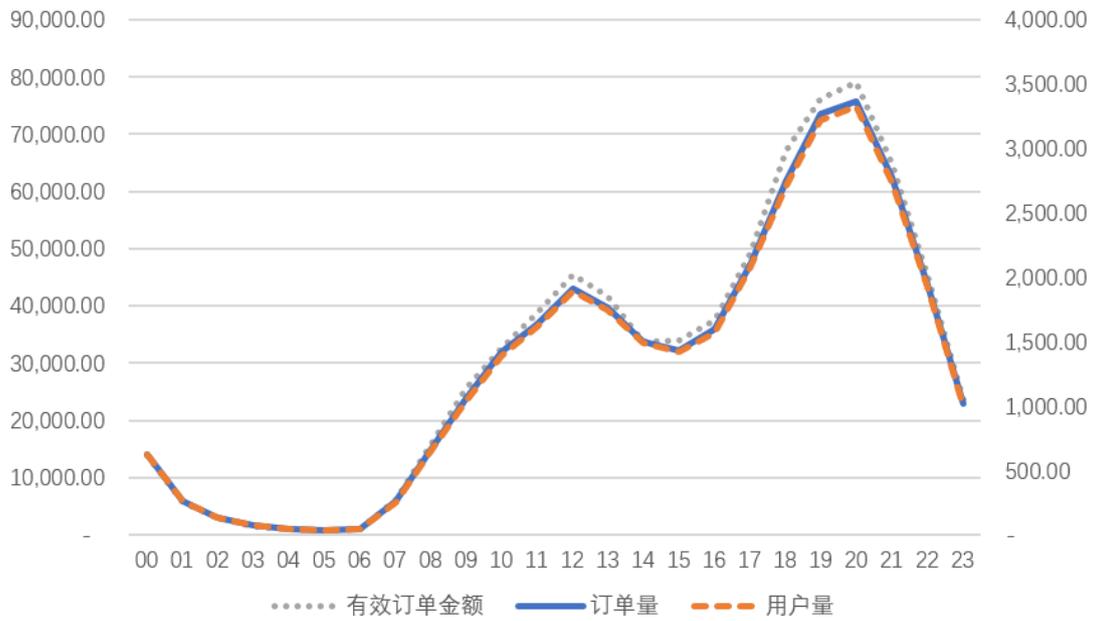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由于系统原因，每天凌晨 2-3 点订单量剧增，该情况与以前年度电信渠道订购时间分布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2) 贵州联通订购时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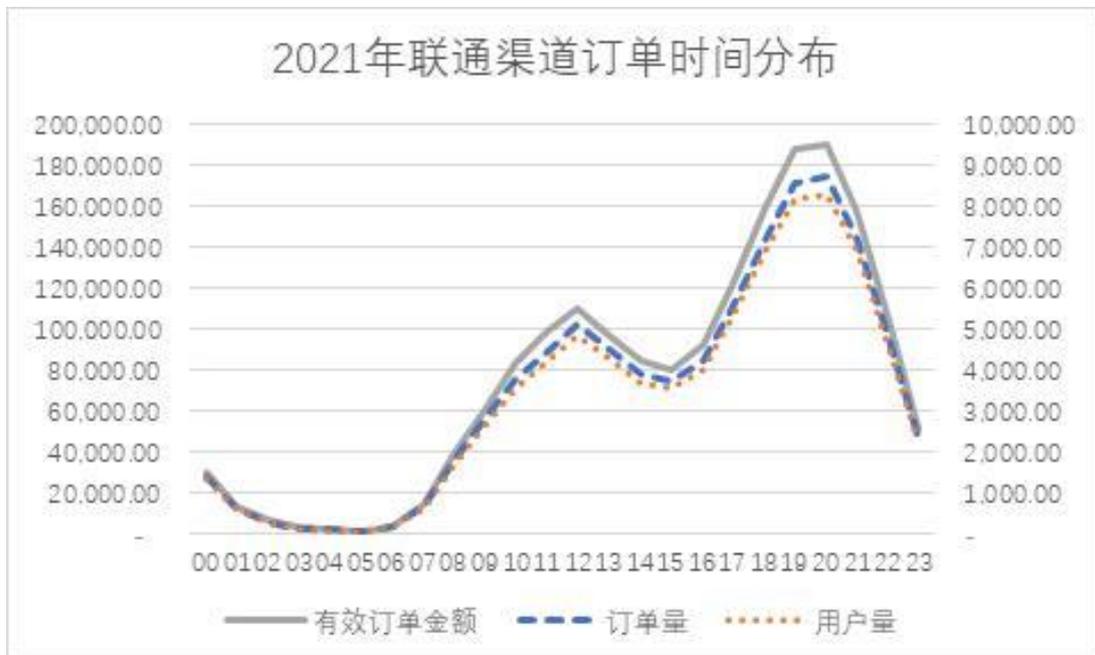
1) 2020 年度

2020年联通渠道订单时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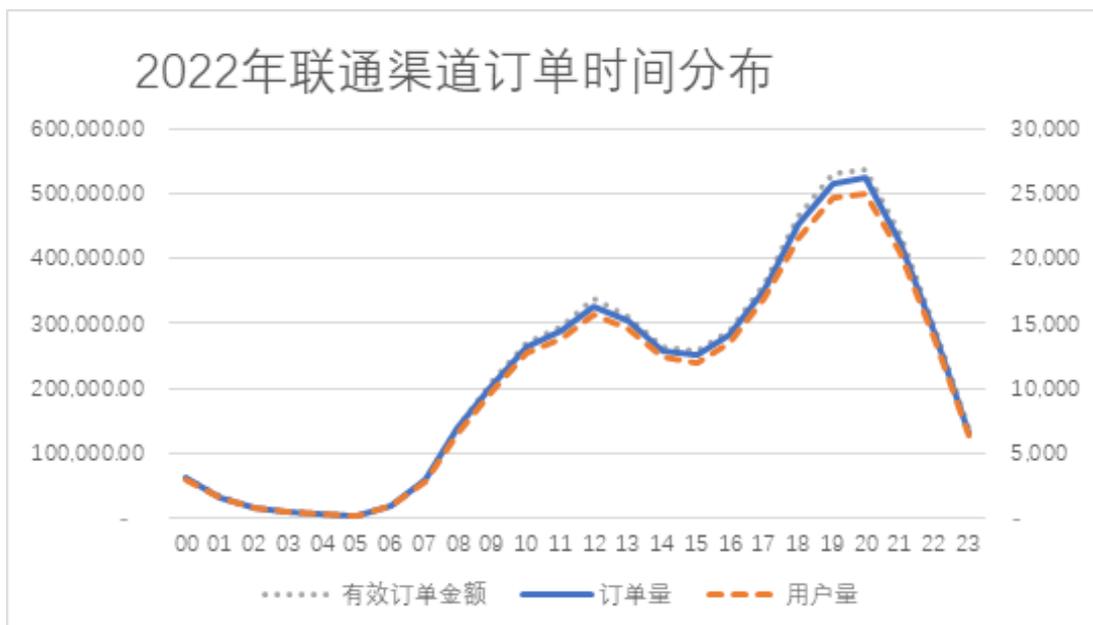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其订单下单时间分布，较为合理。每天由6点订单量增加，中午12点左右订单量下降后，15点再次上升直到晚20点订单量达到顶峰后逐步下降。其订单时间分布基本符合生活作息时间规律，不存在重大异常。

2)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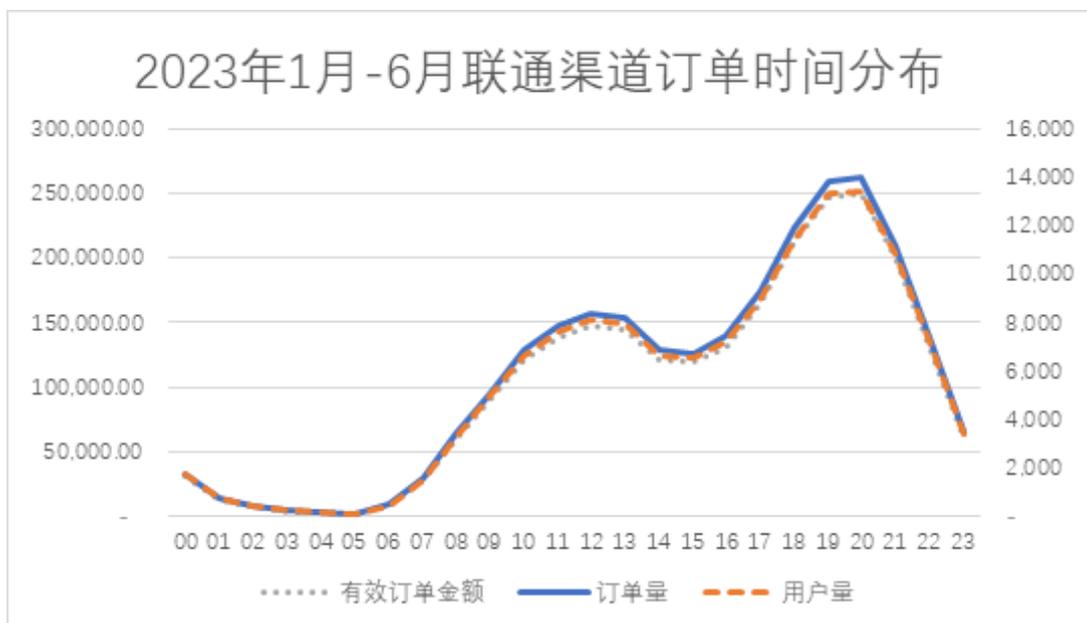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其订单下单时间分布，较为合理。每天由6点订单量增加，中午12点左右订单量下降后，15点再次上升直到晚20点订单量达到顶峰后逐步下降。其订单时间分布基本符合生活作息时间规律，不存在重大异常。

3) 2022 年度



由上图可知，其订单下单时间分布，较为合理，与2021年联通渠道订购时间分布情况基本一致。其订单时间分布基本符合生活作息时间规律，不存在重大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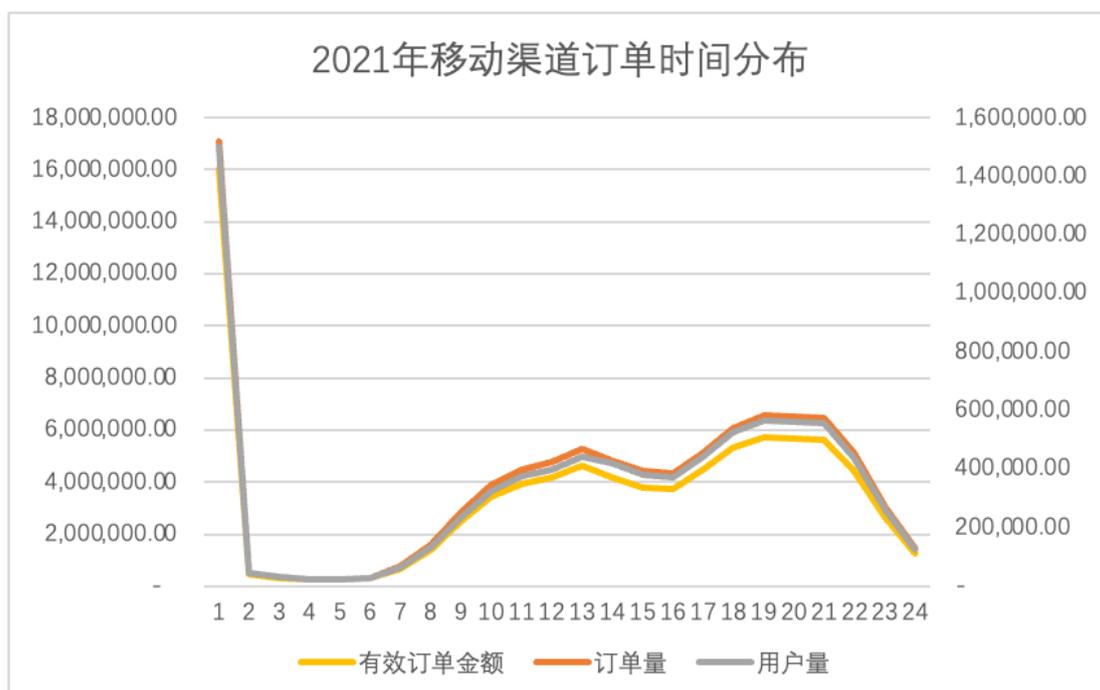
4) 2023年1-6月



由上图可知，其订单下单时间分布，较为合理，与以前年度联通渠道订购时间分布情况基本一致。其订单时间分布基本符合生活作息时间规律，不存在重大异常。

(3) 贵州移动订购时间分布：

1) 2021 年度



贵州移动增值业务在连续续订模式下，存在首次订购打折销售的营销模式，用户首次订购时会生成折扣订单，同时，在订购第二天0点，由系统根据折扣订单，批量生成次月原价订单，原价订单生效时间为次月0点生效，所以造成0点的订购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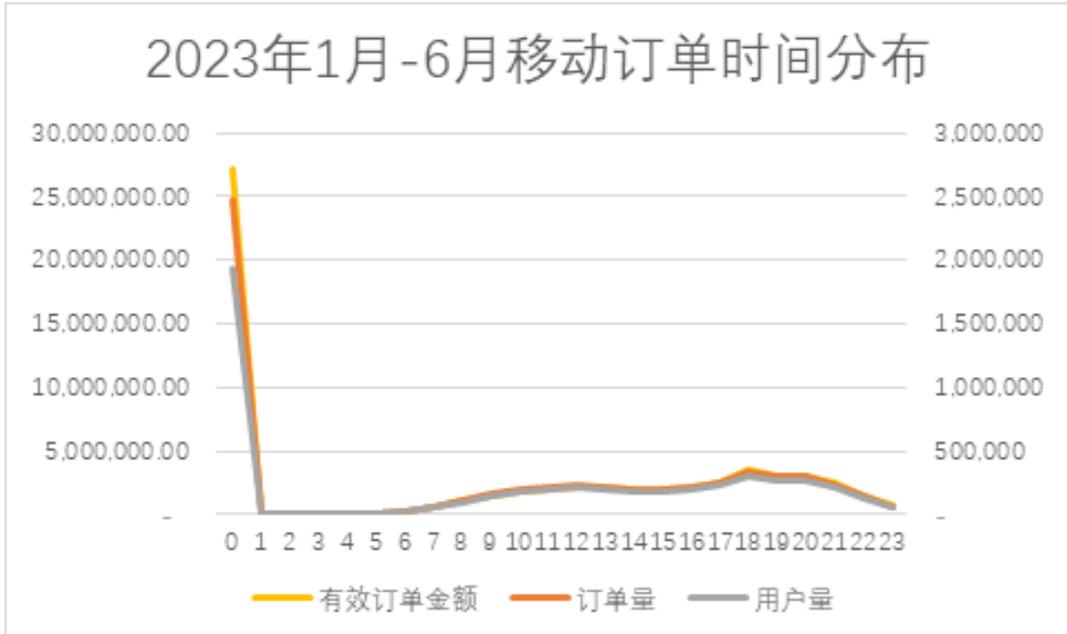
2) 2022 年度



贵州移动增值业务在连续续订模式下，存在首次订购打折销售的营销模式，由于系统原因，将导致0点的订购量增加。该情况与2021年度移动渠道订购分

布时间情况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3) 2023 年 1-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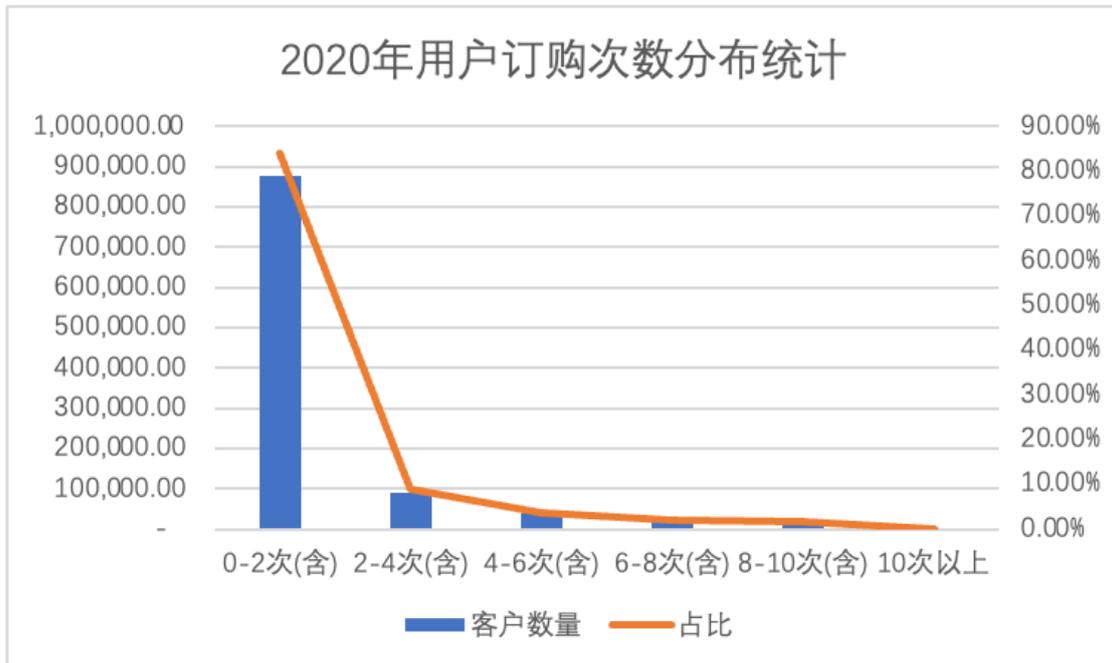
贵州移动增值业务在连续续订模式下，存在首次订购打折销售的营销模式，由于系统原因，将导致 0 点的订购量增加。该情况与以前年度移动渠道订购分布时间情况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综上所述，贵州移动、贵州电信、贵州联通三侧，订单时间分布不存在重大异常。

3. 订购次数分布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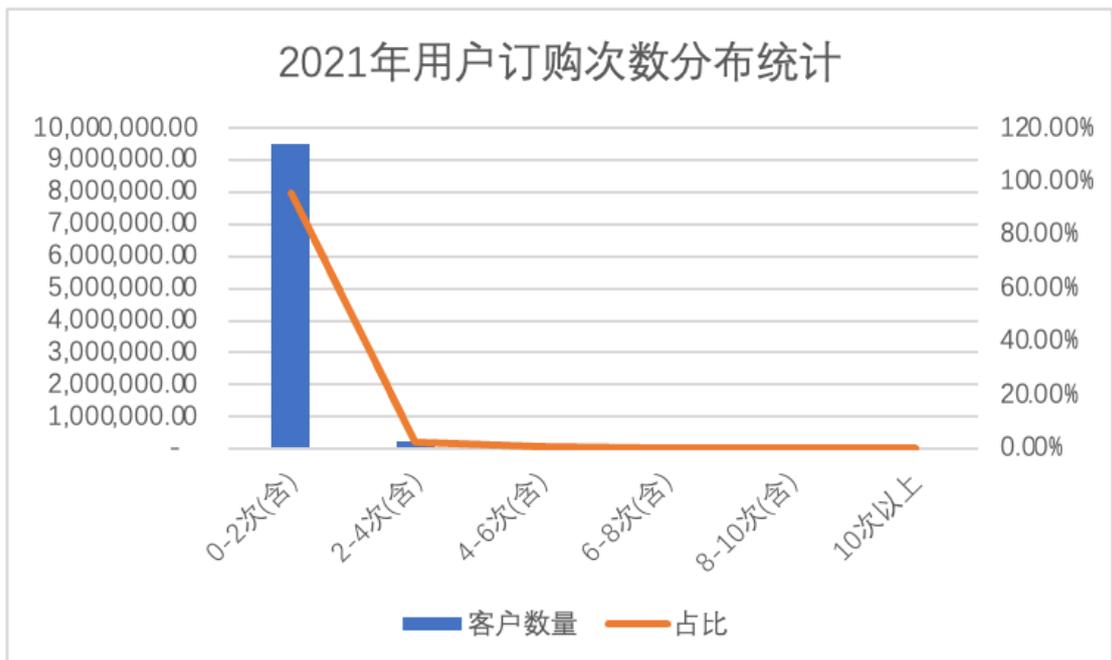
通过获取公司 IPTV 增值业务订单数据，统计同一用户订购增值业务的次数，将订购次数划分为 0-2 次（含），2-4 次（含），4-6 次（含），6-8 次（含），8-10 次（含），10 次以上六个区间，分层统计每个区间的用户数量及占比，对订购次数集中度进行分析。

(1) 2020 年度



2020 年度，用户订购次数主要集中在 0-2 次（次），占比为 83.84%。

(2) 202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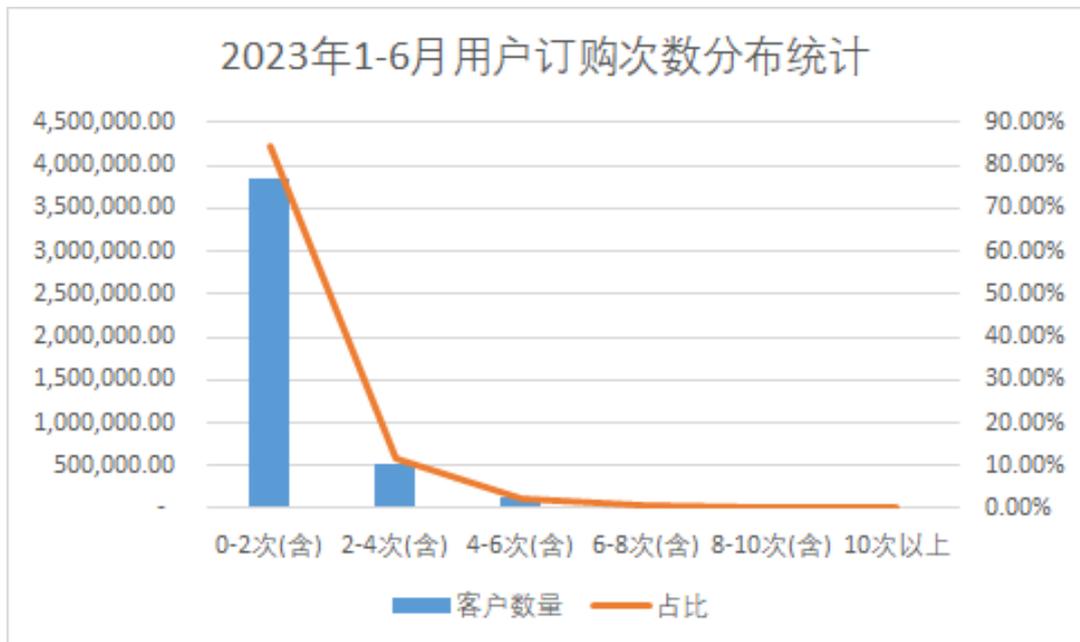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用户增值业务全年订购次数主要为 0-2 次，分布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

(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用户增值业务订购次数主要为 0-2 次，用户订购次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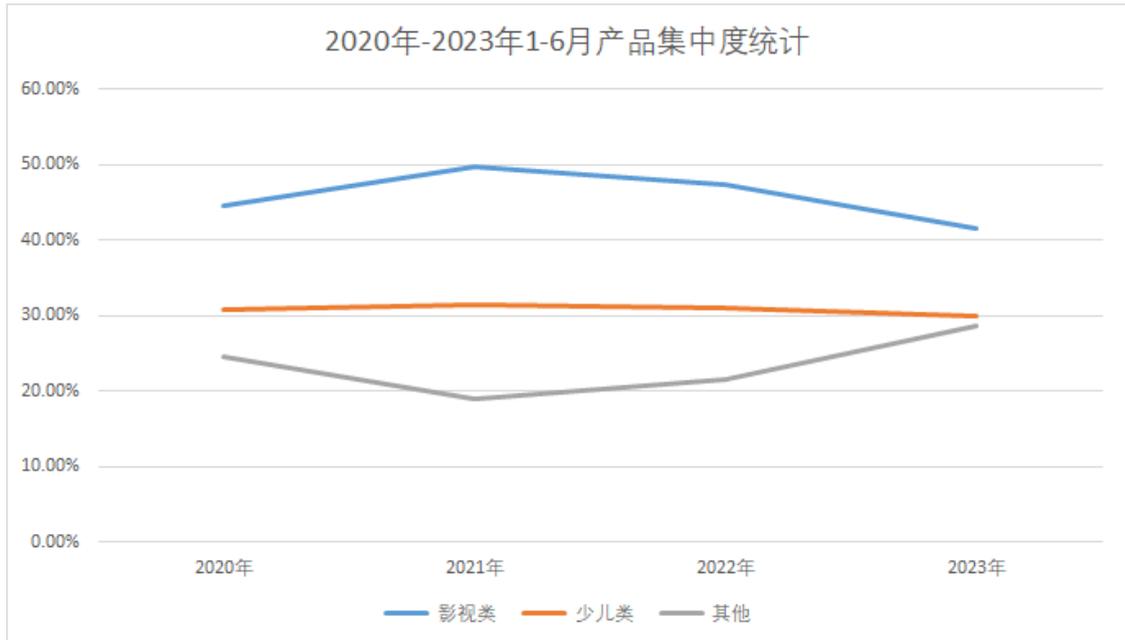
(4)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用户增值业务全年订购次数主要为 0-2 次，分布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

4. 产品集中度统计

通过获取公司 IPTV 增值业务订单数据，计算各年度增值业务主要产品的占比，对产品类型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业务主要产品为影视类、少儿类产品。2020 年度至 2023 年 6 月，影视类及少儿类产品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75.45%、81.12%、78.35%和 71.40%。经核查，公司 IPTV 增值业务订单数据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信息系统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并提供专项核查报告

1. 请保荐人、公司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建立了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采购结算数据控制措施，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有效。

(2) 公司建立了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信息系统建设，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匹配，2020 年公司贵州移动增值业务数据不完整并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公司信息系统不断优化、目前已解决了系统数据不完全同步的问题，目前公司信息系统可以有效为财务核算提供可靠、完整的数据佐证。

(3) 增值业务数据分布合理。

2.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信息系统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并提供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业务，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公司不属于直接向用户收取费用的企业（如互联网线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等），亦不属于用户消费占整体收入比较低，主要通过展示或用户点击转化收入的企业（如用户点击广告后向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收取费用的企业），亦不属于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企业（如业务运营、终端销售环节通过信息系统线上管理，相关业务运营数据由信息系统记录并存储，且发行人相关业务营业收入或成本占比、毛利占比或相关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超过 30%）。但是考虑到公司信息系统是作为与电信运营商对账结算辅助之用的工具，我们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信息系统进行了核查，聘请了我所 IT 审计团队（以下简称 IT 审计）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了审计，IT 审计时，我们随时跟踪 IT 审计的独立检查程序，保持与公司沟通，确认检查的方法、结论的合理性与准确性。我们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在信息系一般控制中设计及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信息系统得到了有效的管理，相关 IT 人员岗位设置满足职责分离的要求，权限配置、执行情况能够有效防止对信息系统内经营数据的篡改，不存在经营数据篡改痕迹；

(2) IT 审计已根据全部已识别的逻辑进行 IPTV 基础业务与 IPTV 增值业务结算收入测算，测算存差异在公司日常监控范围内，并且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对报表的构成重大影响的差异。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的般控制及应用控制，经营数据准确，数据被篡改的风险较小。

(3) 公司的用户真实且变动合理性，新增用户全部分布在贵州区域，公司在网用户及活跃用户数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用户累计点播时长主要集中在 1000 小时以内，符合用户行为习惯，不存在重大异常。贵州电信、贵州移动、贵州联通三侧点播时间段分布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行为。公司无法获取用户登录 IP 或 MAC 地址信息。公司增值业务充值与消费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增值业务订购产品主要集中在影视类、少儿类产品，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不存在显著异常。公司订单时间分布不存在重大异常。用户增值业务全年订购次数主要为 0-2 次，分布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

(4) 公司的终端用户交易在运营商侧，公司通过与运营商结算获取收入，故

不适用系统收款或交易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金额以及核查要求。

(5) 报告期内，各运营商用户订购增值业务产品人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异常。

(6) 公司终端用户交易在运营商侧，公司通过与运营商结算获取收入，故不适用业务系统记录与计算虚拟钱包（如有）的充值、消费数据核查要求。

(7) 公司将直播信号、点播信号通过专线传输至运营商，由运营商直接传输至终端用户，终端用户访问运营商系统，并不直接访问公司系统，因此终端用户的带宽使用情况与公司平台的访问量无关；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主要作为数据分析存储平台，仅供公司内部使用，不存在外部访问，与公司平台的访问量关联性较低，因此不适用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或带宽费用的核查情况以及与访问量是否匹配的核查。

(8) 公司客户为运营商，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故不适用获客成本、获客渠道的核查。

(9) 由于移动运营商数据推送问题，导致 2020 年移动增值业务订单数据、用户行为数据等无法准确获取，公司与贵州移动已进行纠正，并于 2021 年 2 月公司已能够获取完整的数据。上述差异和数据缺失情形不影响核查结论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公司信息系统不断优化、目前已解决了系统数据不完全同步的问题，目前公司信息系统可以有效为财务核算提供可靠、完整的数据佐证；

(10) 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业务，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公司不属于直接向用户收取费用的企业（如互联网线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等），亦不属于用户消费占整体收入比较低，主要通过展示或用户点击转化收入的企业（如用户点击广告后向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收取费用的企业），亦不属于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企业（如业务运营、终端销售环节通过信息系统线上管理，相关业务运营数据由信息系统记录并存储，且发行人相关业务营业收入或成本占比、毛利占比或相关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超过 30%）；在运营商及公司信息系统均按系统开发设计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数据准确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数据准确；

(11) 公司 2020 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数据存在不完整情况，该数据不完整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信息系统不断优化、目前已解决了系统数据不完全同步的问题，自 2021 年 2 月起，公司信息系统可以提供可

靠、完整的数据；

(12) 由于贵州移动运营商数据推送问题，导致 2020 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订单数据、用户行为数据等无法准确获取，公司与贵州移动已进行纠正，并于 2021 年 2 月公司已能够获取完整的数据。该数据不完整情形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影响公司信息系统的可靠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娟
江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绍武
王绍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